

R E S P E C T A B L E * S I N S

高尚 的罪

直 面 我 們 縱 容 的 罪

J E R R Y * B R I D G E S

畢哲思

高尚的罪

——直面我们纵容的罪

Respectable Sins: Confronting the Sins We Tolerate

毕哲思 (Jerry Bridges) 著

版权©2010 油灯书社

繁体中文版

Copyright ©2010 Oil lamp Books llcFarmington Hills, Michigan, USA

《高尚的罪：直面我们纵容的罪》Respectable Sins: Confronting the Sins We Tolerate
英文原著由美国基督导航会于2007年出版，版权为作者毕哲思（Jerry Bridges）所有。

此中文版由美国基督导航会的导航会出版社授权出版。

版权所有，不准翻印。

本书版权为油灯书社所有，未经许可，不准翻印。

除简短引用外，不得以任何电子、机械方式或形式，取用、传送、翻印此书任何部分。

如需要引用此书，请联络油灯书社：www.olbooks.com。

翻译 文晋军| Translated by Wen Jinjun (Charlie)

文字编辑 言雨| Edited by Yan Yu

封面设计、版面设计 艾力思| Cover and Layout Design by Brannon Ellis

ISBN 978-0-9844917-5-9

LCCN 2010942971

© 研经工具

简体中文（修订版）

本书为内部资料，仅供个人或小组学习使用，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资源进行出版

（包括编辑加工、印刷复制和发行）、定价及销售。

违反上述声明的行为可能会涉及法律责任。



研经工具

网址：daoyanjing.com

邮箱：office@ircbookschina.com

高尚的罪

前言	1
第一章 普通圣徒	3
第二章 罪消失了	10
第三章 罪之恶毒	18
第四章 罪的救赎	28
第五章 圣灵的大能	39
第六章 对付罪的方针	49
第七章 不虔	56
第八章 忧虑和沮丧	67
第九章 不满	76
第十章 不感恩	85
第十一章 骄傲	96
第十二章 自私	110
第十三章 缺乏自制	118
第十四章 暴躁和易怒	124
第十五章 愤怒	130
第十六章 愤怒的杂草	140
第十七章 论断	154
第十八章 妒忌、嫉妒和相关的罪	163
第十九章 舌头上的罪	174

第二十章	世俗化.....	180
第二十一章	何去何从?	194
作者简介	204

推荐语

高尚的罪“在圣洁的需要这个题目的谈论上，当今世代没有谁像毕哲思这样有力。他继承了陶恕和众多伟大圣徒的传统。我极力推荐此书，此书一定会大大地服侍基督的教会。”

寇尔森（Chuck Colson）

作家，传道人，美国监狱团契创办人

“《高尚的罪》是认真考量基督在其生命中主权的信徒必读之书！”

琼妮（Joni Eareckson Tada）

琼妮国际伤残人事工创办人

“《高尚的罪》正是我们所需要的：此书揭露让神失望、阻碍灵命成长的小罪。”

莱肯（Philip Graham Ryken）

牛津大学哲学博士

美国伊利诺伊州惠顿学院院长

费城第十长老会前主任牧师

谨以此书献给以祷告和奉献与我共同服侍的人

我每逢想到你们，就感谢我的神……

因为从头一天直到如今，你们是同心
合意地兴旺福音。

（腓 1:3-5）

前言

“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约 8:7）。被捉淫妇的故事，广为人知，此故事是否原载于翰福音，现今受到众多学者质疑。不过，这个表述已经成为我们文化的一部分；下面这句话也是如此：“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可 7:1）。

正如书名所言，本书讲的是罪——不是文化里明显的罪，而是信徒微妙的罪。信徒是本书的目标群体。所以，我要开诚布公地言明，本书中讲到的罪，我也会犯。事实上，书中很多例子，就是我悲伤的经历。

写作此书的动力源于与日俱增的信念：我所称之为保守福音派的人太纠缠于社会上显著的罪，忽略了对付我们自身更加优雅或微妙的罪。

这本书所谈的虽然是高尚的罪，但我更愿它成为希望之书。我们不能绝望地在罪中沉迷堕落，而是要相信福音，相信神借着福音对付

了我们的罪孽，把我们从罪恶权势下释放出来。

福音单单是为罪人，为认识到自己需要福音的人预备的。很多基督徒以为只有非信徒才需要福音，一旦信了主就不需要福音了。但我在本书里要说的是，福音是神赐给我们的不可或缺的礼物，它不仅是我们的拯救，也使我们能够对付日常生活中罪的不断发动。所以，我们依然每日需要福音。

当然，本书不可能涵盖一切微妙之罪。我搜集了一长列的罪，教会的朋友看后帮我删减，最后成为一个更加常见的易于处理的清单。我要向提过建议的朋友表示最深切的感谢。

我要特别感谢这三个人：唐·辛普森（Don Simpson）是我的密友和编辑，他给我很多帮助；鲍勃·贝文顿博士（Dr. Bob Bevington）是我另一本书的合著者，他也读了原稿，有很好的提议；杰西·牛顿女士（Mrs. Jessie Newton）将我的手稿录入电脑，这本书才可以交付导航会出版。这是她帮我录入的第三份手稿。最后，还有在祷告中支持我写此书的人，谢谢你们为本书作出的贡献。

最重要的是，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第一章 普通圣徒

哥林多教会一片混乱，异端横生，道德败坏。他们狂妄自大，四分五裂；纵容最下流的德行，彼此对簿公堂，炫耀在基督里的自由，破坏主的圣餐制度，误解属灵恩赐的目的，不清楚信徒将来复活的事。然而，保罗在写给他们的信中，称他们为“圣徒”（林后 1:1）或“蒙召作圣徒”的人（林前 1:2）。

词语的流行意思，通常会根据词语的一般用法，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改变。如今我们已经不再承认乱七八糟的哥林多人是圣徒。我们会说他们世俗、淫乱、不成熟，但绝不会称他们圣徒。据罗马天主教传统，只有品格卓越、成就超凡的基督徒，死后才可以授予圣徒称号。我写下这些话的时候，备受尊崇的教宗若望·保禄二世逝世才几个月，把他封圣的情绪已经高涨开来了。

显然，在过往的教会历史上，大多数最早期的使徒（包括保罗）都成了圣徒。我祖父是圣保罗卫理公会的一员。我们市里有圣约翰浸信会。一位长老会的朋友是圣安德鲁礼拜堂的牧师。我曾在圣托马斯公会教堂讲过道。甚至代替犹大成为使徒的马提亚，也有人纪念他，

于是就有了澳大利亚悉尼的圣马提亚大教堂。当然，最著名的还是梵帝冈的圣彼得大教堂。

现在，除了罗马天主教和正教传统，“圣徒”一词几乎不再使用。即使用到这个词，也常是形容某人（一般是长者）格外虔诚的品格。要是听到有人说：“世界上如果有圣徒，我奶奶就是。”我们的脑海里马上浮现一位善良、仁慈的女人，她有规律地读经、祷告，并且以善行出名。

那么，保罗怎么会把混乱的哥林多信徒叫做圣徒呢？其实这称呼似乎是保罗的偏好。在几封书信里，他都这么使用圣徒一词，也往往把信徒叫做圣徒（比如罗 7；16:15；林前 1:2；林后 1:1；弗 1:1；腓 1:1；4:21-22；西 1:2）。那么，为什么连问题多多的哥林多“普通信徒”保罗也呼为圣徒呢？

答案在于这个词在圣经里的意思。圣徒的希腊语是 *hagios*，它指的是存在的状态，而不是人的品格。它的字面意思就是“分别出来归给神的人”。从这种意义上说，每个信徒，甚至是最普通、最不成熟的信徒，都是圣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里的实际用词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做圣徒”（1:2）。我们也许会惊奇：保罗于此又使用

了“成圣”一词，这个词与圣洁的生活相关。“成圣”和“圣徒”两词都源于同样的希腊语词族，圣徒就是成圣的人。虽然听起来有点奇怪，保罗的话按字面意思改写一下，就成了“在耶稣基督里分别出来，蒙召作被分别的人”。

为何分别？更好的问法是“为谁分别”？答案是“为神”。每个真正的信徒都是为了神而被神分别。保罗曾经这样描述主耶稣基督：祂是为我们舍了自己的那一位，救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多 2:14）。而且，在哥林多前书 6:19-20，保罗告诉我们：“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这两节经文连在一起，有助于理解圣徒的意思。圣徒就是耶稣基督用十架上的宝血买来的人，已经分别出来归给神，是属神的产业。

分别出来或分别开来，是什么意思呢？我们家附近的美国空军学院是很好的类比。学院学员第一年的待遇和公立或私立大学的一年级新生完全不同。从下车踏入学院的那一刻起，直到学年的末了，他们接受极为严格的训练。设计这些训练的目的，是要把他们从闲逸的美国青少年改造成训练成有素、自律的学员，预备担当军事长官。虽然这种训练会随着学年的过去而放松，但永远不会撤销。即使是学院高年级的学生，仍然必须达到一定的学术和行为标准。

为什么空军学院和普通大学如此不同？因为这些年轻人是被美国政府真正地“分别出来”，培训成为空军长官。训练一个学员，四年要花费政府超过三十万美元。学院的目的是不是培养年轻人成为学校教师或华尔街银行家。学院的存在只有一个目的：培养美国空军长官。学员也是为了这个目的被“分别”出来。

每个新信徒都被神分开，分别出来归给神，要成为祂儿子耶稣基督的样式，这就和青年人进入美国空军学院的情况相似。从这意义上说，每个信徒都是圣徒——脱离了原来的罪恶生活，被神分别，随着生命的转变而越来越荣耀神。

从这个术语的圣经意义上讲，圣徒地位并不是成就和品格带来的身份，而是存在的状态——一种由神的灵产生的全新生命形态。保罗的描述是“从黑暗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徒 26:18），同时“他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西 1:13）。

成为圣徒靠的不是行为，惟靠圣灵超自然的迅捷作为，在心灵深处作工，改变我们，我们才真正成为在基督里新造的人（林后 5:17）。以西结书 36:26 也预言般地描述过这种状态的转变：“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死

的，没有回应的心），赐给你们肉心（活的，有回应的心）。”

前面两段似乎暗示了圣徒不再犯罪。如果故事到此为止，就再好不过了。天哪，我们都知道事实并非这样。如果我们对自己诚实，就会承认：几乎在每个清醒的时刻，我们都会在思想上、言语上、行为上犯罪。即使最好的行为，也被不纯的（掺杂的）动机、不完美的表现玷污。我们有谁可以说“我爱人如己”？当然，混乱的哥林多教会已经展示了圣徒的态度和行为完全可能罪大恶极。

为什么这样？为什么神的应许和我们的日常经历之间竟有鸿沟相隔？答案就在如加拉太书 5:17 的经文中：“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为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

加拉太书 5:17 里描述的灵与肉的游击战时刻发生在每个信徒心里。正因为如此，彼得敦促我们“禁戒肉体的私欲；这私欲是与灵魂争战的”（彼前 2:11）。所以哥林多后书 5:17 和以西结书 36:26 谈到的虽然是每个新信徒心里一定会发生的决定性变化，但这不是立刻外显和彻底的改变。然而，对这种内在挣扎的认识，不应当成为犯罪的借口。我们要铭记：我们是受呼召被分别给神，过属神生活的圣徒。

所以保罗在给哥林多教会的第一封信的开头，就称他们为“在基督耶稣里（被神）分别成圣、蒙召做圣徒”的人。之后又在余下的信里热切地劝诫他们，**行事为人要像圣徒**。从某方面讲，保罗的书信可以总结为：“你们是圣徒，行为就要像圣徒！”有的时候这个观念可以表达得更简洁：“做你自己。”也就是活出本真的状态。所以，圣徒一词虽然基本描述了分别给神的全新存在状态，其中依然包含这样的观念：我们有责任在日常生活中活出圣徒的样式。

五十多年前我在美国海军当军官，那时候有这样的说法：“行为与长官身份不相称。”这样的说法涵盖了各种各样的行为，从招致训斥的微小过犯，到要上军事法庭的大罪。但这种说法实则超越了越轨行为的描述；它宣告该行为与对军事长官的期待不一致。有此行为的长官没有尽责，没有做长官应当做的事。

也许可以采用一个类似的说法形容信徒：“行为与圣徒身份不相称。”这种说法会使我们骤然停顿，不是吗？我们说三道四、急躁不安、怒从心起时，这说法可以提醒我们：我们的行为与圣徒身份不相称。我们此时的行为很像哥林多人，即使不是同样严重，在原则上讲则是一样的。我们此刻的生命和我们的呼召相去甚远。

圣经形容行为与圣徒身份不相称的用词是“罪”。就像“行为与长官身份不相称”涵盖各样不端行为，“罪”这名词也包括各样不当行为，从闲话到奸淫，从急躁到谋杀。显然罪的严重程度不同，但最终罪就是罪，它是在行为上与圣徒身份不相称。

但问题是我们不把自己当成圣徒，也不承担新的身份所负有的责任——活出圣徒的样式；我们也不觉得闲言、急躁之类的行为是罪。罪属于我们基督徒群体之外的人。我们能从社会无耻无德的行为里毫不费力地鉴察罪，却看不到我称作“圣徒可接纳的罪”。事实上，我们像社会一样，一直否认生活中的罪。那么，就让我们继续谈论罪以及对罪的频繁否认吧。

第二章 罪消失了

精神科医生卡尔·门林格尔（Karl Menninger）在 1973 年出版的书《罪到底怎么了？》（*Whatever Became of Sin?*）中这样写道：

“罪”这个一度煊赫的名词似乎已经悄然隐匿。这曾经是强烈之词、不祥之词、严峻之词……但这个词消失了，几乎灭迹，罪的概念也不复存在。为什么？难道没有人犯罪了吗？难道没有人相信罪了吗？¹

为了强化观察，门林格尔留意每年国家祈祷日的总统宣告，他发现“罪”一词在 1953 年艾森豪威尔总统宣告之后，就不再出现了。而且，总统宣告的原话，还是引自 1863 年亚伯拉罕·林肯号召举国祈祷的内容！至此，门林格尔认识到：“我们国家在二十年前就正式停止‘犯罪’了（到现在已超过 60 年）。”¹ 门林格尔并不孤单，在《什

¹ Karl Menninger, MD, *Whatever Became of Sin?* (New York: Hawthorne Books, 1973), pp. 14-15.

么！我？罪人？》（What! Me? A Sinner?）一文中，作者彼得·巴恩斯（Peter Barnes）写道：

20 世纪，英国的路易斯（C. S. Lewis）曾经说：“我碰到的最大阻碍，是听众完全没有罪孽感。”2001 年新约学者卡森（D. A. Carson）也评论说，在大学里传福音，最令人泄气的是学生大多没有罪的观念。“他们很清楚‘如何犯罪’，但不知道什么构成罪。”²

这些陈述证实了很多观察家的看法：罪的全部观念，在我们文化里几乎消失无影。

更不幸的是，罪的观念在很多教会里也渐渐隐退。社会学家玛莎·威滕（Marsha Witten）分析了四十七篇有关浪子（路 5:11-32）的讲道录音，讲员都是浸信会与长老会的牧者。在《全部赦免》（All Is Forgiven）一书中她写道：

这些讲道如何展现罪的观念呢？我们发现很多牧师难

² Peter Barnes, “What! Me? A Sinner?” The Banner of Truth, April 2004, p. 21.

于传达罪的含义，这并不稀奇……对这些讲道进行仔细研究又可以看出，“罪”的概念已经通过多种方式适应了世俗的情趣。讲道里罪的某些传统印象虽然依然存在，但各样软化修辞的使用常缓冲了语言给听众带来的冲击。³

威藤女士在篇末这样评述众牧师对罪的处理：“在这种背景下，罪的论述不像是人性堕落的神学洞见，却像是划了一条隐形的界限，此端是超越批评的局内之人，彼端是应当受论断的域外之士。”⁴

就此看到，罪的整个概念几乎在美国文化中完全消失，甚至在很多教会里变得温和，取悦于现代情趣。事实上，对罪强有力的圣经用语已经被词汇王国流放。人不再犯奸淫，只不过有婚外情；企业主管没有偷盗，而是欺诈。

保守福音派教会又怎么样呢？罪的观念也从我们的思想里消失了吗？不，还没有。但罪在很多方面“指向”我们文化圈外昭彰的罪

³ Marsha Witten, *All Is Forgive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81.

⁴ Witten, pp. 101-102.

恶，如堕胎、谋杀、同性恋、大企业高层主管臭名远播的商业罪案。我们很容易满足于责难明显的罪，而忽视了自己的传谣、骄傲、忌妒、苦毒、淫欲，甚至缺乏保罗所称的圣灵果子之华美特质（加 5:22-23）。

有一位牧师邀请教会的男士参加祷告会，期待他们会为教会的灵性需求祷告，但无一例外的是，所有人都只为文化里的罪恶祈求，主要是为堕胎和同性恋祈祷。最后，牧师因为他们明显的自义而失望，以著名的税吏的祷告结束：“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路 18:13）。

那些男士的祷告反映了他们对罪的态度，这种态度在保守福音派的圈子里同样盛行。当然，这只是普遍的观察，的确还有很多令人欣慰的例外。但总体来说，我们显得更关注社会上的罪恶，而不是圣徒的罪。我们常常纵容我所称之为高尚的罪或可接纳的罪，没有丝毫罪孽感。我们允许舌头轻易滑出对主内弟兄姐妹的恶语闲言，没有意识到任何错误。我们铭记遥远的过犯，珍藏心里的伤痛，神虽然赦免了我们，但我们不愿如神那样赦免别人。我们高高地扬起虔诚的鼻子，蔑视社会里的罪人，失落了“若非神的恩典，我亦不免如此”的谦卑精神。

当主要宗派任命同性恋者为主教时，我们激愤了，而且满怀正义。

而我们为什么不为我们的自私、挑剔、焦躁、暴怒哀伤？我们轻易地回答，因为社会上昭彰的罪更邪恶，好让自己脱离责难。然而，神没有给我们为不同的罪规定价值的权利。祂借着雅各的话告诉我们：“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犯了众条”（雅 2:10）。我们难以理解圣经，因为我们常思量的是人的律法和相应的惩罚。但神的律法是天衣无缝的，圣经谈的不是神的诸多“律法”，好像有很多律法似的，圣经谈的是神的律法，单一整全的“律法”。一个人谋杀，他就破坏了神的律法。基督徒说败坏的话（有可能伤害别人的话，弗 4:29），亦破坏了神的律法。

在本书第一章里，我承认有些罪比另一些更严重。我宁愿意淫，而不去奸淫。然而耶稣说，意淫的时候我心里已经犯下奸淫的罪。我宁愿生别人的气，而不去杀他。然而耶稣说，无论是杀人者还是向弟兄动怒的人都要接受审判（太 5:21-22）。其实，所有的罪都严重，因为所有的罪都破坏了神的律法。

使徒约翰这样写道：“违背律法就是罪”（约壹 3:4）。所有的罪，即使是我们眼中微乎其微的罪，都是违背律法。它不仅破坏了一项命令，更全然无视神的律法，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而故意拒绝神在道德上的旨意。在民法的人性价值中，偶尔收到交通违规罚单的“守法”

公民和藐视法律、彻底不顾任何法律的“非法”歹徒，有着极大的分别。但圣经似乎没有这种区分。

圣经不过简单地说，罪都是违背律法——这指的是所有的罪，并没有分别。

在希腊文化里，“罪”的原意是“未中靶心”，就是没有射中目标的中心。因此，罪就是误算或没有达到目标。这个解释到今天还有点道理。例如，某人为某罪行真心悔改，真切地寻求得胜的方法，但仍屡次失败。或者他每次都想去击中靶心，但就是办不到。然而很多时候，我们的罪不在于没有达到目标，而在于实现欲望的内部冲动。正如雅各所言：“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雅 1:14）。我们散播流言蜚语或者放纵肉体的情欲，因为我们享受罪中之乐。在那样的时刻，片刻欢愉的诱惑胜过了取悦神的渴望。

罪就是罪。即使是我称之为“圣徒可接纳的罪”（我们在生活中所纵容的罪）在神的眼里都是严重的。我们在信仰上的骄傲、我们的论断态度、我们对他人的恶意批评、我们的急躁和愤怒，甚至我们的焦虑（见腓 4:6），在神眼中都是严重的罪。

使徒保罗为了强调因信称义引用了旧约：“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 3:10）。这就是顺服完美、确切的标准。从学术的角度看，期末考试考了九十九分，考试仍算失败。这就好像一篇好的学期论文，因为一个放错位置的逗号而评为不及格。欣慰的是，保罗进而使我们确信，基督“既为我们 [所有相信祂是救赎主的人] 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加 3:13）。但事实依然存在，我们在生活里所纵容的、看似微小的罪，确实应当受神的咒诅。

是的，我们的文化里也许找不到整个罪的观念了。在很多教会里，为了让听众好受一点，也把罪的问题淡化了。更可惜的是，很多保守的信徒对罪的概念，也基本上因为社会上存在的显著罪恶而被“重新定义”。结果对于许多有正义感的信徒来说，个人罪的意识实际上从良心中消失了。但罪没有从神的眼里消失。所有的罪，我们常纵容的圣徒高尚的罪，我们急于声讨的社会上昭彰的罪，都是对神律法的全然无视，在神的眼里都是可憎可谴，都应当受到神的咒诅。

如果这种评论对信徒太严厉、太彻底，我要马上补充，的确还有很多虔敬、谦卑的人不在此列。事实上，最能反映圣灵果子的生命，对生活里所谓可接纳的罪也最敏感、最哀伤，这就是悖缪之所在。茫

茫大众对社会上的大奸大恶阔论高谈，却傲慢得不知道自己的罪恶。大多数人活在两者之间。但重点是：无论我们在自己的生活中是否意识到，我们所有的罪在神的眼里都是可憎可谴的，都应当受到祂的审判。

诚然，我为社会和福音派描绘了一幅阴暗的图画。但神没有遗弃我们，祂依然是真信徒的天父，是我们的天父，祂正在我们中间作工，呼唤我们悔改、更新。祂的呼唤，一部分是领我们到某个所在，在那里可以看见我们在生活上所纵容的罪，也因此可以经历必需的悔改、更新，我祈求神用这本书实现这个目的。所以，在下一章我们将深入地探究高尚的罪之罪恶。

第三章 罪之恶毒

癌症！这是一个恐怖的名词，常令人悲观，甚至绝望。对我来说，癌症总是发生在别人家。直到 1987 年，妻子被诊断患了非霍奇金淋巴瘤。我还记得当时的反应：这不可能发生在我们身上。但它确实发生了。十七个月后，她死了，死于令她衰弱不堪，甚至令她羞辱的疾病。

癌症也称恶性肿瘤。医学上“恶性”一词是用来描述有无限增长潜力的肿瘤，此类肿瘤会在某一部位扩张，进而入侵邻近组织，系统地转移，进入身体其他部位。如果不控制，肿瘤会渗透、转移到身体各部分，传遍全身，最终导致死亡。难怪“癌症”和“恶性肿瘤”是如此可怖的词语。

罪是灵性的癌症和道德上的癌症。若不控制，会传遍我们整个内心世界，污染生命的各方面。更坏的是，它常常从我们身上“转移”到其他信徒的生命里。没有人住在灵性或社会的孤岛上，我们的态度、话语、行为，甚至未说出的想法，都可以影响周遭的人。保罗一定是思念及此，写下了这样的话：“污秽的言语，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随

事说造就人的好话，叫听见的人得益处”（弗 4:29）。我们的言语，不论是对人的评论，还是与人的交流，都会毁坏人或造就人——不是败坏听者的思想，就是给他们白白的恩典。言语的力量就在于此。我若碎语闲言，不仅诋毁我所议论的人，还会败坏听者的心灵。我若抱怨生活中的困难，我不仅质疑神的主权和良善，还会诱使听到的人效法我的作为。我的罪就如此这般地“转移”到另一个人的心中。

然而，罪远远超越了错误的行为、残酷的言语，甚至是我们从未表达的邪恶意念。罪是我们内心世界的原理，是我们心灵深处的道德势力。我们有罪的言语、行为和思想，只不过是居于我们内里的罪之原理的表达，它甚至居住在我们这些心灵已经更新了的人里面。使徒保罗把这个原则叫做“肉体情欲”（某些版本翻译成的“罪性”）。肉体情欲原则如此真实，保罗有时更将之拟人化了（比如罗 7:8-11；加 5:17）。

那么，我们需要将这条不可磨灭的真理铭刻于心：即使我们的心已经更新，即使我们不再受罪的绝对辖制，即使我们有神的圣灵内住，罪的原理仍潜伏在我们里面，与我们的灵魂争战。没有认清这骇人的真相，就会为高尚的罪或可接纳的罪提供肥沃的土壤，让罪得以生长，得以兴旺。

我们这些信徒常对照所属的道德文化评估自己的品行，因为我们道德标准比社会高，所以很容易觉得自己很好，并假设神也有同样的感觉。我们没有考虑罪仍然住在我们里面的事实。

癌症的真相是，它常在人没有察觉的时候隐秘地生长，等到发现时已经非常危险，甚至致命。1987年6月19日，妻子去看医生时根本不知道腹腔里长了恶性肿瘤。甚至治好了她的肿瘤的那些高明医师，也没有发现肿瘤原来已经转移到淋巴系统。“狡诈”一词虽然是道德术语，其实也可以用来描述癌症的扩散方式。癌似乎已经清除了，但始料不及的是，它又出现在身体其他地方。

癌症扩散的方式可以用来很好地类比罪运行的方式，尤其是用来描绘生命中所谓可接纳的罪或优雅的罪，更是贴切。正如我在序言里提到的，另一个很好的描述性术语是“微妙的罪”。“微妙”一词有多种意思：有些是正面的，比如“画中微妙的蓝色阴影”；但也常有浓烈的负面色彩，意为奸诈、狡猾、阴险、卑鄙。“微妙的罪”表达的就是这种意思。可接纳的罪微妙，是因为我们受骗了，以为那些罪不怎么坏或不以之为罪，更糟的是，甚至根本意识不到罪的存在！是的，优雅的罪如此微妙，犯罪之时或之后甚至想都没想到那是罪，在生活中我们常无意识地否认自己可接纳的罪。

现今的信徒也或多或少地受到这个时代“自我欣赏”哲学的影响。与之相比，17世纪清教徒时代的信徒有着不同的自我价值观。罪仍然在自己里面，这真相使他们惊惧。我的书房里有那个时代的牧师所写的四本书，谈论的都是罪。书名分别是：

《罪之罪恶》(*The Sinfulness of Sin*)

《罪之危害》(*The Mischief of Sin*)

《解剖隐秘之罪》(*The Anatomy of Secret Sins*)

《万恶之恶：罪之极恶》(*The Evil of Evils or The Exceeding Sinfulness of Sin*)

这些牧者都看到了罪的本相：罪是居于我们里面穷凶极恶的势力。《罪之罪恶》的作者罗福·威宁(Ralph Venning)使用极具负面色彩的词描写罪。在短短的几页里，他说罪卑鄙、丑陋、可憎、恶毒、传染、邪恶、阴险、叵测、剧毒、毒辣、极恶、可恶、致命。

请花几分钟默想这些词语，感受它们全面的冲击。这些词语描述的不仅是受社会唾弃的罪，也是我们生活里所纵容的高尚的罪。请想

一想急躁、骄傲、忿恨、沮丧、自怜等我们所纵容的罪，你觉得它们可憎吗？致命吗？真是如此！纵容这些罪异常危险，放任灵命里的罪，正如纵容身体里的癌一般。看似小罪，却能引发更严重的罪。贪恋眼目情欲的人常上色情刊物的瘾，以至淫乱放荡。谋杀常源于愤怒，愤怒成了苦毒，苦毒化为仇恨，最终引致谋杀。

此时，你也许很想把这本书扔到房间的角落。拿起这本书你不是为了挨骂，更不想暴露你微妙的罪。到此为止，书中的一切都看似幽暗阴森。你要的是鼓励，而不是责难。如果你有这样的感觉，我请求你继续读下去。后面我们确实有好消息，但是现在，我还要继续探索坏的一面，事实上会越来越坏。如果理解了坏消息有多坏，也就可以更珍惜好消息有多好。

那么，这已经很坏的消息如何变得更坏呢？目前我们看过罪如何影响我们，看到罪在自己和身边人生命里的邪恶倾向。然而，最重要的议题是罪如何影响神。有人把罪描述为宇宙大谋反，如果这说法看似言过其实，请考虑一下圣经中“过犯”一词。利未记 16:21 就使用过该词，“过犯”实际上是指对权柄的反叛——这里是指神的权柄。所以，我若传闲话，我就是反叛神。我若不赦免人，心怀怨愤，我就是反叛神。

在以赛亚书 6:1-8 中，先知以赛亚看到神的绝对荣美，听到天使呼喊：“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祂的荣光充满全地”（第 3 节）。任何犹太人都会明白，“圣哉”一词重复三次，是表达圣洁能达到的最高程度。也就是说，神被称为无限圣洁。那么，说神是无限圣洁又意味着什么呢？当然，此处说的是神道德的无限圣洁，但远不止于此。“圣洁”一词用于神身上，最主要是指祂无限与超凡的荣美，是说祂对造物的绝对权柄。因此，我们犯罪时，以任何方式违反神的律法时，不论所犯的罪在我们眼中多么渺小，都是在反叛神绝对的权柄、超凡的荣美。直白地说，我们的罪是对神至高法则的侵犯，是对神荣美的攻击，的确是宇宙大谋反。

我们继续说坏消息。记得大卫和拔示巴犯奸淫的故事吗？大卫为了掩盖奸淫的事实，设计杀死拔示巴的丈夫乌利亚。温和一点的说法是，神不高兴了，派了先知拿单质问大卫的罪。这里是拿单的话：

你为什么藐视耶和华的命令，行祂眼中看为恶的事呢？你借亚扪人的刀杀害赫人乌利亚，又娶了他的妻为妻。你既藐视我，娶了赫人乌利亚的妻为妻，所以刀剑必永不离开你的家。（撒下 12:9-10，强调为作者所加）

请注意第 9 节和第 10 节里“藐视”一词的用法。第一处，大卫藐视了神的话（律法）。第二处，神借着拿单的口说：“你藐视了我”。从这里可以看出，罪就是对神律法的藐视。而藐视神的律法就是藐视神。我们很容易认为大卫的罪太严重了，于是没有把拿单的话用在自己身上。但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不论罪在我们眼中是大是小，所有的罪都是对神的反叛。因此，当我纵容任何所谓可接纳的罪时，我不仅藐视神的律法，同时也藐视神本身。下次当你想要论断或训斥他人时，请多想想吧。现在，你明白为何我说我们对罪的描述会越来越坏了吧？

还没完呢，还有更坏的消息。谈及我们在彼此关系里暴露罪（弗 4:25-32），保罗这样说：“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祂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第 30 节）。如果我们把罪看成是对神至高权柄的反叛、对神律法的藐视、对神位格的亵渎，那么我们是把神看作我们的统治者与审判官，这是神正当的角色。当我们看到我们的罪使圣灵担忧（也就是使神担忧）时，我们是把神看作我们的拯救者和天父。我们的罪使天父担忧。不论是我们刻薄地对待别人，还是当别人刻薄地对待我们时不饶恕他们，我们都会令天父担忧。

我们不仅因为罪而使天父担忧，我们还不正当地利用祂的恩典。

保罗这样写道：神因着丰盛的恩典，赦免了我们的过犯（见弗 1:7）。这个真理祝福满满，但罪满怀微妙的欺骗，却暗示我们刻薄的言语、忿恨的思想都不重要，因为这些神都赦免了。但赦免并不意味着漠视或纵容，神绝不会如此，祂“终归”要审判罪。不过，对于我们的罪恶，就是所有信靠耶稣为救主的人的罪恶，神已经在祂独生子身上审判了。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言：“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赛 53:6）。我们还能不正当地利用神的恩典，纵容把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的罪吗？

接下来请思考：我们有罪的思想、言语和行为，都行在上帝面前。大卫这样写道：

耶和華啊，你已经鉴察我，认识我。

我坐下，我起来，你都晓得。你从远处知道我的意念。

我行路，我躺卧，你都细察，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耶和華啊，我舌头上的话，你没有一句不知道的。（诗 139:1-4）

神知道我们每个意念；我们未开口，祂就知道我们的话语；祂看见我们的每个动作。祂甚至鉴察我们的动机，因此保罗说，主来的时候，“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林前 4:5）。

这就意味着，所有的叛逆、对神的藐视、对神律法的鄙夷、令圣灵担忧的事、不正当地利用恩典，所有的罪都行在上帝面前。如同我们在坐在宝座上的神面前犯下各样的罪。

我在前面提到过清教徒罗福·威宁的书《罪之罪恶》，这书名听起来好像用了同义反复法，没必要地重复。但威宁使用这个书名就为了说明一点，以下是他的原话：“相反，因为神是圣洁、全然圣洁、只是圣洁、完全圣洁、总是圣洁，所以，罪是罪恶、全然罪恶、只是罪恶、完全罪恶、总是罪恶”。¹我们的罪无论是可耻的，还是高尚的，都无关紧要，所有的罪都是罪恶，只是罪恶，完全罪恶，不论那罪在我们眼中是大是小，在神的眼里一律可憎可谴。神因为基督的宝血赦免了我们的罪，但祂并不纵容罪。我们所犯的每一项罪，即使是不屑考虑的微妙之罪，都压在基督的身上，是基督代替我们承受了神的咒

¹ Ralph Venning, *The Sinfulness of Sin* (Edinburgh, Scotland, and Carlisle, PA: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65, first published 1669), p. 31.

诅。罪之恶毒，主要在此，基督因为我们的罪孽被压伤。

这就是罪的坏消息，你看，这消息真坏。你会如何回应呢？你会把那坏消息转给那些你认为是罪人的人吗？你希望某人也读到这一章吗？或者，对罪的这种看法使你跪倒在上帝面前，为你曾经纵容过的罪忧伤痛悔？如果你的反应是后者，那么你就准备好了，可以接受好消息，这真是很好的消息。

第四章 罪的救赎

《奇异恩典》(Amazing Grace) 这首赞美诗脍炙人口，广为传唱，作者约翰·牛顿(John Newton) 早年是奴隶贩子，后来做了船长，运送被俘的非洲黑人到美洲。由于健康的缘故，他不再航海，成为海关人员，学习神学，最后做了牧师。然而，即使身为牧师，他依然无法忘记贩卖奴隶时犯下的罪和这些罪的可怖。在生命的末了，他对朋友这样说：“我几乎什么都不记得了，但两件事永远忘不了：我是大罪人，基督是大救主。”¹

许多世纪以前，大数人扫罗（后来被称为使徒保罗）犯了严重的罪。使徒行传 7:54-8:1 描述他一同参与了用石头砸死司提反的事情；然后在使徒行传 9:1-2 我们读到他参与迫害信徒。在生命的末了，保罗描述他早年是“褻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提前 1:13）。但在同一封书信中他还说：“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提前 1:15）。

¹ Brian H. Edwards, *Through Many Dangers: The Story of John Newton* (Welwyn, England: Eurobooks, 1980), p. 191.

约翰·牛顿和使徒保罗都把自己看为大罪人，不止于此，他们都认为自己是“有大救主的大罪人”。大多数信徒的罪，不至于像约翰·牛顿或使徒保罗早年所犯的那样严重。我们也许没有奸淫、没有杀人、没有贩毒、没有贪污。我回顾自己过往的经历，可以说是听话的孩子、模范的青年、诚信的雇员、温存的丈夫、和蔼的父亲。我参与侍奉已经五十年了。

虽然没犯下什么弥天大罪，但我传过闲话，论断过他人，心怀忿恨，急躁不安，自私自利，面对人生的难题也曾怀疑过神，面对物质的洪流也曾屈服过，甚至把最钟爱的球队当作偶像。我不得不和保罗一样说：在罪人里我是罪魁。或者重述约翰·牛顿的话：“我是大罪人，但我有大救主。”这是我仅有的希望，这是我罪得救赎的唯一方法，也是你唯一的拯救。

牛顿和保罗说他们是罪人的时候用的是现在时态。他们都没有说我“曾是”；他们说我“是”。根据保罗说这番话的情景可以清楚地知道，他是在回想早年逼迫信徒时所犯下的罪行。同样的，我们从牛顿的回忆里得知，他没办法忘记自己曾经是奴隶贩子那样的事实。事实上，随着岁月流逝，他更惊恐于自己早年的生活。

难道这就意味着，他们描述自己是罪人的时候，用的虽然是现在时态，说的却是过去对信徒的迫害和贩卖奴隶吗？这几乎不可能。我们知道，写提摩太前书的前几年，保罗自称是“圣徒中最小的”，只是因为神的恩典而成为福音的使者（见弗 3:7-8）。之后，保罗的自我认知似乎向下发展，从最小的使徒（林前 15:9，写于公元 55 年），到圣徒中最小的一个（见弗 3:8，写于公元 60 年），再到罪人中的罪魁（提前 1:15，大约写于公元 63 年或 64 年）。

可以确信，从归信到离开世界的年月里，牛顿和保罗的品格都越来越像基督。归信时他们已是圣徒，随着岁月流逝，他们的行为也越来越像圣徒。但其成长过程涉及越来越意识到仍然居住在自己里面的肉体欲望的有罪外显，并对其敏感。所以，约翰·牛顿本可以这样说：“我**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大罪人，但我有大救主。”若想更好地对付生命里可接纳的罪，我们就必须也说这样的话。

无论是可耻的罪，还是可接纳的罪，救法都是广义的福音。福音其实是个信息；我用“福音”一词，是要缩略地表达基督在历史上为我们降生、受死、复活，现在又通过圣灵在我们里面作工。广义的福音指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基督为我们作工，在我们里面作工，不仅把我们从罪的刑罚中拯救出来，也帮助我们脱离罪的辖制或统治权势。

奥古斯都·托普莱迪(Augustus Toplady)的杰出颂歌《万古磐石》(Rock of Ages), 美妙地捕捉了基督伟大工作的两面性:

撕裂的肋旁,

流下血和水,

化为双重医治:

洁净罪孽, 解除罪权。²

从本书第七章开始, 我们就要具体地谈论生活里许多高尚的罪——这些罪是什么样子, 有什么危害, 我们又该如何应对。但在这之前, 我们需要好好地研究福音, 这样做有以下几个原因。

第一, 福音只为罪人。耶稣基督来到世上, 为要拯救罪人(见提前 1:15)。大多数基督徒常以为福音只适用于需要被“拯救”的非信

² 末句的另一种表达是“愤怒下得救, 使我圣洁”。在我常查阅的颂诗中, 有五个用到了本文的表达, 有五个用到了另外的表达。不论是这个表达, 还是那个表达, 最终的意思都是一样的。

徒。只要我们信了主，就会认为除了与非信徒分享福音，福音就不再适用于我们身上。然而，即使我们已经被分别归给神，是真圣徒，我们所有人依然是犯罪的罪人。新约对信徒谈到的伦理命令和劝诫，都假设在我们的生命里罪依然存在，依然需要被对付。提摩太后书 3:16 所描述的圣经于人有益的四个用处，其中两个分别是督责和使人归正。这些用法再次假设我们依然有罪，依然需要督责和归正。

所以，福音作为罪的解药，第一用处是松动我们心灵的硬土，使我们能看见自己的罪。向前接受我是罪人的地位，深知每日我都需要福音，这如尖刀刺入我自义的心，预备我正视和接受罪依然住在我心中的事实。

第二，福音不仅预备了我面对自己的罪，更把我从罪的捆绑里释放出来。正视罪令我们感到有罪。当然，感到有罪是因为我们确实有罪。而且，我若还有意无意地相信神依然计算我的罪，自我保护的本能就阻止我承认我的罪和罪咎，就算承认也会将大罪化小。除非公开承认罪在我们生命中的存在和作为，否则我们无法对付愤怒、自怜等显著的罪。所以，在认罪前，我需要得到罪得赦免的确据；如果没有这确据，就谈不上对付生命中的罪。

认罪要完全，而不是半心半意地自我认错，承认自己一时表现得自私。我指的认罪，是全心全意、毫无保留地承认“我是个自私的人，那个具体行为只不过是我心里私欲的显明。”但这样认罪之前，我需要确证我的自私已经被饶恕——神不再因此与我为敌。福音就给我们这样的确证。想一想使徒保罗的话：“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罗 4:7-8）。

为什么神不算我为有罪呢？为什么神不反对我呢？因为祂已经把罪算在基督身上。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言：“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赛 53:6）。

我内心深处可以多么深刻地体会神透过基督对我的罪的赦免，可以多么深切地体会这伟大的真理，我就可以多么自由、多么释放、多么诚实、多么谦卑地正视自己生命中具体显明的罪。这就是为什么每天确认约翰·牛顿的话“我是个大罪人，但我有个大救主”如此有益。

第三，福音激励我，给我精力对付自己的罪。诚实地面对自己的罪还不够。若要长像成基督的身量，就必须对付罪。用圣经的术语来说，我们必须“治死罪”（见罗 8:13，西 3:5）。前面已经讲过，我们能够战胜的罪，只是被饶恕了的罪。我们必须先对付罪咎，才可以对

付生命里的罪。所以，让我们再次回到福音，回到福音的确据：神通过基督，已经处理了我们的罪咎。

神不再计算我的罪，这确据有两个好处。其一，它保证了神帮助我，不敌对我（见罗 8:31）。与罪作战，我并不孤单。神不是高坐在天上的宝座监视我说：“你什么时候活出圣徒的样式？你什么时候对付那罪？”相反，神一直走在我身旁，对我说：“我们会处理那罪，但此刻我要你知道，我已经不再因为罪而与你为敌。”神不再是我的审判者；祂是我的天父，在祂面前我即使有罪，祂仍爱我，以自生的爱、无限的爱去爱我。这种确据给我极大的勇气和动力去对付生命里的罪。

而且神不再计算我的罪，与我为敌；我与罪挣扎时，祂支持我，这种确信在我心中生出强烈的感恩情怀，为神通过基督过去为我所做的以及现在正在为我所做的感恩。

感恩和激励互相共鸣，我们心中就生起对付罪的“渴望”。请别误解：我们必须对付自己的罪，别无选择。圣经要求我们治死罪，这是我们的责任。**但没有渴望的责任易生厌烦。**正是我们心中每日确认的福音真理，在我们的责任里种下渴望；正是福音燃起了我们对付高

尚的罪和微妙的罪的动力之火；正是福音激励我们在每日的经历里寻求我们在神面前的命定。

我们看到，日日夜夜不停息地应用福音对于对付生命中的罪很重要，因着应用福音我们就能确信罪已得赦免。除了应用福音，在下面几章里我们还会谈到其他方法。我鼓励你下定决心，每日刻意应用福音。

几年前，我从一位先生口中听到这样的说法：“天天向自己布道”。这也是我们每日必须做到的，要刻意地应用福音。我们必须每日向自己布道。不仅如此，我们的布道要适合自己，就像保罗写下以下的话时所做的：“神的儿子，祂是爱**我**，为**我**舍己”（加 2:20，强调为作者所加）。把天父的爱如此应用在自己身上也很有益。例如，我们可以这样说约翰一书 4:10：“不是（**我**）爱神，乃是神爱（**我**），差祂的儿子，为（**我的**）罪作了挽回祭（去承受神的愤怒），这就是爱”（强调为作者所加）。

神不再计算我的罪，不再与我为敌，神确实赦免了我所有的罪，这好消息如此不同凡响，与正常的思维方式如此相违，坦白地说，这消息太好了，不像是真的。特别是当某一天，某件事令你清晰地认识

到自己的自私、急躁、忿恨，这消息更好得令人难以置信。执笔写此章时，我就有这样的一天，我不得不翻开经文，阅读神赦免的确据，向自己“布道”。那天是“美好”还是“倒霉”，都不是重点。即使在最顺心如意的日子，我们依然需要对自己布道。事实上，我们永远不可能有足够好的一天，即不需要福音的一天。

此时你也许在想：“若向自己布道如此重要，我应当如何做呢？”向自己布道没有固定的方式，所以我就以自己为例，分享一下我的做法。我是一个有条不紊的人，我的方式并不适合所有人，但希望可以帮助读者多多少少了解什么是向自己布道，下面是我的方法。

因为福音只是为拯救罪人，所以每天伊始我就提醒自己，即使我是圣徒，我在思想上、言语上、行为上、动机上依然不断犯罪。若觉察到自己有任何微妙的或不那么微妙的罪，就向上帝承认。即使良心没有控告我，我仍然向上帝承认，我离全心全意爱主你的神还非常遥远，也远没有达到爱人如己的地步。我为这些罪忏悔，然后应用特定的经文，确认神已经赦免我所承认的罪。

之后，我就将圣经里神赦免的应许用在全部生活上，并且向神说话，那天我在祂面前得以站立的唯一希望，就是耶稣为我的罪流下宝

血，耶稣公义的生命活在我里面。爱德华·穆特（Edward Mote）的诗歌《坚固磐石》（The Solid Rock）美妙地表达了我对基督双重医治的倚靠：“我心所望别无根基，只有救主流血公义。”几乎每天我都思考圣经里赦免的应许，也常常回味这些歌词。

我用什么经文向自己布道呢？下面是我每日选择的一些经文。

东离西有多远，祂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

（诗 103:12）

惟有我为自己的缘故涂抹你的过犯，我也不记念你的罪恶。（赛 43:25）

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赛 53:6）

祂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罗 4:7-8）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 8:1）

还有很多，包括诗篇 130:3-4；以赛亚书 38:17；玛拉基书 7:19；歌罗西书 2:13-14；希伯来书 8:12；10:17-18。³

不论选择了哪段经文确认神的赦免，也不管经文的意思是直说的还是暗含的，我们必须明白：神赦免我们的“唯一”根基，是基督在十架上为我们流出的宝血。正如希伯来书作者所言：“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 9:22）。而这语境清晰地告诉我们，基督的宝血成了神赦免我们众罪的客观基础。

这就是福音好消息第一部分；神借着祂儿子十字架上的死，赦免了我们所有的罪。让我们回到托普莱迪的诗歌《万古磐石》。这是“双重医治”的第一部分，即洗净罪孽。但托普莱迪的“双重医治”还包括除去罪权，这就是下一章的内容了。

³ 这些经文的释义及其在生活中的应用，都包括进了我的著作《生活中的福音》（The Gospel for Everyday Life），这本书也是导航会出版。

第五章 圣灵的大能

托普莱迪的诗歌谈到“双重医治”，就是洗净罪孽，除去罪权。在前一章我们讲过，神通过他儿子的死洁净我们，使我们免于罪的后果。神赦免我们不是对我们仁慈，而是因为祂的公义得到满足。我们的罪得到绝对的赦免，这个事实就像磐石一样坚固，因为基督之死已经成为历史事实。抓住福音这奇妙的真理非常重要，因为只有得知罪得赦免，我们才能正视自己高尚的罪。

托普莱迪的诗歌不只谈到洁净罪咎，也提到解除罪的权势。有时候我们在罪中挣扎，不禁怀疑福音是否真的对付了罪的权势。我们怀疑在治死顽梗之罪的漫漫征途中，有没有可能看到真正的进展。我们是否可以诚实地和托普莱迪一起说：“万古磐石”基督的确洁净了我们的罪孽，解除了罪的权势？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把解除罪的权势分成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神果断、彻底地把所有信徒从罪的辖制或统治权势中解救出来。第二阶段，即使罪的残存不断演化，罪的发动此生不息，神还是把我们从其间释放出来，给我们自由。在罗马书第 6 章，保罗帮助

我们看到这样的双重拯救。

在罗马书 6:2 中保罗写道，我们“在罪上死了”，第 8 节又说“我们与基督同死”。这就是说，通过与基督同死，我们不仅向罪的刑罚死了，也向罪在生命里的统治权势死了。这个真相对任何信徒都是切实的。当神救我们脱离黑暗权势，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度时，也就是在我们得赎的那一刻，这些都全然成就（见西 1:13）。

保罗所说的“我们在罪上死了”是一个宣告。那是神在我们得赎时刻为我们完成的事情。在那决定性的交易之后，我们所做的一切都不会给这事实加添什么或减少什么：我们在罪的罪咎和辖制上都已然死去。

然而，保罗同时劝诫我们“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罗 6:12）。我们既然向罪死了，罪怎么可能作王呢？这里保罗是说罪的持续存在和不断发动。罪的统治权势虽然已经从我们生命被“废黜”，却仍伺机影响、控制我们的日常生活，罪在我们心里不断掀起灵性游击战。保罗在加拉太书 5:17 描述了这样的战争：

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

我们每日都经历情欲与圣灵的相争，这种紧张有时会使我们怀疑福音是否真的解决了罪的权势——也就是罪把我们推向私欲的能力。尤其是对于生活中高尚的罪，这权势看起来特别真实。好些微妙的罪真是穷追不舍，必须每日与之争战。另一些似乎摆脱了，但几天之后发现自己又回到起点，应付着一样的问题。

挣扎到了这地步，我们会想：“罪已经不再辖制我——这听起来不错，但我每日经历罪的残存和发动，又该怎么办呢？福音洁净了我吗？我有希望看到治死生命里微妙之罪的进展吗？”

保罗对此迫切问题的答案出现在加拉太书 5:16：“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行走在圣灵里，生活在圣灵的掌管之下，完全依靠祂。保罗说，若这样做，我们就不会再放纵肉体的情欲。

实际说来，我们若向圣灵不断地敞开自己的思想，努力顺服在圣经中彰显的圣灵在道德上的旨意，我们就是生活在圣灵的掌管之下。

通过祷告，我们不断地向圣灵呼求，祈求祂的能力使我们可以遵循祂的旨意，在生活中依靠祂。

基督徒生命有个基本原则，我称作依赖责任；就是说，我们对神负责，遵守神的话语，治死生命中的罪（不仅包括明显不可接纳的罪，还有所谓可接纳的罪）。同时，我们没有能力履行这样的责任，我们其实完全依赖圣灵赋予的大能。从这意义上说，我们既要负责，也要依赖。

我们想要与圣灵同行，随着时间一天一天地过去，我们会看到圣灵在我们里面、通过我们作祂奇妙的工，洗净我们生命中罪的残余权势。此生虽然不能达到完美的境界，但一定会看到进步。有时似乎看不到任何进展，可是一定有进步，而且是累加的进步。若我们真诚地对付微妙之罪，就可以确信圣灵在我们里面并且通过我们作工，从而帮助我们。我们还有祂的应许：“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6）。圣灵不会放弃祂在我们里面开始的善工。

实际上，如果仔细查考新约的书信，就会发现这些作者（尤其是保罗）有时会把善工归给天父，有时归给圣子耶稣，有时归给圣灵。

其实，三位一体的所有位格都参与了我们的灵性变革，只不过圣父、圣子的作为，是通过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见林前 6:19）。例如，保罗向天父祷告，祈求天父通过我们内在的圣灵给我们加添力量（见弗 3:16）。有人说得非常好：“基督赐予什么，圣灵就传递什么。”所以当我说到圣灵的大能时，我说的是圣父、圣子、圣灵的大能通过圣灵传递给我们，在我们里面运行。

圣灵如何在我们里面做工，如何通过我们做工，这是个谜，无法理解，也无从解释。我们不过是简单地接受了圣经的证词：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在我们里面做工，不断转化我们，使我们更像基督（见林前 3:18）。我们确实需要积极地相信这有关圣灵的伟大真理。我们需要相信，在设法对付微妙之罪的时候，我们并不孤单。圣灵在我们里面做工，我们若与圣灵同行，就必将看到进步。

圣灵在我们里面做工的方式之一，是使人认罪。祂使我们看出自己的自私、急躁、论断原来是罪。祂通过经文（圣灵感动写下的）督责我们，使我们归正（提后 3:16）。祂也通过良心做工，随着对祂话语的敞开，我们的良心就会变得开明、敏感。我还记得，祂使我回忆起所犯过的一次微妙之罪，并以此为起点指出我在生活里犯此罪的习惯。不言而喻，使人认罪一定是圣灵的核心作为，因为只有当认识到

哪些特定的思维倾向、语言习惯、行为模式是罪，我们才能对付罪，尤其是我们基督教信仰文化里普遍接纳的罪。

圣灵做工的另一方式是赐能力、赐力量，使我们能够对付罪。在罗马书 8:13，保罗劝诫我们要“靠着圣灵”，“治死肉体的行为”。在腓立比书 2:12-13，祂鞭策我们“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这就是说，保罗要求我们，行事为人要有神在心里做工的信心。保罗虽然说的是“神”在做工（大概是指天父），但就如我们所见，圣灵是我们生命变革的中介，神通过圣灵做工。

接着，我们阅读腓立比书 4:13 保罗所说的话：“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我凡事都能做。”我们可以对付我们的骄傲、急躁、批判、论断，因为我们依靠的是那加给我们能力和力量的圣灵，因此我们永不放弃。无论进步多么微小，祂仍在我们里面做工。有时祂似乎保留了能力，没有赐下，但从这样的经历中，我们也许会认识到自己是多么依赖圣灵。

除了赐下能力使我们能够做工，圣灵还在我们里面独自做工；也就是没有我们有意识的参与，圣灵单独做工。在希伯来书 13:20-21

的祝福中，作者讲到神“在你们心里行祂所喜悦的事”。这特别的真理应该给我们极大的鼓舞。即使在最挫败的日子，在与罪争战的战场上无法前进，我们也可以坚信，圣灵依然在我们里面不停地做工。很有可能祂在为我们的罪哀痛的时候（见弗 4:30），甚至使用这罪使我们谦卑，驱使我们更加依赖，向祂呼求。

还有一种圣灵运行的方式会给我们带来变革，这就是把我们带入能促使灵命成长的预设环境。正如没有锻炼肌肉就不会有力，如果没有环境的挑战，我们的灵性生命也不会成长。

若易于发怒，就会有促使我们发怒的情形。若易于论断，我们或许会碰到很多引发论断的场合。若易于忧虑，圣灵就给我们足够的机会去对付忧虑。神不试探人（见雅 1:13-14），但确实会允许或引起某些情形发生在我们身上，给我们机会治死生命里独特的微妙之罪。很明显，只有当我们碰到的环境使我们身上的微妙之罪现形时，我们才能对付其所显露的罪行。

当然，前面两段都假定我们的一切境遇都在神的至高掌管之内。无数经文都印证了这种说法，但最直白的印证是耶利米哀歌 3:37-38：“除非主命定，谁能说成就成呢？祸福不都出于至高者的口吗？”

这些经文的应用很多，但我想让大家看到的是，神掌管我们生命的一切境遇、一切事件，祂常以奇妙莫测的方式使用生命中的境遇事件来改变我们，使我们更有基督的样式。

在艰难困苦中，很多人会查考罗马书 8:28 寻求鼓励。提醒一下想不起这句经文的人，它说的是：“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这节经文确实给了我们全面的激励，不过，保罗实质上谈的是我们的灵性变革。第 28 节中的“益处”，在第 29 节解释为和上帝儿子的形象一致。这就是圣灵通过我们的境遇在我们里面做工，使我们更像基督。

总之，圣灵在我们里面做工，使我们意识到并承认自己微妙的罪，祂又给我们治死这些罪的能力。我们甚至无法觉察祂在我们里面所做的工。然后，祂使用生活环境，在我们对付罪的活动中操练我们。

我们的角色也不可或缺。在治死可接纳的罪上我们要负责。我们不能简单地将责任推给神，逍遥地坐下，静观神的作为。同时，我们依赖神，没有祂赋予的大能，我们不可能有任何灵性上的进步。

但圣灵的帮助不止于这些。祂实际上指导了我们的灵性变革。祂

当然会使用各样的方法，我甚至祈求祂利用这本书，帮助我们发现和对付生命中的微妙之罪。圣灵不会离弃我们，不会令我们用自己有限的眼光省察自身的罪恶，让我们单枪匹马地与罪搏斗。

所以托普莱迪的话是对的：神借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赎之死，以及圣灵在我们身上奇妙而真实的作为，的确拯救我们脱离了罪的罪咎和权势。

因此，在我们进入下一部分详细论述可接纳的罪时，请振作起来。请记住，基督已经付上罪的代价，并为我们赢得罪的赦免。而且祂已经差派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使我们能够对付生命中的罪。

我也鼓励你，祈求圣灵使你看到自己生命中所隐藏的微妙的罪。罪很诡诈（见弗 4:22），它会令你完全否认某种特别的罪存在或看轻其严重性。唯有圣灵能成功地揭穿罪的本相。

另外，准备好降卑。我非常清楚地记得圣灵显明我的自私时的情形。在那之前，我一直认为自私是我在别的一些人身上看到的明显而公开的行为。承认我也自私，而且我的自私表现得更微妙，这是令我降卑的经历。然而，耶稣应许要赐福给虚心的人，也就是直面自己罪

恶而伤心的人；祂也应许要赐福给饥渴慕义的人，也就是切盼治死生命中之罪，结出圣灵积极果子的人（见太 5:4、6；加 5:22-23）。

第六章 对付罪的方针

我们看到了罪的救法，以及圣灵为我们的益处做工的大能。我们也看到，对付罪的时候，我们必须扮演主动的角色。使徒保罗说，我们要“治死”生命中所表现出来的各样的罪（见罗 8:13；西 3:5）。这不仅包括避之不及的明显的罪，也涵盖易于忽略的微妙的罪。我们也许会认为“毕竟没有完美的人”，除了最自义的人，任何人都同意：我们的确或多或少纵容了这样的罪。但仅仅是同意还不够，诚实地直面这些罪是另一回事。一方面，罪使人降卑；另一方面，罪暗示了我们必须有所行动，不能再像过去那样漠视罪了。

在谈论基督徒在某些领域会犯的可接纳的罪之前，我想提供一些应对方针。尽管某些特定的罪可能有特别的解决方法，但有一些总体方针适用于对付所有微妙的罪。

第一个方针是，永远在福音的背景下谈论我们的罪。我在本书第四章已经谈到这真理，这里还要重复。一旦开始处理生命里某一领域的罪，我们总是很容易忘记福音，忘记因着基督的死，神赦免了我们的罪。正如保罗在歌罗西书 2:13-14 所写的：“神赦免了我们一切过犯，

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

神不仅赦免了我们的罪，还把基督完全的义赐给我们。在我们生命里任何未曾顺服的领域，耶稣都完全顺服。我们易于忧虑吗？耶稣完全信靠天父。我们有自私的问题吗？耶稣总是彻底舍己。我们出言不逊吗？我们蜚短流长吗？我们一味讥讽吗？耶稣只说合宜的话，祂不曾在言语上犯罪。

三十多年来，耶稣的生命完全顺服上帝的道德旨意，后来，祂的顺服达到了极至，祂服从天父对祂的特别旨意，这旨意是顺服乃至死，甚至为了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耶稣无罪的生命、担当罪的死亡，在这两样上他的顺服是完全的，他的公义是完全的，神赐给一切相信之人的就是这样的义（见罗 3:9；腓 3:9）。

我们挣扎着治死自己微妙的罪时，这双重真理必须铭记于心：我们的罪已得赦免；因着主耶稣基督无罪的生命和担当罪的死亡，神接纳了我们，算我们为义。认识到这两条荣耀的福音真理，是我们对付生命中之罪的最大动力。

第二个方针是，学会依靠圣灵赋能的大能。记住，我们是靠着圣灵治死生命中的罪（见罗 8:13）。在本书第五章我们已经谈过这一点，但正如我们常忘记了福音，我们也忘记了仰望圣灵的大能，转而依靠自己的意志力。我称之为“自动选择设置”。不论灵命成长到什么程度，我们都时刻需要圣灵的能力。我们的灵命好比电器的发动机，电器能运作实际上是发动机在运转，发动机一直依赖外界的电源才可以工作。因此，我们也要培育持续依靠圣灵的态度。

第三个方针是，在依赖圣灵的同时，认清自己的责任，勤奋地寻找对付罪的所有可行步骤。我知道，平等地看待这两条真理——我们对圣灵的依赖和我们对付罪的责任——的确很困难，我们的倾向是厚此薄彼。好在有些老作家的智慧可以帮助我们：“努力去行，似乎完全倚靠你；信靠圣灵，似乎你毫无用处。”

第四个方针是，我们必须识别可接纳的罪的具体领域。这也是在下面各章里处理种种微妙之罪的目的之一。当你阅读这些章节的时候，祈求圣灵帮助你鉴察生命里是否有那罪的习惯。当然，这需要有谦卑的态度和正视罪的意愿。当你辨认个别的罪时，想一想是什么触发了它，预料会触发罪的情况或事件有助于治死那罪。

第五个方针是，记诵对付微妙的罪具体合适的经文。我们应当背诵这些经文，不断思考，以此祷告，祈求神使用这些经文，赐给我们力量对付这些罪。诗人写道：“我将你的话藏在心里，免得我得罪你”（诗 119:11）。“藏”的意思就是：积存起来以备将来的需要。

1999 年，世界汹涌着骇人的忧虑之浪：当全世界所有的电脑计时器跳到 2000 年 1 月 1 日时，会发生什么事呢？那时有各种各样的恐怖推测。有人预言说，严重依赖电脑的世界商业届时将崩溃，很多人因此贮藏食物和应急用品。这个被称为 Y2K 的事件最终没有发生。然而，这个例子强有力地展示了“藏”的含义。藏是为了将来的需要。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将经文藏在心中。我们把经文藏起来是为了将来的需要：当我们受到试探时的需要，当我们沉溺于自己微妙的罪（有时甚至是不那么微妙的罪）时的需要。

当然，记诵经文不是灵丹妙药，我们必须应用出来。但若记住有关微妙之罪的经文，又在祷告中使用了，圣灵就会在具体情形下使我们想起这些经文，提醒我们神的旨意，警戒我们，引导我们做出合宜的回应。为了帮助你，我会推荐一些经文，这也许对攻克个人的可接纳的罪有所裨益。

第六个方针是，培养为我们纵容的罪祷告的习惯。第二个方针（依靠圣灵）和第五个方针（用记诵的经文祷告）都有这样的假设。但作为对付罪的主要方针之一而把祷告单独列出来之所以重要，是因为通过祷告我们会认识到我们对圣灵的需要，通过祷告我们不断地承认自己生命里存在着顽梗的罪。

为微妙的罪的祷告应该有两种。一种是我们有计划的、持久的祷告，它或许是每日私下向神的祷告。另一种是每次遇到可能触发微妙的罪的情形时，我们祈求圣灵帮助的简短、自然的祷告。

第七个方针是，邀请一位或多位信徒参与我们与微妙的罪的争斗。当然，这种关系应该是互相的，我们都应该劝诫对方、鼓励对方、为对方代求。圣经告诉我们：“两个人总比一个人好，因为二人劳碌同得美好的果效。若是跌倒，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若是孤身跌倒，没有别人扶起他来。这人就有祸了”（传 4:9-10）！只有彼此坦诚、彼此监督、彼此代祷、彼此鼓励，才会在对付罪这件事上有进步。

这么多方针会不会令你喘不过气？若是，总结一下也许大有用处。

- 应用福音
- 依靠圣灵
- 认清责任
- 识别具体的高尚的罪
- 记诵并应用合适的经文
- 养成祷告的习惯
- 邀请一位或多位信徒与你同行

使用这些方针时要记住，你的心就是圣灵与肉体的战场（见加 5:17）。在这场游击战中，肉体有时会占上风。如果对某个特定的罪一无所知，还想把它治死，你的情形在变好之前也许会变得更糟。振作起来！这并不奇怪。圣灵会使用悖逆和挫败，帮助你认识到这些微妙的罪多么根深蒂固，你如何彻底地依赖祂的大能。

接下来就要转而鉴察我们常纵容的具体的罪，我一般会提出一些对付那些罪的可行建议。但这七项大方针一直适用。所以在阅读下一章之前最好先彻底消化这一章的内容。

第七章 不虔

在谈及可接纳的罪的具体领域时，我常会听到这样的评论：骄傲是众罪之根。在微妙的罪的显明和演化过程中，骄傲的确扮演重要的角色，这点我同意，但我相信另一种罪比骄傲更根本、更广泛、更容易成为诸罪的根源，这就是不虔的罪。在某程度上我们都不虔。

你惊讶吗？受冒犯吗？我们并不认为自己不敬虔，毕竟我们是基督徒啊，不是无神论者或坏人。我们去教会，我们不犯大罪，我们有高尚的生活。在我们的观念里，不虔的人过着邪恶的生活。那么，我怎么可以说信徒或多或少都不虔呢？

与一般的想法相反，不虔和邪恶是两码事。善良可敬的人也可能不虔。保罗在罗马书 1:18 中说：“神的愤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请注意，保罗把不虔的人和 不义的人区分开来。不虔指的是对神的态度，而不义是指思想、言语、行为里的罪。无神论者或世俗论者明显是不虔的人，然而很多道德正直、甚至声称相信神的人也不敬虔。

也许可以这样定义不虔：日常生活中很少想到神或者根本不想

神，不想神的旨意、神的荣耀、对神的依靠。那么，你就知道，人可以过高尚的生活却依然不虔，因为在他或她的生命里神是无要紧要的。我们每天在处理日常琐事时都会遇到这样的人。他们也许待人友善、彬彬有礼、乐于助人，但他们的思想里根本没有神。他们可能甚至每周抽出一小时左右去教会礼拜，但在一周余下的日子里他们活得就像神不存在。他们不恶毒，却不敬虔。

可悲的是，很多信徒在生活中也很少想神或根本不想神。也许我们在新的一天的开始花几分钟读经祷告，但之后整天的活动差不多过得就像神不存在。我们很少想到依靠神或对神的责任，也许一连几个小时我们一点都没有想起神。这样看来，我们跟友善、正派、不信的邻舍几乎没有分别：他的思想里没有神，我们也少得可怜！

仔细阅读新约我们就不难看到，我们离圣经里敬虔的标准多么遥远。上面提到，我们很少思念依靠神，在这方面请思考一下雅各的话：

嘻！你们有话说：“今天、明天我们要往某城里去，在那里住一年，做买卖得利。”其实明天如何，你们还不知道。你们的生命是什么呢？你们原来是一片云雾，出现少时就不见了。你们只当说：“主若愿意，我们就可以活

着，也可以作这事，或作那事。”（雅 4:13-15）

雅各并没有指责这些人制定计划，做生意赚钱。他指责的是，在计划里他们没有承认要依靠神。我们也在一直做计划，事实上没有些许计划我们便不能存活，不能完成生活里最平常的职责。但是，我们的行为也常像雅各谈论的这些人。我们做计划时也没承认计划的推行完全依靠神，这就是不虔的表现。

同样，我们也很少想到对神的责任，以及经文里所启示的我们有责任按照神的道德旨意生活。这并不是说我们过着罪恶昭彰的生活，而是说我们很少想到神的旨意，大多数时候我们满足于不犯明显的罪。然而，保罗却对歌罗西的信徒这样说：

因此，我们自从听见的日子，也就为你们不住地祷告祈求，愿你们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好叫你们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悦，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渐渐地多知道神。（西 1:9-10）

请注意，这篇祷告是多么以神为中心。保罗切盼听众充满神旨意的知识，也就是神的道德旨意。他渴望他们的生活配得上神，完全讨

祂喜悦，他为这个目标祷告。这就是以神为中心的祷告，保罗希望歌罗西人成为敬虔的子民。

要知道歌罗西信徒不是超级基督徒；他们是像你我一样的普通人，生活在比你我更不虔的文化里。然而保罗希望、祈求他们过敬虔的生活。

我们为自己、为家人、为朋友的祷告，怎么和保罗为歌罗西人的祷告相比呢？我们的祷告反映了神的旨意、神的荣耀吗？表达了用生命讨神喜悦的愿望吗？还是说，我们只是祈求神介入家人、朋友在经济、健康上的各种需要，就像向神呈上代办清单。把这些暂时的需要带到神面前并非不对，这其实也是承认时刻依靠神的一种方式。但若只是为这些祈求，我们不过把神当成“神圣的杂役”。我们的祷告从本质上说是以人为中心，不是以神为中心，这样说来我们都或多或少不敬虔了。

对保罗来说，生命都应当活在神的同在里，而且要小心取悦神。例如，请注意保罗如何教导歌罗西教会的奴隶（很可能是一部分会众）敬畏地服侍主人。

你们作仆人的，要凡事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总要存心诚实敬畏主。无论作什么，都要从心里作，像是给主作，不是给人作。（西 3:22-24）

“都要从心里作，像是给主作的”（23 节）这忠告提供了一项原则——一项在职业上或专业里寻求敬虔生活应当遵循的原则。然而，又有多少信徒以此原则过每一天呢？不信不虔的同事只为自己的升迁和加薪工作，没有丝毫取悦神的意思，我们对待职业的态度不也如此吗？

或者想一想我们所注意到的那乱七八糟的哥林多教会！保罗却依然这样写道：“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荣耀神”（林前 10:31）。此句中的“都”字涵盖了一生所有的行为。我们吃要荣耀神，开车要荣耀神，购物要荣耀神，在社会关系中也要荣耀神。在我们所做的一切事上都要荣耀神。这就是敬虔人的标记。

那么，都要荣耀神到底意味着什么？这意味着我吃饭、驾车、购物、交友都有双重目的。第一，我愿我所做的一切都蒙神悦纳。我愿我处理日常事务的方式都讨神喜悦。故此，我为即将到来的一天祷告，

祈求圣灵引导我的思想、言语、行为，都得到神的欢心。

第二，我愿平凡的一天里的所有活动，都在人面前荣耀神。耶稣说：“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6）。与之相反，保罗对罗马教会自义的犹太人这样说：“你指着律法夸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吗？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们受了亵渎，正如经上所记的”（罗 2:23-24）。请想一想：若你日常交往的每个人都知道你相信基督是救主，你的言行能否在他们面前荣耀神？或者，你也许像这样一位父亲，你的孩子会对别人说：“若神和我爸爸差不多，我就不想和神有什么瓜葛。”

希望我们没几个像这位父亲，他对孩子的严酷亵渎了上帝。我们在别人面前要寻求荣耀神，在这个积极方向上我们走了多远？在日常活动里的所言所行上，我们是否特意以祷告的心寻求祂的荣耀？在这些活动中，我们是否实际上很少或者根本没有思念神？

不虔倾向的显著迹象，是缺乏和神发展亲密关系的渴望。诗人写道：“神啊，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我的心渴想神，就是永生神。我几时得朝见神呢？”（诗 42:1-2）。

这并不是唯一的经节。在诗篇 63:1，大卫谈到渴慕神，切切寻求祂。在诗篇 27:4，大卫渴望居住在神的殿中，瞻仰祂的荣美。这是古时敬虔人的热望。然而我们今天却很少有人这样宣告了。一个有道德的、正直的人，甚至为事工繁忙，但已经不再向往和神建立亲密的关系，这就是不虔的标记。

对于敬虔的人来说，神是中心，是生命的焦点。他们用以神为中心的视角看待生命的每个境遇、每项活动，无论暂时的还是属灵的领域，都是如此。但这种以神为中心的态度，只有在与神不断亲密的背景下才会形成。如果没有这份亲密的关系，没有人可以真心取悦神、荣耀神。

如果你仍然顺着我的推理，就会看到没有绝对敬虔的基督徒，就是说我们也不敬虔，我们里面仍有一定的不虔。我们应当谦卑、诚实地自问：“我究竟有多不敬虔？”我生命里有多少地方没有敬重神？我在多少日常事务上没有纪念神？

完全敬虔和彻底褻渎是一条线的两端，我们所有人都在中间的某一个点上，只有耶稣有完全敬虔的生命。大概没有哪个信徒过着彻底褻渎的生活，但这条线上，我们的位置在哪里呢？当你思考自己的生

命时，请记住：我们不是在谈论正义与邪恶，我们谈论的是神与我们的生命是否相关。一项又一项的调查不断告诉我们，基督徒的价值与行为模式和不信的人没什么两样。为什么？调查结果一定反映了一个事实：我们在日常生活里很少或根本没有思念神，很少或根本没有思想如何取悦与荣耀祂。这不是说我们存心特意把祂置之度外，我们就是不管祂，不去思索祂。

在本章开头，我说过不虔是最基本的罪，甚至比骄傲更基本。请想一想，如果我们每天都意识到我们一切所是、一切所有、一切所成都是神的恩典，骄傲会得到多么大的遏制。我和妻子曾经为两个人哀痛，他们善良正直，但放荡张扬，并乐在其中。我提醒自己和妻子：“若非神的恩典，我亦不免如此。”自义的骄傲是常见的可接纳的罪，这罪直接源于我们不虔的思想。

如果知道神聆听我们所说的每一句话，流言蜚语、讥笑嘲讽、恶言恶语、论断人等舌头上的罪就不可能泛滥。或多或少的不虔引发舌头上的罪。我们没想到，生命里的每一分钟都活在全知全察的上帝的同在之中。

我相信，其他所有的可接纳的罪，最终都可追溯到不虔这罪根。

以树做个比方：所有大大小小的罪，都长在骄傲的树干上。但维系树的生命的是根，而在这例子中的根就是不虔。最终，是不虔赋予生命显明出来的罪。

如果不虔的思维习惯如此普遍，我们应当如何对付这罪呢？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如何更敬虔？保罗对提摩太说：“在敬虔上操练自己”（提前 4:7）。“操练”一词源于当时的竞技文化，指的是运动员为准备竞技比赛每日接受的训练；它暗含训练里的承诺、坚持、纪律等。

保罗希望提摩太和历史历代的信徒致力于敬虔上的成长，特意追求敬虔，就如同那时代的运动员追逐世俗的奖牌。但我怀疑，多数信徒很少思想，甚至从没想过如何在敬虔上成长。

我不得不将对敬虔的淡漠和城市年轻人的态度进行对比。他们最近在附近的电子商店门口露宿，一些年轻人在冰天雪地里度过寒夜。他们只是想确保买到数量有限的新型电子游戏。有个年轻人周六早晨九点半到达，一直等到周日上午八点商店开门。我们有谁在对敬虔的追求上这样热心呢？

追求敬虔的目标应该是：越来越认识到生活中每时每刻都有神同

在，对祂负责、依靠祂。这目标还包括在最平常的生活中日益渴望取悦祂、荣耀祂。

当然，敬虔上的成长始于此认知：我们需要在生活最基本的领域中成长。我希望已经解释清楚了，我们所有人都或多或少地不敬虔，在日常生活里很少在乎神或根本没有在乎神。我再次强调，你也许有高尚的、正直的道德，常去教会，但若很少思念神，你就是不敬虔。

我知道，仅仅凭纸上的文字无法说服任何人，无法使人同意自己多多少少不敬虔。一则，对很多人来说，在日常生活中不思念神看起来不像是罪。我只能请求你在祷告中思考本章的信息，诚实地问一问自己：有多少时光在不思念神或很少思念神的混沌中逝去？若在一天的纷繁事务中都荣耀神，我的表现会有什么不同？

因为不虔可谓包罗万象，辨认我们在生活中的哪些具体领域常未念及神会很有帮助。这些领域涵盖了工作、爱好、娱乐、观看体育节目，甚至驾驶态度。于此有帮助的经文包括提摩太前书 4:7-8；哥林多前书 10:31；歌罗西书 1:9-10, 3:23；还有诗篇 42:1-2；63:1；27:4，背诵、思考这些经文和用这些经文祷告会很有益处。

最重要的是，祈求神使你更认识此事实：生活中的每一天、每一刻，都在祂遍察一切的目光之下。你也许忘了祂，但祂一定记得你，一定察看你的一言一行，一定知晓你的所思所想（见诗 139:1-4）。不止于此，祂甚至鉴察你的动机。那么，就让我们思念祂，如同祂思念我们。

第八章 忧虑和沮丧

生活多艰难，时而碎人心。若在假期的旅途中车坏了，这很难处理。如果出了交通事故，造成终身残疾，就更令人痛心疾首。当然，艰难的程度不同，痛苦也有大有小。艰难常起于日常琐事和生活责任，痛苦多源于极端事件。本章关注的是平凡生活中的艰难，以及面对艰难时容易出现的反应——焦虑和沮丧。

焦虑

几年前，我查考了整部新约，寻找新约里面通过训诫或事例所教导的多样信徒特质，我发现有二十七个。不出所料，“爱”的教导最多，大概有五十次。也许有点意外，“谦卑”是第二位，次数与第一位接近，有四十次。但真正使我惊讶的是，在所有这些教导中，“信靠神”是第三位，有十三次以上。

信靠神的反面是焦虑或沮丧，耶稣经常谈论焦虑。祂谈论焦虑最著名的经文是马太福音 6:25-34，“焦虑”一词祂总共用了六次。我们

不该忧虑应当吃什么、喝什么、穿什么、明天发生什么。耶稣谈论焦虑时的另一个用词是“不要惧怕”，有些译本译为“不要怕”（见太 10:31；路 12:7）。保罗在腓立比书 4:6 用自己的话重提这项忠告：“应当一无挂虑”。彼得也训诫说：“你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因为祂顾念你们”（彼前 5:7）。

对别人说“不要焦虑”或“不要害怕”，我们是尝试借着鼓励、劝诫去帮助别人。但耶稣对我们说（或保罗、彼得受圣灵感动而写）“不要忧虑”，这话有道德命令的力量。换句话说，不要焦虑是神的道德旨意，或更直白地说：“焦虑是罪。”

焦虑是罪，原因有二。第一，我已经提到焦虑是不信任神。在马太福音 6:25-34 中耶稣说，既然我们的天父关心天上的飞鸟、田野的花朵，他岂不更关心我们现世的需要吗？彼得说，我们把焦虑交给神的基础在于神关心我们。这就是说，当我焦虑的时候，我其实是相信神不在乎我，在那一刻，在引起我焦虑的特殊环境里，祂不会看顾我。

请想一想，如果你所爱的人对你说：“我不信任你。你爱我？你会照顾我？我不相信！”这是何等羞辱！然而，焦虑就是对神说同样的话。

焦虑是罪，还因为焦虑是不接纳神对我们生活的供应。神的供应也许可以简单地定义为：神在祂的宇宙中为祂的荣耀和祂子民的福分安排一切。有些信徒难以接受神安排所有事件和情况这一事实，也就是看不到这真理的光辉。相反，我们更关注引起焦虑的直接缘由，忘记了这些直接缘由是在神的至高掌管之下。

我不得不承认，焦虑是我最顽固的试探。这并非说我像寓言故事里的那只小鸡，怕天塌下来无处可逃。相反，焦虑的试探和我经常需要坐飞机有关。我坐飞机时，常要从所居住的城市先飞到另一个主要机场换乘。那个航班常常晚点，以致换乘时间很紧迫。于是我就开始焦虑，我能否按时到达目的地呢？我经常被安排在到达后数小时内开始演讲，所以顺利换乘非常重要。（显然，在我的一生里这是小事一桩，或者和其他人的问题相比也是如此，但当时它对于我的确是大事。）

我的日程安排是准时到达目的地，在演讲前安顿一切。但如果神的安排和我的不一致，那该怎么办？如果神安排我迟到，甚至错过会议，我可以做什么？（这些我都经历过。）我是否会向试探屈服，变得焦虑、烦躁、狂怒？还是我信任神，相信神最终掌管着我的旅程，接受祂的任何安排？我在这领域屡次挣扎，得到的结论是：我焦虑不

是因为不信任神，而是不愿意顺服，不愿意欢心接受祂给我的安排。

我常这样想：“主啊！我及时到达在会议上发言很重要，主办者都指望着我呢！我若不准时到达，他们该怎么办？”但是，我也学会了自我疏导：“不过，神啊，这是你的会议，你让不让我去，全在于你。那些盼望我按时到达的人如何处理，也在于你。神啊，无论你如何安排，我都接受。”

在接受神的旨意或我常称之为神的时间表上，约翰·牛顿的作品给了我莫大帮助，我在本书第四章就谈过他。在一封寄给朋友信里，牛顿写道：

信徒应该寻求成熟，而基督徒成熟的标记之一是对神旨意的默许，这种默许源于对神的智慧、圣洁、主权、良善的顺从……只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就不至失望。我们有限的眼光、短视的目标和渴望也许会被驳回，但我们的核心祈盼是神的旨意可以实现、也必然实现。我们作为受造物、罪人承受创造者的安排，这令我们变得何等崇高！这对我们得到内心的平安何等必要！但这种超然的境界常常被冷落、忽视；我们倾向于关注次要的因素，事件的直接

缘起，忘记了我们的一切遭遇都有神的美意，故必定正确，合乎时宜，也应当结出美善的果子。若由此升起焦虑、忿恨、抱怨，就不仅犯了罪，自己也受折磨。然而，既然神掌管万有，神连我们的头发都数过；既然大大小的每件事情都在祂的供应之下，都有祂的目的和意义；既然祂有一个智慧、圣洁、仁慈的目的，一切都为此而生而成——那么，我们只需要忍耐，谦卑地跟从祂的引导，欢乐地守望幸福的结局……放下一切，在一切事上看到祂大能的作为，真心相信祂给予的胜过我们所求所想的，这样的人是多么幸福！¹

你也许像我一样常受焦虑的试探。若是如此，你能识别出容易使你焦虑的情形吗？当神的旨意和你的计划不一致时，你是否和我一样也会烦躁？如果是这样，我鼓励你记住本章提到的经文，并以此祷告，特别要联系反复引发你焦虑的情形祈求。最重要的是，求神赐你信心，相信在这些情形里祂对你有属天的圣意，这旨意源于神无限的智慧和无比的良善，最终是为了你的益处。之后，若神的计划与你的背道而

¹ John Newton, *Letters of John Newton* (Carlisle, PA: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60), p. 137

驰，求神赐你一颗顺服的心，使你可以顺服祂属天的旨意。²

忧愁

忧愁是焦虑的同义词。虽然某些译本在马太福音 6:25-34 中用的是“焦虑”，新国际版却使用“忧愁”一词。然而，我们通常把忧愁和长期艰难痛苦、看似没有出路的境遇联系起来。这些情形常使人难以入眠，“忧愁”该做什么，却又意识到自己无能为力。

例如，我有几个朋友，他们的子女长大后还在物质上或精神上依赖他们。这些朋友经常彻夜难眠，忧愁孩子的未来，将来爸爸妈妈都死了，孩子该怎么办？我的朋友都不缺钱，即使钱不是问题，问题依然存在：“谁会照顾我的孩子？”

这些情况的确困难，我在此必须谨慎，因为我没有经历过如此难解的情形。我不想轻率地无视这些状况，但如果要遵守圣经的教导，

² 我知道有些人非常忧虑，以至于耗尽精力，导致健康出现问题。这些状况超出本书的范畴，需要专业的帮助。我要对付的是日常生活中的忧虑。

就只有照经上所讲的去行，别无选择。在新国际版圣经里，耶稣这样说：“不要为明天忧虑”（太 6:34）。

在艰难的时候，神的应许和圣灵的工作确实会帮助我们。最近，我的朋友正在经历令人忧愁的状况，他叫我看菲利普斯现代英文译本（*Phillips Modern English*）的彼得前书 5:7：“你可以把忧虑的全部重担扔给祂，因为祂亲自关心你。”菲利普斯译本常被看为意译，我相信此版本准确地捕捉了彼得前书 5:7 的意思。耶稣说神不会忘记每只麻雀（见路 12:6）。你是祂的孩子，祂岂不更亲自关心你？

但是，我们常真的以为眼前的状况比神的应许更大，很难相信这些应许。每逢这样的时刻，我常在一位父亲的话里找到力量（这父亲的孩子被鬼附身）：“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可 9:24）。这位父亲挣扎的信心，和耶稣家乡拿撒勒的人所表现出的固执不信（见可 6:5-6）是多么不同。神尊重我们的挣扎，圣灵也会帮助我们。但重要的是，应当通过信心荣耀神，即使软弱，步履蹒跚，也不能因为不信侮辱神。

沮丧

和焦虑或忧愁类似的罪是沮丧。焦虑含着惧怕，沮丧则涉及对阻碍计划的人和事不满或愤怒。我要从电脑中打印一份重要文件，然而打印机打出来的却是一团乱码。我不是相信神完全掌管电脑的运作，神有充分的理由允许故障，而是变得垂头丧气。其实，这种反应源于我在那一时刻的不虔，因为那时我活得如同神与我的生命或境遇无关。在引起沮丧的事件里，我没有看见神无形的手。我在那一刻根本没有想神，反而完全集中于令我沮丧的直接原因。

诗篇 139:16 给了我很大帮助来对付沮丧：“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写在你的册上了。”“你所定的日子”不仅指生命的长短，也指每日遭遇的一切事情和状况，这是极大的鼓舞和安慰。所以，发生令我失望沮丧的事情时，我就引用诗篇 139:16 对神说：“这状况是今日你对我的一部分计划，帮助我以信心回应，使我遵循你的旨意。请赐我智慧，使我知道如何处理这种情形，不至沮丧。”

请注意，当容易使我沮丧的情形发生时，我准备了什么资源：具体合用的经文；依靠圣灵，祈求圣灵使我能作敬虔的回应。祈求神赐我实际的智慧应对当时的情形。毕竟在打印机的例子中，重要的文件必须打印出来。

询问神我需要学什么或注意什么也很有益处。有时候神会使用一些令人沮丧的事情，使我们注意需要成长的地方，甚至推动我们前进。总之，生命中所遭遇的一切即使存在看得见的原因，也没有一件不是最终源于神看不见的手。

请容许我重复本章中讲到或暗示的内容。焦虑和沮丧都是罪。我们不可以像通常对待一个堕落世界的艰辛那样轻视它们，或轻易抹掉。你能够想象耶稣曾经焦虑或沮丧吗？生命中的一切若不像耶稣，就都是罪了。是的，没有人此生能免于焦虑或沮丧（至少这不是我的期待）。但是，我们永远不应该任由焦虑和沮丧化作性情的一部分，正如不能容忍奸淫成为习性。请记住，焦虑和沮丧即使不如奸淫严重，却仍然是罪。所有的罪在圣洁的神看来都是严重的。

第九章 不满

忧虑是对未来不确定性的惧怕，无论所经历的时间是短（如我的航班）还是长（如失业）。沮丧是因为突发事件阻碍了计划，压制了欲望。本章的主题是不满，它大多缘于我们无能为力又经久不变的环境。

进入主题之前我要承认，合理的不满应当有一席之地。我们都应该或多或少不满于自己的灵性成长，否则将停滞不前。对于社会上的不义和罪恶，我们也应当有先知般的不满，愿意看见积极变化的渴望。本章的主题是有罪的不满，这种不满消极地影响我们和神的关系。

事实上，对于不满，经文中禁戒最多的是金钱和财产。但在这一章里，我要讲的是在委身的信徒中也许更为普遍的不满，它是一种由不变的环境引发的心态，这种环境考验着我们的信仰。

下面是一些例子：

- 缺乏成就感或低收入的工作

- 人过中年，依旧单身
- 无法生育
- 不幸的婚姻
- 残疾
- 身体长期不健康

我相信，一定还有其他痛苦的情况我没有列出，但无论是什么，本章的真理都将适用。

除了这些真正的痛苦遭遇，琐碎小事也会引起我们的不满。我不擅长处理行政事务，所以不得不在这上面花很长时间，这成了我的情绪漏洞，形成不满的试探。显然，处理行政细节的需要和我列举的那些方面相比，的确微不足道。我提出这点是要指出，无论整体环境多么好，依然常会有小事使我们不满。

上面列出的一些艰难，我也并不陌生。三十四岁才结婚，我了解单身汉的孤独。即使婚后，我仍因为儿子的足球和篮球比赛不满，因为我至少比其他家长大十岁。我还有身体缺陷，从小有视觉和听觉障碍，都不可治。在成长过程中由于听力问题，我不能像其他孩子一样打篮球，我还记得因此被拒绝的感受。现在我老了，如果这些终身缺陷算不上困难，也经常给我的生活带来不便。

我不想让上一段显得可怜兮兮，我知道，和很多信徒的经历相比，我的遭遇其实算不上什么。但我确实希望你了解，如果你挣扎于不满，我能体会，也能理解。你的遭遇也许比我的更糟，但事实是：我们是否满足，取决于我们对环境的回应，而不是困难的程度。

不管引起不满的境遇为何，也不管有多严重，我们必须认识到不满是罪。这样的言辞也许会使很多读者惊讶。面对生活的波澜起伏，我们的回应常常是忧虑、沮丧、不满，我们觉得这些行为很正常。但若这样想，就说明这些罪的微妙和易于接纳。我们如果不认为这些对环境的反应是罪，我们的回应就和从未顾念神的非信徒无异，这又回到了众罪之源——不敬虔。

本书的首要目的是帮助我们正视微妙的罪之存在，认清这个事

实：我们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接纳了这些罪，几乎毫无顾虑地纵容这些罪。这使它们变得更危险，因为除了罪本身的问题，这些罪还令心灵之门向更严重的罪打开。例如，不满极易引发对人、对神的苦毒和忿恨。

本书的第二个目的是，提出一些对付这些罪方法。即使这部分的内容很简短，但你会发现：当我们阅读这些章节的时候，合适的经文是我最注重的。毕竟在大祭司的祷告里，耶稣这样祈求：“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 17:17）。虽然“真理之道”主要指的是福音，但一定还包括贯穿整本圣经的上帝道德旨意，以及帮助我们遵守它的教导和鼓励。

我已经提到过《诗篇》139:16 对于我对付沮丧很有帮助，这真理也可以帮助我们对付容易引起不满的境遇（它也确实帮助了我）：神已经命定我们所有的日子、所有的春风得意、所有的命运多舛、所有的福杯满溢、所有的黯然神伤。不论境遇是什么，也不论有多么艰难，（我们要知道的）事实是：这些境遇都是神为你预定的，是祂对你生命的一部分计划。神所做的一切，允许的一切，都不会没有目的。祂的美意无论多么奇妙莫测，多么难于理解，总是为着祂的荣耀和我们的终极福祉。

对于我们当中那些身体残疾，甚至外表有问题的人，诗篇 139:13 安慰我们说：“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神编排了我们的 DNA 和其他生理机制，最终决定我们的外形，因此诗人才这样说：“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这是多么不可思议的想法！你我的身体是什么、怎么样，都是神造的。祂以这样的方式造我们，是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最能实现祂为我们命定的计划。对于一些严重残疾的人，这计划似乎毫无意义。但如果相信我们的性格、构造都是神亲手创造的，我们就能学着接受自己的缺陷，就能相信祂甚至可以使用这些缺陷来荣耀祂的圣名。

诗篇 139:13 能帮助那些多多少少有身体限制的人。本文显然无法论及很多其他生活领域，但可以确信，你能够在圣经中找到讲述你特别状况的具体经文或原则。

很多年前，朋友送给我贾艾梅（Amy Carmichael）的一首诗，它的名字是《在接受里，有真平安》（*In Acceptance Lieth Peace*）。这首诗的前四节展现了一位痛苦的人追寻心灵的平安，他在遗忘中追寻、在无休止的前行中追寻、在冷漠中追寻，甚至在对无可避免的降服中追寻。第五节，痛苦的追寻者终于在以下的话语中找到了安慰：

他说：“我必接受，

神明天向子解释的，破碎的忧伤。”

之后他心灵深处的咆哮就止息，

“这话不是虚空，不是虚空：

在接受里有真平安。”¹

贾艾梅没有提及的另一种对付失意处境的手段，就是放弃。我们常不情愿地放弃，因为没有选择。我们会向自己所深知永远不会改变的环境屈从，心里却仍蛰伏着炽热的不满。但贾艾梅如此提出很有助益：不是在放弃里，不是在屈从里，而是在接受里，我们才能有真正的平安。

接受就是接受来自神的境遇，相信神知道什么对你最好，毫无差

¹ From “In Acceptance Lieth Peace,” p. 293 of Mountain Breezes by Amy Carmichael. Copyright 1999 by Dohnavur Fellowship, and published by CLC Publications, Fort Washington, PA. All rights reserved. Used by permission.

错，相信在祂的爱里，祂对你的意图总是最好的。若进入接受的状态，你就可以祈求祂允许你使用艰难的遭遇荣耀祂。这样做的话，你就从受害者的心态转变到服侍的心态。你就会开始问：“我如何使用我的残疾（或困难的境遇）服侍你、荣耀你？”

也许有人会问：“为什么不祈求身体的医治或脱离痛苦的情形呢？”是的，你可以这样祷告，但祷告的时候我们要有这样的信心：无限智慧、无比仁爱的父神，知道什么对我们最好，我们应该愿意接受祂给我们的答案。

我第一任妻子过世后，朋友送给我一张卡片，上面有不知名的人写的话：

主啊，我愿意……

你赐予的，我接受

你保留的，我放弃

你收取的，我献上

显然，卡片里的内容包含愿意接受丧妻的事实，那时于我是合宜的。但如果意外的事件令你完全残疾，你可以说“神啊，我愿意接受你赐予的残疾”吗？如果你单身，也没有结婚的希望，你能否说“主啊，你保留的，我愿意放弃”？

多年前我经历了心碎、耻辱的失望，那时还不知道刚才所引用的无名小诗，但我确实知道约伯记 1:21 里约伯所说的话：“我赤身出于母胎，也必赤身归回。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耶和华的名是应当称颂的。”这事发生的第二天早晨，我跪在主面前，说：“主啊，你赐予的，你已经收回；你的名是应当被称颂的。”通过那节经文和祷告，神使我能够放弃祂所收回的。那时，我还不知道这不过是更大的挑战的序曲，几年后我失去了妻子。

你也许会看到，本章像前一章一样，有一个不断出现的主题。这个主题就是：在一切遭遇上对神的主权、智慧、良善坚信不疑的重要。²不论那样的处境是长是短，我们以荣耀神和讨神喜悦的方式对其作出回应的能力，取决于我们能不能和愿不愿担负这些真理。我们必须

² 我在《信靠神：即使生命如割》(*Trusting God: Even When Life Hurts*) 这本书中更深入地探讨了神的这些属性。

靠着信心去行；这就是说，我们必须相信圣经所教导的神的属性是真的，神所带来的或神允许出现在我们生命中的艰难险阻，都是为了祂的荣耀和我们最终的福祉。

末了，我意识到在对付不满的事上或许摸到了一些人的痛处。给不满贴上罪的标签，这种痛也许更剧烈。你也许会想：“他若知道我的处境，就不会这么肤浅和‘说教’了。”的确，我不了解你的情况，我以过来人的身份执笔时也挣扎于不满，却已经通过这章里所阐明的真理寻求得胜之道。这些于我有益，我也希望它们可以帮助你。愿我们都借着圣灵的帮助，在艰难失望的事上走出不满的消极心态，走进服侍的积极心态。艰难失望的处境也是神所赐予的，祂这样做是为了我们可以凡事荣耀祂。

第十章 不感恩

在圣经时代，麻风病是一种令人作呕的疾病，患者会被放逐，离开朋友、家人。事实上，摩西律法要求所有麻风病人从路上经过时，必须不停地喊“不洁净，不洁净”，以免路人被污秽（见利 13:45）。

路加记载，耶稣遇到过十个麻风病人，他们站在远处对耶稣大喊：“耶稣，夫子，可怜我们吧。”耶稣对他们说：“你们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祭司可以正式宣布麻风病人得了洁净）。他们去的时候，就得了洁净。十个被洁净的人中，有一个是撒玛利亚人。撒玛利亚人看到自己洁净了，就回去找耶稣，赞美神、感谢耶稣。耶稣就宣告：“除了这外族人，再没有别人回来归荣耀与神吗”（路 17:11-19）？

读这则故事时，我们会想：“为什么那九个人如此忘恩负义，居然不回来对耶稣说句感谢的话？”然而，我们当中有太多的人犯这样不感恩的罪。

我们灵里的状况曾经比麻风病人身体的疾病更糟糕。我们不是病了，而是灵性死亡了。我们成了世界的婢女、撒但的仆役、罪性情欲的奴隶。我们本质是神愤怒的目标，但神以祂丰盛的爱和怜悯，主动

拯救我们，赐予我们属灵的生命（见弗 2:15）。因着祂独生子的死，神赦免我们的罪，并以耶稣无瑕疵的义遮盖我们。

与医治麻风病人相比，基督赐下属灵生命是更伟大的奇迹，好处远超肉身的医治。但我们有没有因为救恩而不断地献上感谢呢？你今天有没有刻意停下手头的工作，仅仅因着神拯救你脱离黑暗权势，把你接到祂儿子的国度而向神感恩呢？如果有，这种谢意是不是像一些人的谢饭祷告那样虚有其表？还是你为神在基督里为你成就的一切而真心感谢？

其实我们整个生命应当是不断感恩的生命。保罗告诉雅典的听众：“[神]也不用人手服侍，好像缺少什么，自己倒将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万人”（徒 17:25）。这就是说，我们的每一口呼吸都是来自神的礼物，我们一切所是、一切所成都是来自神的礼物；如果你有智力、专长、技术，这些技巧都是来自神的礼物。没错，你大概在读大学时勤奋学习，熬过了漫长的专业训练，但你的智力从何而来？你的内在天赋又从何而来？这些都源于神——是神创造了你，是神给了你内在的资质，是神在你形成这些技巧的路上丰盛地供应你、引导你。

我们要留意神在申命记中对以色列人的警告：

你要谨慎，免得忘记耶和华你的神，不守祂的诫命、典章、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恐怕你吃得饱足，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你的牛羊加多，你的金银增添，并你所有的全都加增，你就心高气傲，忘记耶和华你的神，就是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的……恐怕你心里说，这货财是我力量、我能力得来的。你要记念耶和华你的神，因为得货财的力量是祂给你的，为要坚定祂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约，像今日一样。（申 8:11-14、17-18）

大多数本书读者都承认我们拥有的一切来源于神，但我们有多少次停下来感谢祂呢？工作一天的末了，你曾否留出时间对神说：“谢谢你，天父，赐予我技巧、能力、健康来完成今天的工作”？你曾否在真实生活里或想象中走过自己的房子，看遍各样的家具装饰，向神说：“房子里的一切、壁橱里的食物、车道上的车，都是你赐予的礼物，谢谢你仁慈、慷慨的供应”？如果你是学生，你曾否因为自己的智力和在经济上得到的供应让你能胜任将来的职业而感谢神？你在谢饭时的祷告是敷衍了事，还是因为神不断供应你身体上需要而生出的衷心表达？

神如此丰盛地赠予我们今生的供应、灵命的祝福，我们却习以为

常，失于不断地感恩，这是我们可接纳的罪。事实上，太多信徒不以为之为罪。但保罗在描述圣灵充满的人时，劝我们要“凡事要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常常感谢父神”（弗 5:20）。请注意“凡事”和“常常”这两个词。这就是说，我们的生命应该是不断感恩的生命。

为属世和属灵的祝福献上感恩不仅是好事，更是神的道德旨意。未把神当得的感谢献给神，这就是罪。这罪于人无害，所以看似温和，它却是对创造我们、时刻维系我们的那位的侮辱和冒犯。而且，耶稣说得很清楚：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是第一条和最大的诫命。那么，让失于感恩成为生活习惯，就是违反了最大的诫命。

在罗马书 1:18-32 中，保罗生动地描绘了那个时代异教徒的道德每况愈下，因为神放弃他们，他们邪恶的心就越来越恶。在这个描述的开头，保罗写道：“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也不感谢祂’。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21 节，强调为作者所加）。

他们不断加深的邪恶实则始于不敬虔（没有把神当作神来尊敬祂）和不感恩。他们实际上的道德堕落是神审判的结果。神越来越任由他们陷入更加严重的不道德和其他邪恶表现。我们可以从这部分经

文里轻易认识到，不感恩的心态是非常严肃的问题。我们也许觉得这是小罪，神对此却非常严厉。

不尊敬神、感谢神，这是今日文化的显著特征。日益颓丧也是。事实上，道德沦丧的描绘（见罗 1:24-32）也可用于我们这个时代，几乎不用换词。有人想知道，这是不是神对不敬虔、不感恩的审判呢？作为信徒，我们可不想于此有份啊。但若没有向神献上祂配得的感谢，我们连同这个社会就都有份了。其实，作为信徒知而不行，罪就更大了。耶稣说：“多给谁，就向谁多取”（路 12:48）。因为相信圣经是神的话，我们就更有责任顺服，而顺服包含凡事常常感谢神。

毫无疑问，我们周围的道德不断沦丧，这确实挺吓人的。我们常想：这将变得有多坏呢？下一次我们论断这些人的时候，需要自问：是不是因为我们失于尊敬神和感谢神，以及他们不尊敬神和感谢神，从而加剧了他们的道德沦丧？

所以我们总要感恩，凡事谢恩。尤其在经历神不寻常的供应或艰难中的拯救时，更应该献上感恩。我已经说过，面对可能耽误转机时，我就受到忧虑的试探。在坐飞机旅行时我受到忧虑试探还有认领行李，我会怀疑托运的行李是否会随着搭乘的飞机运到，因为发生过太

多次行李托运上的失误，我不再认为行李会随着我一起到达，这就是忧虑试探发生的原因。所以每次领行李时，我都要回顾本书第八章里关于忧虑的真理。

写这一章的时候，为了福音事工，我飞到巴西圣保罗市。到达之后，完成入境检查，我走向行李认领处时又要对付忧虑的试探。传送带送过来一件又一件大小行李，我的行李却还没有出现，压力开始积聚（身处异国他乡，晚到就特别成问题）。大概有三分之二的人取走了行李，我的才终于出现。当我把行李拉离传送带的时候，心中升起真挚的感恩祷告。我在旅馆打开行李，再次感谢神，因为行李还在，我还可以打开它。

晚到的行李对你来说也许微不足道，在人生的旅程里，一件行李也的确微不足道。但如果有两三天你必须穿同样的衣服，不得不重新购买梳妆用品，在当时看来这就不像是小事了。其实，生活里充满了延误、不便、障碍、阻挡、计划挫败。面对这些事情，我们应当抗击忧虑和沮丧。若神给我们解脱，或使我们免受这样的事，就应当特别感谢祂。

凡事谢恩？

让我们继续看行李认领的情况。假设行李没有随我的航班到达或遗失了，我仍要感谢神吗？回答这个问题之前，请你想象一下，为这则故事加入你的困境、一个实况，一些你希望永远不会发生的情况。这样一来，接下来的答案就不会太理论化；就是说，无论是真实情形还是理论上的情形，你该不该感谢神？

那么问题是：“当事情不如我们所愿时，我们是否仍要感谢神？”答案是：要感谢，但为了不一样的原因。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5:18 里，保罗写道：“凡事谢恩。因为这是神在基督耶稣里向你们所定的旨意。”

这命令不同于以弗所书 5:20 凡事谢恩的命令。考虑到以弗所书的上下文，我相信保罗是在劝诫我们要养成感恩的习惯，因为神的恩典如此丰盛地倾注在我们身上；而且，圣灵充满的一个特征就是感恩的心。

然而，在帖撒罗尼迦书的经文里，保罗教导我们“在”一切事上都要感谢神，即使是那些我们确实“不知为何”感恩的事上，仍要感

恩。难道保罗要求我们在内心真的失望时，也要凭着意志力从齟齬的齿缝间挤出感谢吗？答案就在罗马书 8:28-29，38-39 神的应许中：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因为我深信无论是生是死，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大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里的。

第 28 节告诉我们，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意思就是“神使”所有事互相效力，而“事”——就是各种状况——本身并不互相效力。反而是神掌管这些事情的结果，为了叫我们得益处。“益处”在第 29 节被定义为效法神儿子的形象。换句话说，保罗告诉我们，神有意使一切状况，无论好的坏的（但文中保罗涉及尤其是坏的），都成为成圣的工具，有助于我们日益长成耶稣的样式。

所以在事与愿违的情况里仍要感谢神，因为神会使用这样的情况发展我们的基督徒品格。我们不需要思索神“如何”使用事与愿违的

情况，因为神的道路神秘莫测，超过我们的理解。所以，因着信罗马书 8:28-29 里神的应许，我们遵守帖撒罗尼迦前书 5:18 的命令，凡事感恩。

而且，在困难中我们有 38-39 节的应许，没有什么可以把我和神的爱隔绝，我们的境遇也不可以。我们必须凭信心抓住这应许，这样我们就有了双重保证，即使在困难里也能献上感恩的祭。第一，因着信，我们相信神使用或将会使用这特别的困难，把我们塑造得更像耶稣。第二，纵然在困难当中，我们依旧有确据祂的爱正环绕着我们。

所以，总是因为相信神的应许，我们在困顿失意中献上感恩的祭。这绝不是单凭意志力的感谢，若是如此，发感恩的便只是嘴，而不是心。但若抓住神的应许，我们就可以这样说：“父啊，我的处境艰难痛苦，我自己不愿如此，但这是你在你的爱和智慧中为我选定的。你为我存的意念是美好的，所以因着信我感谢你，感谢你用这种处境在我的生命里所做的善工。请帮助我真诚地相信，能够从心里感谢你。”

总之，我们应当形成不断感谢神的习惯。最重要的是，我们要因所得的救恩、灵性的成长、服侍的机会感谢祂。我们要不断感谢祂在物质上的丰富祝福。当境遇改变，并不如意时，我们也要因着信感谢

祂，因为祂于此所做的是要升华我们，使我们更有祂独生子的样式。

本章的应用是形成感恩的习惯，我建议记住以弗所书 5:20 和帖撒罗尼迦前书 5:18，时常以此祷告，祈求神在你的生命里行出这些经文。这样，你就会渐渐形成凡事感恩、常常感恩的习惯。每天灵修的时候可以留出部分时间，为具体的属世的和属灵的赐福感谢神。

让我们回到这本书的主要目的。正如副书名所言，本书的目的是帮助我们诚实地正视生命里所纵容的微妙的罪，在主面前我们就更易于谦卑地生活，对常被我们论断的非信徒有更多的尊敬。为了这个目的，我们所有人（包括我自己）都要在神面前祷告省察心灵与生命，祈求神显明我们微妙的罪。事实上，我希望你在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的末了已经这样做了，也愿你在接下来的章节里继续祷告省察。

到了现在，你若已因自己的罪灰心气短，就请记得福音。你对神律法的顺服虽然污秽、残缺，但基督的顺服却是完美和完全的。神不仅赦免了你的罪（微妙的和不微妙的），也把基督无瑕疵的顺服算给你了。神确实想在你里面并且你一起对付你的罪，但祂如此做的时候，其身份不是审判官，而是你的天父。

如果你还没有被这四章的内容搅动思绪，就需要再看一遍。也许你的性情本不易忧虑、沮丧、不满，你敢说你绝对虔诚吗？你的全部生命都专注在神的身上吗？你看待生命的每一方面都是从这个角度出发吗？你缺乏感恩的心吗？你凡事感谢神、常常感谢神吗？你在“经历”磨难时感谢神吗？

至此，希望大家都认识到，我们确实有些高尚的罪，这些态度和行为也许我们从未以之为罪，从未觉察其严重性。如果你的心已经柔和，你的灵也谦卑，就可以继续读下去，因为接下来要查考的比之前的更“丑陋”。

第十一章 骄傲

所有圣经人物中，也许最令我们反感的莫过于耶稣比喻里自义的法利赛人，他求告说：“神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路 18:11）。但反讽之处在于：我们谴责他时，也极易落入同样的自义里。

这一章我们将谈论骄傲之罪——不是普遍意义上的骄傲，而是对信徒特别形成诱惑的骄傲表现。我们将查考道德自义的骄傲、正确教义的骄傲、成就的骄傲、独立精神的骄傲。谈论这些微妙的罪时，我祈求神使我不至落入苛求心态的骄傲。所以在开始的时候我要言明，我也不能免于骄傲，尤其是隐于传道授业之衣下的骄傲。骄傲的问题在于：我们可以看出别人的骄傲，却无法察觉自己的骄傲。保罗的话，我谨记于心：“你既是教导别人，还不教导自己吗？”（罗 2:21）。所以，请和我一起祈求神，将“祂”在我们生命中看到的骄傲，显明给我们每一个人看。这个话题很关键，因为彼得和雅各都警告过：“神阻挡骄傲的人”（雅 4:6；彼前 5:5）。

道德自义

耶稣比喻里的法利赛人的骄傲，我们叫做道德自义。这是一种鄙视他人的道德优越感。此类骄傲不只信徒会有，在政界、文化界的自由派、保守派中也会存在。例如，不论是政治、经济、环境政策领域，还是其他领域，任何自认脚踏道德高地的人都可能陷入道德自义。可悲的是，自义在保守的福音派信徒中非常普遍。

当社会公开犯下或纵容大逆不道的罪，如淫乱、堕胎、酗酒、吸毒、敛财、动辄离婚、同性恋生活方式，以及其他无法无天的罪时，我们很轻易就陷入道德优越、自以为义的罪。我们不犯这些罪，所以觉得自己道德高尚，看到有这些罪行的人，就多了几许厌恶藐视。我并不是说这些摧毁社会道德架构的罪不严重。是的，这些罪很严重。我也尊重当代基督徒领袖，尊重他们发出先知般的声音抗击罪恶。但我们也陷在罪中，陷入道德自义中，继而藐视犯罪的人。其实，耶稣讲法利赛人的比喻，就是对“那些仗着自己是义人，藐视别人的”（路18:9）说的。

我敢说，这本书讲到的所有微妙的罪中，道德优越的骄傲也许最

普遍，仅次于不虔。虽然如此普遍，却由于我们或多或少都有此罪，也就难于辨识了。而且，在谈论社会变得多么糟糕时，我们似乎得到一种变态的乐趣。若参与这样的谈话，有这样的想法，就犯了道德优越的骄傲之罪。

那么，该如何防备自义的骄傲之罪呢？首先，在“若非神的恩典，我亦不免如此”的真理上，培养一种谦卑的态度。虽然这种说法似乎是老生常谈，但对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实话。我们若可以正直地生活，特别是我们信徒若可以追求正直的生活，都只是因为神的恩典在我们里面涌流不息。没有人生来正直。我们都不得和大卫一起说：“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 51:5）。所以，当人犯下我们所谴责的可耻罪行时，不要感到道德优越。我们应当深深地感激神，是祂的恩典使我们远离这样的罪恶，把我们从这样的生活方式里拯救出来。

防备自义的骄傲的另一个方法是，在神面前把自己和自己生活的罪恶社会看成一体。犹大被巴比伦所掳时期过去后，很多犹太人回到犹大地，精通摩西律法的书记员以斯拉也回去了，他把上帝的律法讲授给他的百姓。圣经说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华的律法，又将律例典章教训以色列人”（拉 7:10）。显然以斯拉是虔诚人，他的一生堪

作楷模。

然而，当意识到百姓中有一些根深蒂固的罪时，即使他自己没有犯那些罪，他也把自己和众民的罪认同起来。请思考记载在以斯拉记 9:6 的祷告：“我的神啊，我抱愧蒙羞，不敢向我神仰面。因为我们的罪孽灭顶，我们的罪恶滔天。”请注意在认罪的时候他如何把自己也包括进去：“我们的罪孽”和“我们的罪恶”。若看到社会道德日益沦丧，我们就需要有以斯拉的态度。若这样做，就可以远离自义的骄傲。

正确教义의 骄傲

和道德骄傲联系紧密的是教义骄傲，教义骄傲的前设是：无论我的教义信念是什么，都是正确的，持守其他信念的人在神学上都低我一等。重视教义的人最容易染上这种骄傲。无论是循道宗，还是加尔文宗，推崇时代神学，还是信奉恩约神学，或是拥抱兼收并蓄神学，这都无关宏旨。我们都认为自己的教义是对的，鄙视有不同信念的人。在这类骄傲的谱系上，还有人认为教义无足轻重，也就很反感我们这些看重教义的人。换句话说，这种骄傲是对自己特殊信念系统的骄傲，无论这信念系统是什么，它也是一种态度，这种态度认为靠着自己的

信念，在灵性上超过了持不同信念的人。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8 章碰到能不能吃祭祀之物的问题时，曾讲过这种骄傲。有些哥林多信徒认为，吃祭祀之物是信徒的自由。保罗并不反对这个结论，但他的确因为这些人由信念而生的教义骄傲责备他们。保罗写信对他们说：“论到祭偶像之物，我们晓得我们都有知识。但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爱心能造就人”（林前 8:1）。保罗同意他们的“知识”（关于吃祭祀之物的教义信念），但反对他们的教义骄傲。“知识”让他们自高自大。

若你的加尔文主义（Calvinism）、阿明尼乌主义（Arminianism）、时代论（dispensationalism）背景，或你对末世的看法，你对所有教义信念的蔑视，使你觉得自己在教义上优于持异议的人，你大概就犯了教义骄傲之罪。这不是说我们不该寻求圣经真理，不应当对圣经的教导形成教义信念，而是说我们需要以一颗谦卑的心保守自己的信念，也认识到有很多虔诚的、精于神学的人有不同的信念。

有人曾请我评论一本教导一套成圣系统的书，我很不同意书中的观点。在信中我这样写道：“请注意，我说的是‘我不同意的地方’，而不是作者错误的地方。也许到天堂后会发现原来是我错了。”

这么说，是否意味着我的信念就不如以前深了？绝对不是。看了那本书后若要说我有何改变，那就是我的信念变得更深了，这也确实表示，我持守信念的时候要带着一颗谦卑的心，我尊敬那本书的作者，就如同尊敬与我在成圣教义上持相同看法的人。（我意识到，使用自己作为谦卑的例子，看起来可能是“为自己的谦卑骄傲”了。我相信，我在此并非骄傲，我深知在其他场合里我并没有对自己不赞同的人如此大方和尊重。）

这部分的要点是指出教义骄傲的危险，驱使你真诚地考虑这是不是你“接纳”的众罪之一。你若觉得自己可能纵容了这样的罪，我的建议是记住哥林多前书 8:1 和用它来祷告：“知识叫人自高自大”。然后，锁定易于教义骄傲的具体领域，祈求神使你既有能力保守信念，又怀着谦卑真诚的心。

成就的骄傲

圣经教导说，无论何事，努力和成功之间有普遍的因果关系，学术、竞技、商业、专长等都是如此。例如箴言 13:4 说：“懒惰人羡慕，却无所得。殷勤人必得丰裕。”保罗劝诫提摩太在事工上“竭力在神

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 2:15）。保罗自己在服侍时也毫无保留（见林前 9:26-27；腓 3:12-14）。

然而，圣经也教导我们，任何事情上的成功都在神的绝对掌管之下（见撒上 2:7；诗 75:6-7；该 1:5-6）。正如撒母耳记上所讲的：“祂使人贫穷，也使人富足，使人卑微，也使人高贵。”两个学生学的是同一个专业，都努力学习，然而一个卓越不凡，拿了最高分，而另一个几乎过不了平均线。为什么如此不同？神赐予一个孩子更多的智力，或把一个孩子放在处境艰难的家庭，刺激他的智力发展。不论是什么原因，在任何方面取得成就或成功的能力，最终是来自神。

在第十章思考感恩主题的时候，我们一起查考了申命记 8:17-18。我们之所以要为成功感谢神，是因为神给了我们成功的力量。世上根本没有“白手起家的人”，即完全靠自己的能力取得成功的人。从人的观点来看，成功似乎全靠一己的坚韧和努力，但是谁给了他成功的创业精神和商业头脑？是神。

保罗对骄傲的哥林多人这样写道：“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所以，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没有一样不是，没有任

何东西不是从神得来的礼物。我们的智力、天赋、才能、健康、成功的机会，全都来自于神。我们的成功所需要的一切，没有一样不是领受得来的，没有一样不来自于神。

那么，我们为什么夸口呢？为什么以公然的傲慢姿态或微妙的方式夸口——心要骄傲，但不想显得骄傲？如此种种的原因，都在于我们没有承认成功的来源是神。是的，你付出了辛勤汗水，但谁给了你成功的欲望和能力？谁祝福了你的努力？最终，一切都来自于神。

我很讨厌叱咤吹嘘的人，这种人一定要让所有人知道他在商业上（或其他方面）的成功，是源于他的苦干。你会想这种人一定是非信徒，这样的言论若出自信徒之口，就真无礼了。不吹嘘的人虽然说话温和，但如果谈到自己的成功，谈到孩子的成功，却不承认神丰厚的赐福时，在神眼里就和吹嘘的人一样可憎可厌。

就像很多家庭，我和妻子圣诞节期间会收到很多圣诞信件，这些信件来自多年来结交的朋友和熟人，信里讲的是他们的家庭信息。偶尔有的信会这样写：“我们的儿子约翰，以最优秀的成绩从某某大学毕业了”（往往是著名的大学，如哈佛、耶鲁、斯坦福、麻省理工等）。当然，和家人、朋友交流这样的好消息并没什么错，但以上面的方式

说出来就有这样的意思：“我们的儿子相当聪明吧！”这一点没有承认他们儿子的智能是从神而来。

如果要在孩子的成就上避免骄傲的微妙的罪，可以这样说：“我们的儿子约翰以最优秀的成绩从（某一名牌大学）毕业。我们深刻认识到约翰的智力来自神，我们深深感谢神。我们理解神并没有给每个孩子像约翰那样的能力，我们也尝试在约翰心里栽种感恩的心态，通过教导使他知道神委托他作学术能力的管家，目的是要他使用学术能力服侍人、荣耀神。”

我毫不怀疑，别的家长收到朋友这样的来信，会为约翰所得到的祝福而与约翰的家人一同欢乐。但除了这种认可，不管对与错，很多家长也许会感到忌妒，因为自己的孩子平庸，甚至很差劲。我用学术上成功的例子来阐述这个原则，可是，就算约翰是一流橄榄球学校的全美四分卫，或者约翰纵横商界，跃升为成功企业的副总裁，此话同样适用。

所以，不论是自己的成功，还是孩子的，不论在任何行业，没有承认成功最终源于神，就容易因为成就而骄傲，这并不荣耀神。这种骄傲是罪——当然，它是很微妙的罪，但仍然是罪。

因为成就而骄傲的另一面是对认可的过度渴望。所有人都会异常珍惜因为杰出的表现而得到的赏识，或在工作中、教会里多年忠诚的服务而得到的赞美。然而如果表现杰出却仍得不到认可，我们的态度将会如何呢？我们愿意默默无闻地劳作，就像为神而作，还是因为缺乏认可而变得牢骚满腹？

源自圣经的两项原则可以帮助我们防备对认可的罪恶欲求。第一，我们要记住耶稣在路加福音 17:10 所讲的：“这样，你们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作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出色地完成任务或长时间忠诚服务后，我们的态度应该是：“所作的本是我应分做的。”

第二，我们应该学会，所有的认可不论直接源于何处，最终都源自于神。神使这人降卑，使那人升高（见诗 75:6-7）。这两个原则加在一起，我们就会说：“一切都是恩典。”我本不配，所得到的一切（包括认可）都是神的恩典。因此，若没有得到，我也不会愁烦。

独立精神

写本书之前，我列出了一些可接纳的罪，发送给大概十五位同工，请他们补充一些我忽略的罪。从两个牧养学生和青年的同工那里，我收到一条附加的建议——独立精神的骄傲。这种骄傲主要从两方面表现出来：抵制权柄，特别是属灵权柄；不受教的态度。

这两种态度常形影不离。年少轻狂，我们常以为自己无所不知，或像朋友所说的，“我们不知道我们多么无知”。还是单身青年的时候，我曾寄住在两个不同的家庭，他们都有小孩子。还记得我曾暗暗论断他们教养的方式，如今回想起来却满是羞愧。我是多么骄傲啊！年少单身，绝对没有教养孩童的经验，但我自以为比他们懂的更多。

在导航会的事工中，我们常在无经验的新员工身上遇到类似的态度。新同工多在有经验的员工指导下实习。但他们的态度仿佛比指导的人还更懂事工。结果，他们常显出不愿顺服权柄的态度，不愿接受有经验的员工指导。

然而，在顺服权柄的问题上，圣经讲得非常清楚，有很多经文可以查考，最清楚的莫过于希伯来书 13:17：

你们要依从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

灵魂时刻儆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

希伯来书的作者心里所想的属灵权柄，应该是教会长者。然而，只要是接受成熟信徒的训导牧养，无论是不是在教会里，顺服受教的原则就都适用。独立精神的骄傲使我们不愿受教、不愿顺服。

我仍然清楚地记得第一次深刻体会希伯来书 13:17 之教导的那天晚上。那时我还是个刚上任的美国海军军官。上船的时候，我很了解顺服船上权力结构的概念，毫无疑问，在学校的年月里，我也理解老师和教授的权柄。然而顺服属灵权柄对我来说却既新鲜又激进，我感谢神向我显明了这项原则。这就发生在我接触导航会事工的第二天晚上。导航会事工强调一对一的辅导启蒙。因为接受了顺服属灵权柄的新观念，我很有受教心，准备好应对被人训导的挑战。

抵制属灵权柄、难于教导并不是学生和青年的专利。我向成年人讲授圣经的时候也遇到过这种态度。他们对我的讲授的回应常是：“不过，我认为这样才对。”他们所说的根本没有诉诸圣经，不过是个人的观点。但在他们心里，那观点就是权柄，他们不愿抓住圣经的教导。

然而圣经却热切地讲授受教心态的价值。特别是箴言，它滔滔不歇地谈论这个话题，它的前几章里有这样的话：

我儿，你若领受我的言语，存记我得命令……（箴 2:1）

我儿，不要忘记我的法则。你心要谨守我的诫命。（箴 3:1）

众子啊，要听父亲的教训，留心得知聪明。（箴 4:1）

我儿，要留心我智慧的话语，侧耳听我聪明的言词。（箴 5:1）

我儿，你要遵守我的言语，将我的命令存记在心。（箴 7:1）

虽然所有经文都设置了父子关系的情境，却都表达受教的原则：心甘情愿，甚至渴望从信仰成熟的人身上学习。

为了平衡这部分内容，我要申明一点：对你有属灵权柄，并不代

表有权要求你和谁结婚（或不能和谁结婚），或决定你去哪里工作。属灵权柄实际上是指有人心怀你最大的益处，可以为你的好处、你的问题提供明智而合乎圣经的忠告。属灵权柄还意味着比你成熟的信徒能够帮助你成长，成为成熟的基督徒，从而让你去帮助别人。

让我们回到本书的首要目标，这可以帮助我们认出生活里微妙的罪。你也许感到惊诧，我们根本不以之为罪的行为，却在这一章列举出来了。那是因为这些罪在基督徒中间太普遍了、太被接纳了，我们甚至没想到那些是罪。就算我们同意那些是罪，也只会别人身上看到罪的影子，但在自己身上就看不到了。

所以我邀请你用本章来祷告，祈求神显明你在这些地方的骄傲倾向，并承认这些都是罪。这样行的时候，请记住神在以赛亚书 66:2 的应许：“我所看顾的就是虚心痛悔因我话而战兢的人。”

第十二章 自私

最近我惊愕地了解到，我心目中的一位古代神学英雄有一双“泥足”，也就是显著的性格缺点。他的朋友兼仰慕者这样写道：“纵有明显的缺点，他依然是我所认识的最伟大的人。”这些明显的缺点是什么呢？在另一处，这位朋友说他无情、自私、专横。

这对我们是何等的警告！我们可以精通神学、道德正直，却没有结出保罗所言的圣灵果子，没有彰显信徒品格的华美特质（加5:22-23）。或者从本书的主题来说，我们可能神学正统、道德规矩，却在生活上纵容了这些章节所讨论的微妙的罪、可接纳的罪。我相信，我们都有意识不到的盲点、性格缺陷或微妙的罪。我不信我的英雄会故意无情、自私、专横，这些是他从未对付的盲点。愿神帮助我们对付自己的盲点，包括自私，因为盲点就在我们里面。

既是学习自私这罪，我们就以不言自明的真理开头：人生而自私。观察学龄前儿童一同玩耍，就可以看出这一点。母亲会说多少次“比利，让波比玩一下你的玩具”，或者“波比，不许这样抢比利的玩具”？比利和波比长大后学到，社会拒绝这样直白的自私，他们自私的行为

就变得微妙了，但问题依旧存在。即使我们成为基督徒之后，肉体依然对抗着圣灵，一种表现就是自私。

自私很难现形，因为我们很容易看穿他人的自私，但难于觉察自己的自私。而且，自私的程度不同，表现出来的微妙程度也不一样。有人的自私也许很粗鲁和明显，这样的人通常不关心别人的看法。但我们多数人确实关心他人的想法，我们的自私可能会更精致和优雅。

自私有多种表达方式，但出于考察可接纳的罪的目的，我将谈论信徒中存在的四个方面的自私。第一是事情的自私。保罗在腓立比书 2:4 中说：“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使用“事”一词，毫无疑问，保罗指的是他人的需要或关切，但我在这里要使用“事”这个词的狭义用法——我们感兴趣的事。

我们的兴趣是什么呢？在生命的这个阶段，我和妻子的兴趣在于孙子。我们喜欢谈论他们，喜欢给朋友展示他们的照片。但问题是，朋友也有同样的兴趣。那么，跟朋友在一起时，该谈谁的孙子呢？答案是：都谈。当然，前提是我们和朋友都对彼此的兴趣敏感。但如果一方或双方不在意彼此的兴趣，对话就容易一边倒，或是单单等待分享的时机，而不会对另一对夫妇的孙子有真正的兴趣。

我用谈孙子这例子，仅仅是阐述我们对自己的兴趣常过于兴奋，因而对他人的兴趣没有兴趣或漠然待之。我们的兴趣也许包括我们的工作、爱好或任何东西。我妻子爱做拼布，所以她和其他也爱做拼布的女士谈论最近的裁缝项目就最自然不过。同样，她需要真心地对他人的作品感兴趣，而不是只在乎自己的（幸好，她真的在乎别人的作品）。

此刻，我正在写这本书，对此书兴趣甚浓，所以当有人问我这样的问题：“你最近在写什么？”我的话就如潮涌流，花过多的时间谈论我的书。但问我问题的人有自己的兴趣，我需要敏感地问他所感兴趣的话题，比如工作、爱好、孩子，也给他谈自己兴趣的机会。

这里有一个很好的测验，可以用来检测我们在兴趣上的自私度：在和别人谈话之后，回顾你们的交流，问问自己，你花了多少时间谈你的兴趣？又花了多少时间倾听？

这类自私似乎如此无害，你也许会问：为什么要把它列入本章？这种自私最差也只不过是粗鲁，是不体贴，但肯定不是罪。然而，这是以自我为中心的症状。这暗示了我们关注的大多是自己。在提摩太后书 3:1-5 中保罗列举了一些真正丑陋的罪，它们成为“末世”（现今

时代)的征兆。在这个列表中,有一个是“专顾自己”。专顾自己贴切地描述了自私的人。首先,这种人非常自我。极端时,以自我为中心的人毫不关心他人的兴趣、需要、愿望。他的兴趣只是自己,以自我为中心的对话反映了这一点。

自私的第二个领域在于“时间”。时间很珍贵,我们每天的时间都是固定的。有人可能富有到想怎么花钱就怎么花钱,但没有人能随意支取时间。我们都很忙,所以对于时间我们很容易变得自私。有人听到丈夫对妻子说:“我的时间比你的时间更重要。”这是明显的自私,所有人都可以用更礼貌的方式表达类似的态度。

不论男女老少,都愿为自己的目的保护自己的时间。学生请求舍友帮助解决作业上的问题,但舍友正忙于应考,他会舍出宝贵的时间帮助舍友,还是为自己节省时间?或者是他抽出了时间提供帮助,却心有不甘?

求助的学生又怎么样呢?她明知道舍友忙于应考还寻求帮助,这种表现是不是自私呢?无论是过度保护时间,还是不当地占用他人的时间,都是自私,我们想到的主要是自己和自己的需要。

在对待时间上自私经常发生在家里。丈夫和妻子通常有一定的责任和事务，孩子有时也有。若超出正常的责任，就觉得勉强了。孩子被要求做分外的事时，会以“这不是我的分内事”来回答。成年人经常不会这么直接，但自私的人很难看到家人的需要，家里有人忙不过来，他也不会动恻隐之心，“让我帮你处理这件事吧”这样的话，很少在自私的口中出现。但圣经说：“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 6:2）。我们互相担当重担的一种方式，就是走出日常的职分，帮助别人。

自私的第三个领域和“金钱”有关。调查表明，美国人生活在历史上最富裕的国家，给予慈善和宗教事业的却不到收入的百分之二。我们对慷慨捐款救济受灾地区自感骄傲，但事实证明，美国人整体来说在金钱上是自私的，对于那些比我们不幸的人在身体上和物质上的需要相当冷漠。而且救助奉献大多是对引人注目的事件的回应。2004年印尼海啸的时候，我们的捐赠如大水倾泻，但2005年巴基斯坦发生了几乎同样毁灭性的地震，却几无反响。

这问题对于信徒来说尤为严峻。使徒写道，我们“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罗 12:15）。使徒约翰说“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

（约壹 3:17）？这些放在一起的经文告诉我们，要培养对那些缺乏之人的怜悯之心，通过给予把它活出来。

正如前面的章节已经说过的，我们收到的每一分钱，即使是我们工作挣的，都是神赐予的礼物。我们是金钱的管家，不应该把全部的或大多数金钱花在自己身上。若这样做，我们在金钱上就是自私，忽略了他人的需要（在本书第二十章里有更多的论述）。

我们要考察自私的第四个领域，那就是“轻率”。轻率有各样的表达方式，轻率的人根本不思考自己的行为对别人的影响。总是迟到，使他人等待就是轻率、不体贴。大声打电话，影响附近的人，也是自私轻率。年轻人把家里厨房柜台弄得一团糟，要别人来清理，也是自私轻率。任何时候，只要没有考虑一己行为对他人的影响，想的都是自己，就是自私轻率。

我们也可能对他人的情感轻率。信徒粗鲁地对待服务员和售货员，这已经司空见惯，就算不粗鲁，也并不在乎他们的感受。请不要粗鲁、不要冷漠，简单的一句“谢谢”，不用费额外的精力就可点亮他人的一天。就像我们需要培养感谢神的习惯，我们彼此之间也要形成感谢的习惯。在家里对家人说一句简单的“谢谢”也大有益处。

“想说就说，管他后果如何”，怀着这样心态的人就是自私轻率。这种人完全漠然于他人可能遭受的尴尬、耻辱、降卑，他所关心的只是表达自己的观点。

我们不仅要顾及自己的利益，还要看顾他人的利益。若拓宽利益的含义（我相信保罗就是这样做），把他人的需要和关切包括进来，我们会看到：“无私”的人总是在平衡自己的需要，关切他人的需要。相反，自私的人不仅漠视他人的需要，更期待他人满足他的需要和欲望。婚姻里常常有这样的自私，双方都期待对方满足自己的需要，不去思考自己如何服侍对方。

主耶稣基督是无私的最伟大例子，祂本富有，为我们的缘故变得贫穷，因着祂的贫穷我们才可能富有（腓 2:5）。保罗敦促我们培养同样的心境（林后 8:9）。除了基督，自私和无私都得到彰显的著名例子发生在 1348 年。当时黑死病蔓延至欧洲，导致百分之三十到四十的人死亡。瘟疫传播得如此之快，一人感染，往往全家死去。因此有时家中一人得病，家人会马上离开，扔下病人孤独地面对死亡。很多牧师照顾苟延残喘的人，结果他们也死了，其他牧师拒绝帮助。那时的说法是，最好的牧师死了，最差的牧师活着。

无私地活不一定要付出我们的生命，但会有所牺牲——会用去时间、金钱，会令我们对他人的利益、关切、需要感兴趣，会叫我们学会体贴他人的情绪和感受。

很多自私的情况发生在家里，在家人之间上演。出了家门，我们就会披上最好的行为，做我们所知道的应当做的事（也有很多人无论在哪里都表现得自私）；但在家里，我们容易脱掉并非真性情的虚假限制。由于自私很难自觉，所以最好问问家人，请他们指出在我们身上看到的自私倾向。这样做的时候请不要心存戒备，或使对方自私地进行反击。最后，我们应当真诚地为各样自私的罪悔改，祈求圣灵使我们能够对付自私。

我之前就说过，我们很容易看到别人的自私，但难于发现自己的自私。我想，我们都有这样那样的自私倾向，因为有罪的肉体仍然与我们的灵魂争战。所以，不要无视这一章的内容，当作与你无关。我鼓励你再读一遍，把自己置于我所描述的类似情境，祈求圣灵使用你的家人作代言人，向你显示生命里自私的证据。

第十三章 缺乏自制

“人缺乏自制，就像一座城毁坏了城墙”（箴 25:28，直译）。在圣经时代，保护城市的主要是城墙。如果城墙毁坏了，侵略的军队就可以涌入城市，进行征服。回想耶利哥被毁一役，神使城墙坍塌，以色列军队才轻易进入，占领城池（见书 6:1-5、20）。

没有城墙的城市难以抵挡敌人侵略，没有自制力的人同样难以应付各样试探。箴言 25:28 是所罗门写的，不幸的是，他就是自己话语极为悲惨的写照。圣经记载所罗门有妻子七百，妃子三百，分别来自多国，神曾对以色列人说，不应当娶这些国家的女子（王上 11:1-3）。但所罗门放纵自己的情欲，妄顾神的禁令。作为那时代最富有的君王，所罗门得到了想要的一切，但他没有操练自制，完全不理睬自己的智慧箴言，任由情欲冲出防卫。所罗门为缺乏自制付上沉重的代价，众妻子偷走了他向神的心。因此，在他儿子罗波安的世代，神拆分了所罗门的王国，大卫王朝从此残缺不全。

箴言和新约的书信都有很多自制的论述。保罗把节制列为圣灵的果子之一（见提后 5:22-23），把缺乏自制列为末世的邪恶特征（见提

后 3:3)。他对在克里特服侍时对提多的教导也包括自制的劝诫（见多 2:2、5、6），并且提醒我们，救赎的恩典要求我们过自制的生活（见多 2:11-12）。彼得在两封书信里也敦促我们要警醒自制（见彼前 1:13；4:7；5:8；彼后 1:5）。

圣经虽然有自制的教导，但我想大多数基督徒很少“在意”这品德。基督文化约束我们犯明显的罪，但我们在界限之内就差不多率意为之。我们几乎从不抗拒自己的欲望和情感，缺乏自制很可能是我们高尚的罪。由于纵容此罪，我们就容易陷入其他高尚的罪。没有勒住舌头，就打开了讥讽、闲话、诽谤、嘲弄等样样秽语的门。

什么是自制？自制是对一己欲望、渴求、冲动、心绪、激情的治理或谨慎控制。它是该说时说不。它是合理的欲望和行动的调节，是对明显罪恶领域的绝对限制。它是在看电视上有所克制，完全禁止自己看网络色情内容。

圣经中的自制并不是天赋意志力的产物。我们知道，很多不信的人为了达到某些目的，在生活的特定领域操练自制，但在其他领域也许只剩一点点自制而已，甚或根本就没有自制。一位运动员也许严格控制饮食，却完全不控制脾气。

但圣经中的自制涵盖生活的所有领域，并且要求我们时刻与肉体的情欲争战，因为它不断地向我们的灵魂发动战争（见彼前 2:11）。这种自制依赖圣灵的影响和赋予能力，要求我们不断查看神的话语，不断祈求圣灵赐予我们操练自制的渴望和力量。可以这样说，自制不是自己通过意志力实现的控制，而是通过圣灵的大能实现的控制。

生活的所有领域都要操练自制，在这一章里我们会查看基督徒常失于操练的三个领域。第一是“吃喝”。首先声明，我不是要揪出所谓有“体重问题”的人，有体重问题不一定是缺乏自制的后果。我认识最自制的人，在成人阶段一直为体重挣扎。另一方面，有些人想吃就吃，虽然体重不会增加，可是他们在吃喝上失于自制。

我这里讲的是不断屈服于对某种食物、饮品的欲望的倾向。我想到了一个熟人，他是坚定的基督徒，曾每天喝掉十二罐汽水。我又想到自己在几年前对冰激凌的渴望，我会在晚餐时吃一些，睡前再吃一些。那时，神证明我有缺乏自制的罪，使我看到这好像是良性的行为，却极大削弱了我在其他关键领域的自制。我学到，我们不能挑选在哪些领域操练自制。

操练自制的一种方式，是移除或脱离使我们沉迷的事物。在冰激

凌一事中，我请妻子不要在冰箱里长期存放冰激凌，现在我们只有在特别场合才会买。虽然做此决定已有三十年，我仍要操练自制。最近，我去设在一家冰激凌店内的邮局邮寄包裹，开车途中我一直在想冰激凌。在与这强烈欲望搏斗的过程中，我得出结论：为了防止欲望失控，我必须对自己说“不”。

我不是想让享受冰激凌或汽水的人难过，也不是数落每天到星巴克喝自己所钟爱的咖啡的人。我要谈论的是缺乏自制——这是一种沉溺于自己欲望的倾向，最终不是我们控制欲望，而是欲望控制我们。

信徒缺乏自制的第二个领域是“脾气”。有些信徒因为脾气火爆和性子急而广为人知。脾气火爆是指愤怒爆发得又快又激烈，但常常很快就冷静下来。急性子的人易烦易怒，从不或很少控制自己的情绪。通常脾气火爆的人也有急性子的毛病。我们常形容这样的人“暴怒无常”。

我们会在以后的章节专门谈论愤怒这个主题，这里的焦点是对于愤怒缺乏自制。在大多数情况下，愤怒是罪，急躁的人又加上缺乏自制的罪。

我们常对令我们不悦的人发脾气，也许是高速公路上在我们前面随意改变车道的司机，也许是教会全球比赛中误判的裁判。不幸的是，我们常对自己家里的人发怒。

箴言中有对性急之人的警告，例如：“轻易发怒的，行事愚妄。设立诡计的，被人恨恶”（箴 14:17）。“不轻易发怒的，胜过勇士。治服己心的，强如取城”（箴 16:32）。新约中雅各劝诫我们要“慢慢地发怒”。请记住，我们若把神的话语积存在心里，就不至犯罪冒犯神（见诗 119:11）。我们可以存储箴言和雅各书里的经文，帮助我们在乱发脾气的事上操练自制。

很多信徒缺乏自制的第三个领域是“个人财务”。我最近听到国家广播电台的播音员说，普通美国家庭的信用卡负债高达七千美元。毫无疑问，个人或家庭有时确实可能因为紧急情况陷入此类债务。但七千美元负债是平均数据，这表明美国人在消费上超过他们的支付能力。作为一个民族，我们没有操练财务自制，反倒沉溺于对一切想要之物的欲望：新衣服、最先进的电器、最尖端电子产品、昂贵的假期，还有很多其他挑逗我们欲望的商品服务。

这也是信徒面临的问题，几个基督教机构正致力帮助信徒管理财

务，证实此言不虚。简单地说，他们是在帮助人学习操练自制。

然而，不仅是负债的人失于控制消费，很多富裕的人（包括信徒）也放纵内心的欲望。他们就像传道书的作者（应该是所罗门）所说的：“凡我眼所求的，我没有留下不给他的”（传 2:10）。沉迷心之所求，即使负担得起，也绝不可能得到节制，而节制是圣灵的果子（在本书第二十章里我会讲得更多）。

我们还要在其他领域学会自制。我想到在电脑上花过多时间的人，即使看的不是色情资料，也是没有自制。还有看电视、冲动购物、业余爱好、观看或参加各种运动比赛。在这穿着日益暴露的时代，男人更需要约束眼目和意念。

毫无疑问，我们还有其他极易失控、缺乏节制的地方，所以我鼓励你反思自己的生命，你有没有失控的欲望、渴求、情感？请记住，本书谈论的是高尚的罪或可接纳的罪，也就是我们在生活上所纵容的罪。而且因为基督徒很少重视自制的品德，我们也许会发现，在某些领域我们确实缺乏自制。当你寻求在自制上成长的时候，请记住：自制是圣灵的果子（加 5:22-23），只有靠着神所赋予的大能，我们才可能有进步。

第十四章 暴躁和易怒

我的一位牧师朋友曾探访一对夫妇，他们是他教会最早期的会友，把生命不断投资在别人身上，受到众人爱戴尊敬。这次特别探访之时，丈夫的癌症已至晚期，探访期间牧师问这对夫妇：“你们的灵性生活如何呢？”妻子泪流满面地回答：“癌症我们处理得还不错，但我无法处理的是我们的罪。这些年以来，而且到了这样的处境，你想我们不会再伤害对方，但我们还会，我没有办法。癌症我可以处理，但我处理不了我罪恶的肉身。”

这个既悲惨又真实的故事说明一个现实：高尚的罪实在太普遍了。在家的氛围里我们最容易肆意放任地犯这些罪。正如我在前一章所讲的，离开家我们挂上“基督徒的面目”，但和家人在一起时我们的真性情就显露无遗。对于本章要考察的急躁和易怒这两个罪的领域，这一点更为真实。

这两个特质紧密相连。而且，根据上下文的不同，定义也会出现细微的差别。所以在这一章，我把急躁定义为因为他人的无意过错或失败而引起的强烈烦恼。急躁常以言语的方式表达出来，常常羞辱、

贬损所针对的人。

理解这类急躁的关键是要认识到：急躁通常是对他人“无意”行为的反应。因为听力障碍，我虽然常“听到”妻子对我说话，但无法“理解”她所说的内容。当我请求她再说一遍，她就极易产生烦恼的感觉。所以在这些情况上她不得不学会忍耐，而不是对我变得急躁。（若你怀疑我有没有用过助听器，我的确用过，但助听器对我这种耳聋没用。）

我喜欢活得从容，凡事预留充裕的时间。我常常早早开始，这样就可以悠闲地去教堂、去机场、去任何要去的地方。我妻子则有惊人的能力，能在千钧一发之际把一切搞定。（我猜不透她如何做到这点。）所以，我准备好出门的时候，还需要等她。我应该如何处理这样的情况呢？是变得急躁，对她说：“你为什么总是这么晚？”还是什么都不说，用什么都不说的急躁态度表达我的不悦？还是平静地等她，认识到和她融洽相处比按我的预定时间离开更重要？

这些现实情景不过是两个经常发生的例子，一起居住或工作的人关系密切，不得不持续抵挡急躁的试探。因为有罪的肉体，我们永远不能“达到”忍耐的品德。我们所有人（包括我和妻子）都仍在路上。

而且，我们应该注意到，我的听力障碍，妻子对时间的把握，都没有导致我们急躁。它们仅仅给肉体提供了表现自我的机会。急躁的真实原因在于内心，在于固执的态度，在于坚持周围的人要符合自己的期待。

你可以识别出生活中那些反复发生的事情，它们能让你陷入急躁的试探吗？希望你不是这样想的：“我？我可没有急躁的问题。”你也许没有问题，但你急躁过吗？就让我提出一些可能性吧。

孩子或青年人对训导反应迟缓，家长可能变得急躁。“我告诉你多少遍了？不要把鞋丢在客厅！”“你什么时候才可以学会闭着嘴巴咀嚼食物？”对教导反应迟缓常令我们急躁。很明显，例子中所用的急躁表达不会增进教导的效果。那只不过发泄了怒气，羞辱了孩子。家里的兄弟姐妹也常常互相急躁，所以通过言传身教来训导孩童耐心等待人，是家长的巨大挑战。

我虽然讲过我们常对家人急躁，但是我们的急躁当然不局限于家里。有些信徒因为驾车急躁而名声不好。我们也可能因为商店、银行、餐馆的服务缓慢急躁不安。我去邮局，若只买邮票，而前面的人却要寄出十件海外包裹，我就不得不防范心中产生急躁。你也许该问问

配偶，问问孩子，问问好友，请他们帮助你指出生活里急躁的地方。最重要的是，我们要承认急躁是罪，为之悔改。

使徒保罗在几封书信里叮嘱我们要忍耐。在哥林多前书第 13 章保罗讲到伟大的爱，他对爱的描述开头就是：“爱是恒久忍耐”。在加拉太书 5:22-23，忍耐是圣灵果子的九种表达之一。在以弗所书 4:1-2，保罗鞭策我们要忍耐地生活。在歌罗西书 3:12，我们要穿戴忍耐之衣。对于保罗来说（我要提醒大家，保罗表达的不只是个人的观点，他所写的都有圣灵的引导），忍耐的品质显然是要培养的美德。通过合理的类推，我们可以说，忍耐的反面是急躁，是一定要治死的罪，我们虽然可以接受它，但神绝不接受。

我说过，急躁和易怒紧密相连。急躁是强烈的烦恼和激怒感；关于“易怒”的定义，我则描述为频繁地急躁，或者容易因为微小挑衅引起急躁。轻易急躁、经常急躁的人就是易怒的人。我们多数人有时急躁，但易怒的人多数时间都在急躁。易怒的人会使使人不得不踉跄起脚走路，在他们身旁“如履薄冰”。和这样的人在一起毫无乐趣。但不幸的是，有时这样的人是家人或同事，我们别无选择。

你是否常因为某人或某事生气？若是这样，你就是易怒的人。如

果你常恼怒他人，就需要学会不看他人无意的行为。箴言 19:11 虽然是谈论愤怒，也说到“宽恕人的过失，便是自己的荣耀”。彼得也写道：“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彼前 4:8）。可以这样说，既然爱能遮盖许多罪，岂不更能遮盖激怒我们的许多行为吗？

假设别人常常对你急躁。假设你常被责骂、挑剔、痛斥。你会如何回应呢？如果你也是急躁性情的人，最常见的回应是以牙还牙，就此开始“舌战”。¹这种方法不仅于事无补，而且违背圣经。

或许你并不作言语上的回应，心内却汹涌澎湃，怨恨对你发泄的人。这也是有罪的回应。

在这种情况下，有两种符合圣经的选择。第一种是，你可以学习基督的榜样：“祂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彼前 2:23）。有时这也许是唯一合乎圣经的选择。

第二种是与不断对你急躁的人对质，指出他曾经表现急躁的例

¹ 此用语取自保罗·区普（Paul David Tripp）所著《言语的威力》（*War of Words*）一书，P&R Publishing, Phillipsburg, NJ. 此书很好，我极力推荐。

子。但这样做的时候，你应该已经解决了自己内心的问题，可以为对方的益处开诚布公，而不单单为了自己的快意。若照圣经的教导这样做了，那人接纳你的说法，你就可能提升彼此的关系（见太 18:15）。

如果他否认自己急躁，变得防卫戒备，甚至当你指出他急躁之处时，他对你满怀敌意，你就应当重归第一个选择，效法基督的样式。然而，此时我们要坚信，神在你生命里的任何遭遇上都有至高的主权。神有可能使用这人的恶行帮助你成长，从而长成圣经提及的温顺、忍耐的美德（见民 12:1-3）。

我几乎在所有章节里都会这样提醒你，这本书讲的是高尚的罪，是当我们责难社会上昭彰的罪时，自己却在生活里纵容的罪。愿我们对自己、对自己微妙的罪、对他人、对谴责他人卑鄙的罪，一样严厉。圣殿里的法利赛人这样祷告：“神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路 18:11-13）。税吏的祷告却是这样的：“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惟愿我们不要像圣殿里自义的法利赛人，而要有税吏那样的谦卑。

第十五章 愤怒

罗伯特·琼斯（Robert Jones）在他的书《根除愤怒》（*Uprooting Anger*）中写道：“愤怒是普世性问题，盛行于每一种文化，为每一个世代的人所经历。没有人能独善其身，免其毒害。愤怒渗心透髓，摧毁最亲密的关系。愤怒是堕落人性的一部分。”琼斯还说：“遗憾的是，甚至基督徒家庭和教会也是如此。”¹

我会在琼斯对基督徒家庭和教会的观察后面加上：我们“常常”对最应当爱的人发怒，他们是我们的配偶、孩子、家长、家庭中有血缘关系的兄弟姐妹、教会里主内真正的兄弟姐妹。我认识一位信徒，在别人眼里他是仁义的典范，可是他对妻子、孩子却愤怒不断。幸而数年后神终于使他认罪，帮助他对付愤怒。

什么是愤怒？很多人也许会说：“我无法定义愤怒，但若看见有人发怒，我就知道那是愤怒，特别是当有人对我发怒时。”在我的字典里愤怒很简单，它就是一种强烈的不舒适感，常伴有敌意。还有，

¹ Robert D. Jones, *Uprooting Anger* (Phillipsburg, NJ: P & R Publishing, 2005), p. 13.

愤怒多以罪恶的情绪、言语、行为来表达，会伤害那些令我们愤怒的人。

愤怒是个巨大而且复杂的问题，全面对付愤怒不是本书的目的。为保持目标，继续直面生活里所纵容的罪，我将关注愤怒的这一面：我们不知不觉地把愤怒当做可接纳的罪。为此，我要先说说义怒的问题。

有人替他们的愤怒辩护，认为那是义怒。他们觉得在某种情况下有权利发怒。那么，如何知道那愤怒是不是义怒呢？首先，义怒是由于对真邪恶（神道德律法的违反）的精确认知发生的，所关注的是神和神的旨意，而不是我和我的意思。其次，义怒总是有节制的，不会使人乱发脾气或以复仇的方式回击。²

虽然圣经里有一些义怒的例子，比如耶稣洁净圣殿，但为数不多。圣经关于愤怒的教导主要关注的是对付有罪的愤怒，处理我们对他人言行的罪恶反应。我们也许对真罪恶愤怒，但这不一定会使它成为义

² 我的这些想法得益于罗伯特·琼斯，即使没有完全引用他的文字，也对我帮助很大。读者如果要在本章之外继续研究愤怒，琼斯的书《根除愤怒》(*Uprooting Anger*)是卓越的资源。

怒。我们也许更多地关注罪恶行为对自己的负面影响，而不是其对神律法的违背。或者我们甚至利用他人违背神律法的事实来为自己有罪的愤怒辩解。

另一个关于愤怒的话题也不在本书的目的之内，这就是持续愤怒的人，或因为愤怒而在言语上或身体上虐待他人的人。这些人需要以圣经为本的良好辅导和教牧咨询。这一章所要关注的愤怒，我们称作普通愤怒。我们差不多已经接受了此种愤怒为生活的一部分，然而在神看来它却是罪恶的。

为了正视愤怒，我们需要意识到：没有任何人可以导致我们愤怒。他人的言行或许成了发怒的机会，但怒气的缘由藏在你我内心深处——常常是我们的骄傲、自私、掌控的欲望。例如，我同意为朋友做一件事，但后来忘了，他发现我没做就异常愤怒。他为什么如此不悦？是因为我没有兑现诺言，使他在朋友面前难堪。我并不是为我的健忘和我把他置于尴尬处境的事实开脱，但他愤怒的真正原因不是我食言，而是他骄傲。

我们愤怒也可能是因为别人在什么事上亏待了我们。有人说我们闲话，我们听到了，于是很愤怒。为什么？这很可能是因为我们的名

誉、品格受到质疑，愤怒的原因依然是我们的骄傲。

我们愤怒是因为不能随心所欲，这点在孩子身上经常看到，其实成年人也是如此。常常在婚姻里发生这样的事，丈夫或妻子的性子很烈，要在家里杀伐独断，即使对方不愿意或有更好的判断，亦妄顾而行，若无法轻易地得偿所愿就会发怒。³有时类似的情形出现在地方教会，甚至在大教区。某人因为性格强，刚愎自用，实行操控，遭到反对就变得愤怒。在所有例子中，愤怒的原因都是自私：“要按‘我’说的做”。

我们愤怒也可以是对他人愤怒的回应。丈夫回家时期待桌上放了晚餐，如果没有，就怒从心起，话语激烈，如箭伤人。妻子也愤怒了，但这愤怒没有化为言语，而是在心里翻滚，她的愤怒和丈夫的愤怒一样罪恶。有人在同事面前被老板臭骂一顿，不能以牙还牙，他就像那不幸的妻子，心里涌起了愤怒的惊涛骇浪。

这些假设的情形不是要为丈夫或老板的行为辩解，显然他们是有

³ 我认识到，保罗、彼得在以弗所书 5:22-33 和彼得前书 3:1-7 教导的婚姻原则应该管辖这些情况，但我对付的是他们没有观察到的愤怒后果。

罪的。但我们可以选择如何对他们的罪恶行为做出回应。请思考彼得对 1 世纪教会里的奴隶所说的话，这些奴隶的主人残暴不义，按照现今的思潮，奴隶的愤怒是合理的，然而彼得却这样说：

你们作仆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顺服主人。不但顺服那善良温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顺服。倘若人为叫良心对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这是可喜爱的。你们若因犯罪受责打，能忍耐，有什么可夸的呢？但你们若因行善受苦，若能忍耐，这在神看是可喜爱的（彼前 2:18-20）。

彼得对奴隶的教导是圣经更广义原则的具体应用。我们对于任何不义对待的回应都应当是“良心对得住神”，这就是要思念神的旨意、神的荣耀。神要我在这种情形下作出何种回应？我的回应如何最荣耀神？我是否相信神掌管这样的艰难处境、不公待遇？我是不是相信神正凭着祂无限的智慧、无比的良善，使用这些艰难险阻，把我锻造得越来越有基督的样式（见罗 8:28；来 12:4-11）？

我也很现实，知道在紧张状况下，在情绪的顶峰，我们不会自问上列的检测问题，但是我们可以养成这种思维习惯，也应该如此。通常，我们对他人不公行为的第一反应是有罪的愤怒。当然，我也如此。

但这段困难时间过后，我们可以选择是继续愤怒，还是回味上面的问题，让圣灵化解愤怒。

我深知，还有数不清的状况、他人的行为，能诱使我们发怒。但这些永远没有力量“迫使”我们发怒。愤怒缘起于内心，常是骄傲自私的后果。

这大概会有例外（这些例外表明愤怒已经成为规律），但除了例外，我们可以确定地说，所有人都时不时发怒。问题在于我们如何处理愤怒。有些人习惯以激烈、伤人的语言发泄怒气；有些人则比较内敛，对所恼怒的人贬损小视，冷言冷语；还有第三种人，常以怨恨内隐愤怒。这些都是罪。

我们应当如何以敬畏神的方式处理愤怒呢？首先，必须“识别”自己的愤怒，“承认”愤怒的罪恶本质。若不承认愤怒的存在，就无法对付。接着，我们要问自己为什么愤怒。是因为骄傲、自私，还是我们在保护心中的偶像？如果是这样，我们就不仅要为愤怒认罪，还要为骄傲、自私、拜偶像悔改。

认罪和悔改之后，多多少少对付了怒气，我们还需要改变对引起

我们愤怒的人的态度。保罗笔下的这些经文能成为我们的指导：

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弗 4:32）

……倘若这人与那人有嫌隙，总要彼此包容，彼此饶恕。主怎样饶恕了你们，你们也要怎样饶恕人。（西 3:13）

我们若对他人表达了愤怒，就要寻求所伤害之人的原谅。

最后，我们要向神交托令我们愤怒的场合。当我们发现他人向我们发怒、老板对我们不公、丈夫对我们专横，或任何人不公义、不公平地对待我们时，就更要交托。为要化解罪恶情绪，我们必须相信神对于所有发生在我们身上事（无论好事还是坏事）都有绝对的主权。所有诱发愤怒的言行，都在祂智慧、良善的目的之内，都是为了使我们更像耶稣。我们必须认识到，任何诱发我们愤怒的情形，或者使我们有罪的愤怒爆发，或者把我们引向基督和祂叫人成圣的大能。

在本章的前面部分，我承认“愤怒”这一主题复杂难解，全面讨论它不是本书的目的。但我希望能够帮助大家认识到，大部分愤怒都

是罪恶的，我们虽然可以为之辩解，在生活里也会容忍它，但神绝不接纳它。在离开这个话题之前，还要考虑愤怒的另一个层面，这就是对神的愤怒。

对神的愤怒

我曾遇到好些基督徒，出于某些原因而生神的气。有些人以为神令他们失望；有些人感觉神实际在与他们为敌。我此刻正坐着看一封信，作者说：“我曾经感到，在我最依赖神的时候，神扇了我一记耳光。”她坦白地承认对神愤怒，因为她得出的结论是神实际上与她为敌。

对于那些极度受伤，感到神令他们失望，甚至与他们为敌的人，我们应当说些什么呢？可以对神发怒吗？大多流行心理学的答案都是：可以。“只管发泄你对神的情绪吧。”我甚至读到这样的言论：“对神发怒没什么大不了的，神不是小孩子，祂可以承受你的怒气。”在我看来，这纯粹是亵渎。

我要响亮、清晰地声明，“绝对不可以”对神发怒。愤怒是一种

道德判断，对神发怒就是指责神做错了，就是指责神忽略我们，不公平地对待我们，就是指责神得罪了我们。对神发怒常因为有这样的想法：神欠了我们，祂应该给我们更好的生活。结果是把神推上了自家法院的被告席。我想到一个人，他因为母亲死于癌症这样说道：“母亲为神付出了一切，这就是神给她的报偿。”他不感激耶稣因为她母亲的罪经历难言的忧患，因为耶稣所受的鞭伤他母亲才免于永恒的地狱，他反而认为神亏欠他母亲，没有让她在世时生活幸福。

我承认，信徒对神可能会有稍纵即逝的愤怒，这的确会发生，我自己也有这样的经历。但我们要快快地承认这些想法是罪，为之悔改。

那么，我们应当如何对付向神发怒的试探呢？难道我们必须“强压”自己的情绪，或多或少地活在与神疏离的状态里吗？不，这不是圣经的解决之道。首先，就像我在前面讲过的（见本书第八章），答案在于我们对神的权柄、智慧、慈爱的扎实信靠。其二，应当心存谦卑，满怀信任地向神陈明困惑、疑虑。我们可以像下面那样祷告：

神啊，我知道你爱我，我也知道你的道路高过我的理解。我承认这次我因看不到你对我爱的证据而困惑。请借着你的大能帮助我，使我可以信靠你，使我不屈服于

对你发怒的试探。⁴

也要记住，神是赦免的神，即使是你对祂的愤怒（我认为是大罪），也被基督十字架上的死偿还了。所以，若你心里含有对神的怒气，我邀请你——不，我鞭策你，要忧伤痛悔地来到祂面前，经历基督在十字架上为你所流出的宝血之洁净大能。

我相信，很多信徒否认他们的愤怒。他们虽然在意识里对令其不悦之人闪现负面的想法和情绪，但并没有把这些看成是愤怒，而且是罪恶的愤怒。他们关注他人的过错，为自己的反应辩解。他们看不到自己的罪恶，结果觉得自己的愤怒是“可接纳的”，没有感到有对付愤怒的必要。我祈求神乐意使用这一章的内容，帮助我们所有人承认愤怒的本相，那就是罪。不论愤怒是偶尔的还是经常的，都采取合适的步骤加以对付。

⁴ 我知道，我又一次轻率地处理了这个话题。罗伯特·琼斯的书中（前引）有极其精彩的一章，深入地处理对神愤怒的话题。

第十六章 愤怒的杂草

我稍后将要解释，因为某些原因，我们需要进一步查考愤怒和愤怒的不法后代。我们常常把愤怒看为生活中的插曲。我们发怒，然后释怀。我们有时会对怒中冒犯的人道歉，有时不会。但被冒犯的一方无论道歉与否，都不会介意自己的戒备反应，不管这种反应是反驳还是隐忍，生活仍然照常进行。关系出现裂痕，但没有破碎。彼此相处虽然并不怡人，却还过得去。这也许是太多基督徒对愤怒之罪的看法，他们只不过把愤怒接纳为生命的一部分。

圣经对我们的愤怒却不是如此乐观。经上告诫不可怀怒（弗 4:31；西 3:8）。若花时间查考这些经文，你会发现：在每节经文里，愤怒都和丑陋的罪联系在一起，如苦毒、叫嚣、狂怒、谣言、恶意、秽语等。在哥林多后书 12:20，愤怒也被放在一系列可耻的罪中。显然愤怒之友皆非善类，它常和公认的大罪为友，实际上愤怒是这些大罪中为首的。

但是圣经为什么会说“生气却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弗 4:26）？保罗并非允许愤怒，更不是命令愤怒，虽然其中的祈使语气

可能含有这种暗示。相反，保罗所说的是我们会愤怒，他要讲的是如何处理怒气。基本上他说的是“不要怀怒，快点释怀”，这就是为什么他加上了澄清的说明：“不要含怒到日落”。

我们有一个惯用语：“消灭在萌芽状态”。这就是保罗告诉我们的方法。迅速对付愤怒，重要的是不要怀怒入睡。轻者言之，愤怒是罪（真正的义怒是罕有的例外）；重者言之，愤怒引向更大的罪。

在这一章里，我们将要考察愤怒的长期后果，也就是我所称的“愤怒的杂草”。我精心选择“杂草”一词，因为谁都想除掉园中杂草。愤怒的杂草并非善类，它们是有害的。愤怒的杂草毒害我们的思想和周围的人的心灵。那么，未解决的愤怒生出了哪些杂草？

“怨气”是持续不放的愤怒，常被内化。它常起于受恶待但不觉得有能力做什么的人的心中。雇员被老板恶待，但不敢以外显的愤怒回应，便将愤怒内化成怨气。妻子对专横的丈夫也许有类似的反应。怨气比表达出来的愤怒可能更难对付，因为含有怨气的人常不断舔舐自己的伤口，沉湎于曾经受到的伤害。

“苦毒”是由怨气滋长而成的持续不断的敌对情绪。怨气会随着

时间流逝淡去，苦毒却不止息地扩散、溃烂，形成阴毒的居心。起初的愤怒若没有处理好，苦毒就往往成为对真实的或感受到的枉屈的长期反应。

有一个长者插手教会中一个少女的事情，女孩的父亲觉得长者处理不当，他没有寻求解决争端的方法，却变得愤怒，转而成为苦毒。按照牧师的说法，他“被苦毒蚕食”了。这位父亲对牧师说：“我宽恕他了，但我不想和他有任何瓜葛。”显然他还没有宽恕。真正的宽恕会恢复彼此的关系，不会持续怀着敌意。这人被苦毒消耗，沉浸在自义里，看不到自己的苦毒。他所看到的一切，是那个长者实际上的错误或他所感受到的错误，他对这些久久不能释怀。

正如这则故事所讲的，苦毒常发生在教会这个家庭。有人遭受恶待，或至少她认为如此。与其寻求解决之道，她宁愿让伤口溃烂，久而久之苦毒生根。或者，她试图解决争端，但另一人没有回应。或者她甚至寻求牧者帮助，但牧者没有认真聆听，以为这些都是她自己的问题，打发了她。但不论是真的受到恶待，还是觉得受到恶待，苦毒永远不是圣经的选择。我们可以受伤，承认我们受到伤害，却不必变得苦毒。

当然，苦毒可以发生在任何人际关系当中，但苦毒常常发生在本该彼此相爱的人当中，我指的是教会这个家庭。教会就是家庭，我们是在基督里的兄弟姐妹。苦毒也会起于血缘家庭，发生在肉身的兄弟姐妹之间。子女也许感到父母偏心，他的感觉实际上也许准确。但如果是基督徒的话，就不能滋养那样的情绪，以免怨气化为苦毒。有时成年的兄弟姐妹会因为没有得到自己所认为应当得的家庭遗产而变得苦毒。再说一次，要跟随基督的人，苦毒永远不是选项。

“仇恨”和“敌对”实质上是同义词，表示比苦毒更进一步的恶意或敌意。苦毒可以或多或少地以有礼貌的行为作为标记，仇恨和敌对却大多公开地表现出来。经常对怀有敌意的人进行诋毁，甚至恶言相向。另外，苦毒虽然可以潜藏于心，然而仇恨或敌对的毒液却大多散播于外，殃及他人。

怨恨（如心怀怨恨）在圣经中出现了五次（见创 27:41； 50:15；利 19:18；诗 55:3；可 6:19）。如果查考两个不同的创世记文本，我们可以理解怨恨一词所暗示的敌意与恶意的深度。英文标准版（ESV）使用的不是怨恨，而是恨。这个词五次出现，都对怨恨之人的报复联系在一起。例如，以扫“恨”雅各，计划杀死他（见创 27:41）。约瑟的弟兄害怕约瑟“恨”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报复他们（见创 50:15）。

在新约里，希罗底“恨”施洗约翰，想要杀死他（见可 6:19）。

如今我们也许不再把心怀怨恨和杀人的计划联系在一起，但是，人们时常在脑海里设计种种方案报复所恨之人。一般人没有勇气执行计划，但是会在思想里预演报复的场景，享受变态的欢愉。基督徒也可能有类似的体验，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觉得有必要写下罗马书 12:19-21 的劝诫：

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所以，“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

“纷争”描述的是派系之间公开的冲突或动乱，通常指敌对组织之间的冲突，而不是个人之间的冲突。这就是我们为什么会有“教派斗争”或“家庭不和”。这样的冲突总是丑恶的，超越了高尚的罪的范畴，而且它并不微妙。但把它包括进来，是因为自义的基督徒也会犯这样的罪，从不考虑自己的态度和激烈的言辞会恶化纷争，并认为错的总是对方，纷争都由对方引起。

以上对毒辣的愤怒杂草的描述，不是要编订这些术语的字典定义，也不是为了给术语划下清晰的分界线，术语不是这里的重点。我要大家看到的是，愤怒如果怀而不释，它不仅是罪，而且会威胁属灵生命。若回溯这些杂草，你会发现恶意与分歧会升级，愤怒从来不会偃旗息鼓。如果不对付它，就会扩散为苦毒、敌意、报仇心态的怨恨，难怪保罗说“不要怀怒到日落”。

那么，如何对付愤怒，使之不至滋生有害的杂草？又如何能在太阳西下之前，使愤怒消失于萌芽状态？这里有三个基本方针。

首先，我们必须一直仰望神的主权。神不会使人犯罪来冒犯我们，但他许可这样的事情发生，目的是使我们在基督的样式上成长。当约瑟的弟兄大大冒犯他，把他卖为奴仆，约瑟不仅没有变得苦毒，反而对弟兄说：“差我到这里来的不是你们，乃是神”（创 45:8）。当然，说这话时他已经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但从被卖为奴那天起，这话就是实情。在波提乏家的年月里，在被冤枉成为囚犯的年月里，圣经的记述从没有暗示约瑟变得苦毒，反而告诉我们约瑟在职分上尽心尽责（当然不是苦毒之人的心态）。他做得如此杰出，备受波提乏和监狱长青睐，担当重要的职分。

我发现，当我受到挑衅，被引诱而纵容愤怒在我的理智与情感徘徊时，第一防卫是对神主权的坚信不移。若要果断地对付试探，我就要主动提醒自己，他人引起我初始愤怒的行为，也是在神的绝对掌管之下。尽管这些行为本为罪恶，神愿意其发生都是为了我的好处。就像约瑟对他的弟兄说：“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创 50:20）。

我观察到，“美好的意思”也许是指在基督样式上成长的机会。神可能还有其他目的，可能要预备我们，要大大使用我们。或许我们永远不知道神在令我们愤怒的特定情形中有什么美好的意思。但无论环境多么艰难，想要发怒的试探多么强烈，若知道神在其中有美好的意思，那就够了。积极思索神的绝对主权这伟大的真理，是我平息愤怒的第一步。

第二，我们应当祈求神使我们在爱里成长。彼得前书这封书信敦促读者追求圣洁，即使在艰难的时代，彼得在这封书信里一直强调兄弟之爱的重要性——那是对信徒的爱。例如，他写道：“最要紧的是彼此切实相爱，因为爱能遮盖许多的罪”（彼前 4:8）。

彼得说的是，爱使我们不计较他人的许多罪行。有人若冷落了你，

或使你尴尬，或令你不便，爱会使你不计较。请记住，我们能够选择如何回应真实的或我们感受到的过失。“消灭在萌芽状态”这个措辞我已经用了两遍，在此它更是适用。爱也许不能“遮盖”对我们犯下的大罪，但一定可以遮盖很多一般的过错。

偏执的丈夫回到家，发现房子一团糟，饭也没有准备好，他可以让爱遮盖这种情况。事实上，若循着爱的芳径，他不但会不理诱发其愤怒的情况，而且会卷起衣袖，在家务活上给妻子一些帮助。主耶稣虽然对自己的神性了然于胸，却依然做仆人做的事情——为门徒洗脚。若循着爱的芳径，丈夫也会效法耶稣的榜样。

我们要彼此“切实”相爱；也就是说，要努力追求爱。不计较别人的冒犯，这样的爱不会白来。只有依靠圣灵勤奋地追求，才可能得到它。

保罗所写的文字也回响着彼得的话：“不轻易发怒”（林前 13:5）。这句话我们都应当深思。你是否轻易发怒？你会不会因为某人的闲言碎语就整日郁郁寡欢？你能不能因为爱那议论你的人而抖落他的冷箭，“遮盖”他对你的冒犯？大概再没有什么比任性的舌头更能侵蚀人际关系（见雅 3:5-10）。本书第十九章将从说恶言者的角度谈论这

个问题，但现在要关注的是我们对他人话语的回应。

“棍棒石头可碎我骨，言语却永不能伤我。”我们都熟悉这古老的韵律，而且都知道这不是真的。罪语的确伤人，特别是说罪语的是亲近的人，但我们的确可以选择是否让罪语令我们生气。我们能够承受真实的伤痛，而不必对在言语上伤害我们的人发怒。但要做到这点，我们必须爱他深切，爱到不易因为言语愤怒的地步。

保罗也告诫我们“[爱]……不计算人的恶”（林前 13:5）。你是否常把所受的不公正对待整理归档呢？这必将导致苦毒。“我可以宽恕，但不能忘记”——这纯属无稽之谈。如果你的脑海里还在排演数月前甚至数年前的伤痛，你就没有宽恕，你就是在喂养苦毒。“不计算人的恶”的意思是：不论是向自己还是向他人，我们不再提起所受的恶。这并不是说我们把伤痛从心灵深处抹去了。但这意味着我们不再主动提起伤痛，也不持续喂养伤痛。这也意味着，当这个想法不经意地进入思想时（也许是由于另一个偶发事件激起），我们马上要将其打发。在有意识的思考里，绝不给它立锥之地。

第三个方针是学习像神饶恕你一样地饶恕他人。圣经里最有助于我操练饶恕的经文，莫过于不饶恕人的恶仆的比喻（见太 18:21-35）。

比喻的场景是彼得问耶稣：“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当饶恕他几次呢？到七次可以吗？”（21 节）。意思是说，只要他犯罪，我就知道他犯了多少次。接下来，耶稣就讲了不饶恕人的恶仆的比喻。这个比喻虽然没有直说我们应该饶恕的次数，却谈到了饶恕的基石。

这个比喻讲的是仆人欠了国王一千万银子，相当于普通工人二十万年的薪水。在当今的劳动力市场上，这笔钱大概是六十亿到八十亿美元。耶稣有时用夸张手法表达自己的观点，这就是其中一例。仆人根本没有可能欠下国王如此的巨债，但我们很快就可以看到，为什么耶稣在比喻中使用这样庞大的金额。

仆人祈求国王耐心等待，给他时间还清欠下的债。这显然是仆人痴心妄想，他根本没有办法偿还如此的巨债。国王就同情他，免除了他的债务。

仆人离开国王那里，碰到欠他十两银子的同伴——大概是一个工人年薪的三分之一，在今天就是一万到一万五千美元。同伴哀求仆人耐心等待，这个刚刚被免除了超过六十亿美元巨额债务的奴仆却拒绝等待，把同伴扔进了监狱。

这个比喻所要传递的信息在于这两项债务在数额上的巨大差异：超过六十亿美元和一万到一万五千万美元。即使对现今的人来说，一万或一万五千万美元也不是不痛不痒的数额，对于直接从耶稣领受这个比喻的门徒来说，这个数额意义更大，那是年薪的三分之一。

第一笔金钱代表我们在道德上、灵性上对神负债。在主奴二分的世界里，六十亿到八十亿美元也许太夸张，但对比我们和神的关系，这的确精准地再现了我们对神所负的债。不管我们的道德灵性表现为何，我们的罪债实在是太大了。我们的罪对神的荣耀的玷污，不取决于我们的罪有多严重，而在于神的荣耀的价值。

我若在你从折扣店买的地毯上洒了些无法清除的墨水，这很糟糕。但若在你昂贵的波斯地毯上洒落同样的墨水，这就更糟糕。为什么？行为是一样的，墨水是一样的，但地毯的价值有着天壤之别。不是地毯上所滴的墨水是多还是少，而是两个地毯各自的价值决定了损失的程度。

我们应该如此思想：我们的罪对神的冒犯也是这样。我们所犯的每一项罪，不管在我们看来多么不重要，都是对神无限荣耀的沾染。昂贵的地毯，其价值即使多达百万美元，也无法跟神的荣耀之价值相

比。欠一千万银子的仆人代表我们，我们根本无法偿还欠神的债。

让我们回到这个比喻。第一个仆人所欠的数十亿美元怎么办呢？国王可以撒手不管、一忘了之吗？国王就没有经济后果吗？不，绝不是这么简单。国王赦免债务的那一刻，他的净财富就少了六十亿到八十亿美元。国王为赦免仆人的债务付出极大的代价。

同样，神赦免我们也付出极大的代价，这代价就是祂儿子的死。没有价格可以衡量基督的死，但是神付上了这样的代价，就可以赦免我们每一个人欠祂的庞大属灵债务。

这信息很清楚，他人因为过错、罪言、罪行欠我们的道德上的债，和我们对神的债相比，根本算不得什么。我并不是缩小你所遭受的伤害和损失的严重性，在这个比喻里，一万到一万五千元远远超过工作时喝咖啡的钱，这是一年薪水的三分之一。你所受的委屈也许远不止偶尔的冷落或碎语闲言，这些过犯在一些方面伤害了你，但跟我们对神的荣耀所造成的伤害相比，就微不足道了。

那么，我们饶恕他人的基石，就是神饶恕我们的无限恩情。我们饶恕，是因为我们如此之多地被饶恕。若没有认识到我们欠了神一千

万银子，我们就会苦苦挣扎，不能饶恕大大伤害我们、不断伤害我们的人。

但只要拥抱这个现实，承认我们“不断”得罪神，因此真是欠神的债的人，受委屈的时候就能说：“神啊，他深深地伤害了我，但我欠你一千万银子的债。他得罪我的，跟我得罪你的无法相比。因为你赦免了我，我从心里赦免这人。”

我不是暗示这样祷告会使愤怒立刻消失，即使心诚意切，肉体也不会轻易投降。但祷告所表现的态度，却给了我们治死愤怒的武器。

已经到了论述愤怒的第二章的末了，我确信这两章都勾起了问题和异议。一些读者也许认为我在回避棘手的问题，比如父母、配偶的暴虐，或者社会制度的广泛不公。一些人会想：“他根本不知道我经历了什么，要不然就不会为他的答案沾沾自喜了。”

我的回应是，论述引起我们愤怒的各样问题超越了本书的目的。当然，我不主张扮演“受气包”式的基督徒，任人欺凌、任人宰割。有时我们必须为公理、正义拍案而起。但在这过程中我们不该犯罪，这就是我所追求的。

这两章的目标是帮助我们直面这样的事实：我们的愤怒，若不是大多数是罪恶的，至少很多都是罪恶的，即使我们的愤怒可能源于他人的罪行，也是如此。强调我们的愤怒之罪，不是要淡化别人的罪。但正如古语所说：“错错相累，永无对日”。他人的罪不会使我们愤怒之罪变得“正确”或合理。或者，就像雅各书所写的：“人的怒气，并不成就神的义”（雅 1:20）。

而且，我怀疑多数的愤怒不是他人重大的不公或得罪我们的后果，而是我们骄傲自私的彰显。他人的行为令我尴尬、不便、沮丧，所以就发怒了。虽然的确有很多不义应当以义怒回应，但我们不应该把义怒当成借口，回避常起于内心、达于言行的罪怒之现实。

所以，再次推荐给你我发现的三项非常有效的原则和操练：坚定信靠神的主权；努力追求遮盖罪、不计算人的恶的兄弟之爱；谦卑地认识到，和弟兄对我的罪相比，我欠了神一千万银子。

第十七章 论断

论断之罪在高尚的罪里最微妙，因为论断常在热心正义的幌子下大行其道。显而易见，我们保守福音派对天下事观点纷繁，从神学到行为，从生活方式到政治，都是如此。不只观点如云，我们还常常臆断自己的观点是正确的，这就是论断的缘起，我们把一己之见等同于真理。

当然，论断不局限于保守福音派，还渗透整个社会，发生于文化分界的两端。动物权利保护者烧毁医学研究中心，极端环境保护人士破坏滑雪场地，他们的行为都是出于论断。有人说“耶稣不开越野车”，这就是论断——不是因为耶稣会开越野车（这不是重点），而是此人仅凭个人观点，就做出教条性或论断性的评述。

我成长于 20 世纪中叶，人们去教堂都穿着庄重。男士穿夹克戴领带（常常是西装领带），女士穿套裙。70 年代，男士开始穿着便裤和开口衬衫去教堂，女士穿长裤。好几年来，我一直论断他们：难道他们不敬畏神吗？如果去听总统演讲，他们也这样随便吗？我觉得这种说法很有说服力。

不过，我错了，圣经没有告诉我们去教堂应当穿什么。盛装会见总统本是华府文化，如果总统在自己的农场度假时约见你，大概穿牛仔服就可以了。我最后的结论是：敬畏神无关服饰，它关乎人心。耶稣说，真正的敬拜者以心灵和诚实敬拜父（见约 4:23）。的确，便服也许反应了对神的随便态度，但我无法辨识，因此也应该避免仅因为人穿着随便，就贴上不敬神的标签。

我也生长于宏伟古典颂歌伴之以钢琴、管风琴音乐的时代。诗乐相应，博大壮丽。对我来说，这就是对神虔诚的敬拜了。现在很多教会中宏大的古典颂歌被现代音乐取代，钢琴、管风琴没落，吉他、鼓乐盛行。我就再次论断了：“怎能用这些乐器敬拜神呢？”但新约时代的教会没有钢琴，没有管风琴，他们就设法用诗、小调、灵歌敬拜神（见西 3:16）。我依然比较喜欢年少时教会里唱的音乐，但这只是偏好，不是基于圣经的信念。的确，很多现代音乐肤浅，以人为中心。但也有很多像古典颂诗一样纪念神、敬拜神。所以，我们就不要论断了。

我们把一些问题提升到圣经真理的高度。我在其他地方说过，我的最终结论是，圣经在多数情况下教导的是节欲，而不是禁欲。我必须想通这个问题，因为当看到基督徒在饭店里喝酒时，我发现自己又

在论断了。在写了节欲的事后，我收到一位女士礼貌而坚定的来信，她严厉地斥责我。她深信我在出卖基督教的道德基石。我理解她的考量，但她没有给我任何圣经证据，这仅仅是她的个人信念。

请不要误解，我认为现今社会上普遍酗酒，实行禁酒有很多好处。在其他场合，我可以基于那些考量为禁酒做强势辩论。但本章讲的是论断，有些问题圣经没有谈论，或即使谈论了，也不如我们想要知道的那样清楚。我不过是说，在我亲历的一些事情上，变得论断是多么容易。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 14 章迎头碰到了这个问题。显然有两件事情估计会在罗马教会里滋生论断：一是素食主义对抗“想吃就吃”的心态，二是守某些日子为圣日的问题。保罗的原话是：“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罗 14:5）。

只吃蔬菜的人论断什么都吃的人（大概是肉），而那些什么都吃的人可能带着鄙夷，藐视只吃蔬菜的人（见第 3 节）。双方互相论断。素食主义者以为自己脚踏道德高地，就高扬虔诚的宗教鼻子，俯视什么都吃的人。另一边认为他们有优越的知识，他们“知道”如果感恩地进食，对于神来讲吃什么并没有差别（见提前 4:4）。所以，他们都

在论断，只是方式不同。

今日也有相似的心态，现代音乐的拥护者也许贬损喜欢古典音乐的人，说他们老土，和时代格格不入。一位年轻牧师对我说：“靠着我们的音乐，我们会赢得你教会里所有年轻人。”他们可能像支持古典颂歌的人一样充满论断，只不过是相反的方式进行。节欲还是禁欲的问题也是如此。我知道，一些人认为喝酒是基督徒的自由，就藐视禁酒的人。

我的观点是：我们支持哪一方并不重要，他人的观点若和我们的不一致，就太容易变得论断了。而且，我们还将论断藏于基督信念的披风之下。

保罗对罗马的状况有这样的回应：“不论你的立场如何，都不要论断了。”他接着说：“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罗14:4）。保罗基本上是说：“不要企图在主内信徒中扮演神，神是审判官，你不是。”

当我们论断那些在偏好、做法上与我们不同的人时，就是狂妄地

僭越神仅为祂自己预留的角色。这或许也是耶稣在讲著名的马太福音 7:1-5 时所想的：“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眼中的梁木会不会是论断的梁木，僭越神角色的梁木？

为了表达清楚，耶稣再次使用夸张的手法。从生理上说，人眼里不可能有梁木，但就像在不饶恕人的仆人那个比喻里，一千万银子代表我们对神犯罪的真实程度，眼里的梁木也就代表神对论断之罪的判决。我若没看错，我论断之罪的严重，不在于我论断弟兄，而是因为我在论断弟兄的时候僭越了神的角色。

行文至此，我并不是说我们永远不能判断他人的行为和信念。某人的生活方式或行为若明显违背圣经教导，我们说他犯罪就是对的，圣经里也有公然谴责的情况。请看保罗在罗马书 1:24-32 所描述的道德滑坡，直至彻底堕落。或看看他对“情欲之事”的描述（见加 5:19-21），或“末世”的特征（见提后 3:1-5）。这些行为明显是罪恶的，若判断为罪恶，我们只不过是同意神的话语，是圣经在判断，而不是我们。

说到这里，虽然是按照圣经判断，我们依然可能犯罪。如果我们的判断是源于自义，或我们判断得太严酷，或我们判断的时候怀有吹

毛求疵的心态，我们就犯罪了。如果我们谴责他人昭彰明显的罪，而没有认识到自己在神面前依然是个罪人，我们也是犯罪。本书的一个主要目标就是要帮助我们停止这样做。

教义上的论断

我们易于陷入论断的另一领域是教义上的差异。今天在很多福音派人士看来教义不是问题，因为教义对他们来说并不重要。还记得那时我反对开放神论——这种神论认为，神既不知道未来，也不能知道未来。一位朋友对我说：“为何烦扰于此呢？我们就不能单单爱耶稣，彼此和谐相处吗？”

然而，我们很多人知道教义很重要；亦由于我们相信这一点，就易于陷入论断的罪。例如，神为我们代赎的教义和与之互补的因信称义的教义，对我来说都是关键教义。可以这么说，我会在这种教义上划出明显的界限：“无论如何，绝不妥协，不用多说！”但有些作家、老师自认是福音派，却否认基督的代赎。他们认为基督没有为我们的罪付上工价，代替我们死。相反，祂上十字架，仅仅是为了成为我们遭受苦难时的榜样。又有人贬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说不应该关注基

督的十架，而应当注重祂的生平，跟从祂生时的榜样。我在布道或讲话时，只要可以于此发挥，就反驳这些人的观点。我认为我这样做是对的，但需要坦白，我有时会陷入论断的罪。我强烈反对他们的教导，有时甚至把他们妖魔化。我也认为不只我一个人犯这样的罪，在福音派圈子里我也观察到其他人的论断。因为我们如此坚信纯正教义的重要性，我们就容易对持异议的人吹毛求疵。分歧应该表达出来，但表达的时候不能沦为人身攻击。

批判心态

大多数人时不时陷入论断之罪，但还有一些人会不停地论断，这些人有（我称为）批判心态。他们在所有事上、在一切人中寻找和发现不足。不论谈论的话题是什么，比如人、教会、一件事情、任何事情，他们都以毁谤结尾。我写的不是理论上才有的人，我曾经和这样的人相处，与他们在一起没有什么喜乐。

在前面的章节里我提到过某些可接纳的罪，比如自私、急躁、愤怒，我们在家里往往会比在公开场合（特别是在基督教的公开场合）更自由、更随意地表达出来，论断的罪也是如此。有时配偶（不论是

丈夫还是妻子)可能不厌其烦地揪出对方或孩子的过失,被这样不断地批评之后,被批评的人就会觉得自己什么都做不好。朋友告诉我,一位女士在中上层基督徒家庭长大,父亲极为挑剔,特别是对她这个排行第二的女儿。她渐渐成了一个“什么都做不好”的人,至少我们听到她被父亲训斥的时候会这样觉得。但是,父亲越是批评她姿态不正,她的腰板就越弯;越是说她没有眼目交流,她的目光就越呆滞下视。如果这位父亲是为了“她的益处”反复贬损她,后果只有一种,那就是他的预言会成为现实。她觉得父亲的批评模式是一种拒绝,她就把自己看成废物。成年后,她的第一需要、第一目的就是寻找可以接纳她的人,她的“朋友”很快就学会了如何利用她盼望被接纳的需要。这位父亲死的时候认识到自己的罪恶,他因为自己的批判心态,泪流满面地向女儿悔改。但一切都晚了:她已经悄悄地成了荡妇和瘾君子。

这是个极端的例子,说明从批判心态、论断心态所出话语的毁灭性。我们周围有很多证据述说着这种罪的罪恶。常言道:“好话十句,不解坏话一行。”那么,让我们检查自己,或者最好请别人检查我们:我们有批判心态吗?我们是否不断地寻找他人的缺陷,特别是自己家人或教会成员的缺陷?

最后，我猜想一些朋友也许不同意我在这一章里所说的事情。也许有人认为去教会穿什么衣服或我们唱什么颂歌不是偏好问题，对他们而言这些都是信念。我尊重他们的想法，也根本不想改变他们的信念。

我希望像保罗那样，他在罗马纷争的事上采取了类似的立场。保罗没有试图改变任何人的信念。相反，他说：“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罗 14:5）。这样的说法使很多人不舒服。我们不喜欢在有关基督徒行为的问题上模糊不清。我们很难接受这样的说法：某人的观点和我们不同，却都为神所接纳。但这的确是保罗在罗马书第 14 章所讲的。如果认真地看待保罗的话，怀着谦卑的心持守信念，就可以免于论断的罪。

第十八章 妒忌、嫉妒和相关的罪

我最近得知，一位写书和我一样多的朋友常受邀到世界各地演讲。我还记得，得知此事的时候我对自己说：我写的书和她一样多，为什么我就没收到各样的邀请？我受到嫉妒她的试探，虽然时间很短暂。

嫉妒是觉察到别人有你所没有的优势，它是痛苦的，常带着忌恨。有时我们想拥有同样的优势，这就导致更进一步的罪——贪婪。有时我们仅仅忌恨他人有我们所没有的，并不嫉妒所有的人。通常有两种情形诱使我们嫉妒：第一，我们易于嫉妒和我们最相似的人；第二，我们易于嫉妒别人拥有我们所珍视的领域。

我的朋友同时满足这两种情形：我们在同一舞台上竞技，从事教导和写作，这些都是我很珍视的领域。我们在工作上也或多或少地得到祝福，但都没有成为我所称之为“大牌”作家或老师。所以，我认为她在我所珍视的领域，是一位在地位上和我差不多的作家和老师。

那么，是什么激起了嫉妒？是因为她在享受我所没有的优势。她收到国际演讲的邀请，而我几乎没有。悖谬的是，我根本不喜欢国际

旅行。我不喜欢长长的飞行、海关审查、使用外币或与言语不通的外国人在一起。所以，我为什么要嫉妒我的朋友呢？因为她得到比我更多的认可。你看到嫉妒的试探多么微妙了吗？

我永远不会嫉妒音乐家、艺术家、非常成功的商人、专家，这些人对于我不是试探。我或许敬佩他们，但不嫉妒。他们的才能、专长和我的截然不同，我不会和他们比较。即使在教导、写作的领域也有很多人明显比我更有天分，我不会嫉妒他们。他们虽然在我认为很有价值的领域工作，但远远超越我，我就无法和他们认同。

请设想一下，小联盟的年轻棒球运动员，梦想有一天打到大联盟去。他不会嫉妒大联盟的球星，因为他们不在同一个等级。但他可能嫉妒爬升得很快的队中同伴，特别是当他相信同伴正受到球队经理的青睐时，就更易嫉妒。保险销售人员也许不会嫉妒工资数百万美元的职业运动员，但他可能嫉妒比他卖了更多保险的其他销售人员。中小教会的牧师不太会嫉妒大型教会的牧师，但他可能嫉妒同一条街上的牧师，因为他的教会比自己的教会成长得快。在这些情形中，嫉妒之情的出现是因为相似之处够多，相异之处就如同耳光扇在脸上。

家长也许嫉妒其他家长，因为别人的孩子比自己的孩子在学习和

运动上成绩更好。等到孩子成人了，就嫉妒别人的孩子有更好的工作。我们也许嫉妒朋友有更好的房子，开更贵的车子。嫉妒的可能性无穷无尽。无论何时，只要把自己和比自己条件好的人相比，我们就面临嫉妒他人的试探。我们甚至不想得到邻舍或朋友的好条件，只不过忌恨他们拥有这一切。但当被嫉妒试探时，我们应该意识到，嫉妒即使在我们看来是微妙的、微小的罪，也被保罗列为极恶之罪，这记录在罗马书 1:29 和加拉太书 5:21。

忌妒

和嫉妒联系紧密的罪是忌妒。事实上，我们常把这两个词混为一谈，看成同义词。但两者之间却有着微妙的差别，这差别会帮助我们再次看到人心的罪恶。“忌妒”常被定义为不能容忍竞争。忌妒的确有其合法场合，比如当某人想要夺走你的配偶时，忌妒是合理的。神甚至宣称祂是忌妒的神，除了祂自己，祂不容许我们崇拜任何人、任何东西（见出 20:5）当我们害怕被人赶上，害怕别人超越我们，罪恶的忌妒就发生了。

圣经里的几个例子有助于我们看到忌妒到底是什么。在早期教

会，犹太权柄仍占上风的时候，路加告诉我们，大祭司和撒都该人对使徒满是忌妒，因为越来越多的犹太人转向基督（见徒 5:17-18）。不久，在保罗的事工进行期间，路加记载安提阿的犹太人忌妒保罗和巴拿巴，因为成群的人聚集在他们周围听保罗讲道（徒 13:44-45）。圣经里有罪的忌妒最经典的例子，当属扫罗忌妒大卫。大卫杀死了歌利亚，以色列的女子就歌唱：“扫罗杀死千千、大卫杀死万万”（撒上 18:7）。人们给予大卫更多的尊荣，扫罗就愤怒了。从那时起，扫罗就把大卫当成对手，他忌妒大卫。

如果我们在事工或生活的某些方面蒙神赐福，之后另有人出现，其工作表现、成果比我们卓越，就可能令我们忌妒。假设本杰明是非常成功的汽车销售人员，三年来一直是经销商的销售高手。但新的销售员加入，业绩很快超过了本杰明，获得所有的认可与奖励，本杰明就很可能堕入忌妒的试探。

本杰明的情形时时都在发生，似乎总有更年轻的人不期而遇，比我们聪明、才华流溢、更具有天分。碰到这样的情形很多人就会忌妒。我们不希望别人体验我们所经历的成功，得到神给我们的祝福。

那么，我们应当如何对付嫉妒或忌妒的试探呢？首先，正如对付

其他微妙的罪，在这件事上我们可以转向神的主权。我们必须认识到，是至高无上的神赐予我们才华、能力、恩赐。若要战胜嫉妒和忌妒的试探，我们必须把神放入思维的全景，提醒自己神不仅决定了我们有什么能力，还决定了能力的大小，以及使用这些能力会得到的福分。这些显而易见，放眼四围，有些人更会卖车。有些牧师更有天分。有些人的双手更灵巧，可以建大楼，可以造机械。天分、才华各不相同，神对天分、才华的赐福也不相同。万有都来自神，祂使人贫穷，也使人富足，使人升高，也使人降卑（见诗 75:7）。是神使这人降卑，使那人升高（见撒下 2:7）。我们必须认识到，如果嫉妒或忌妒，我们不是从人生画卷上抹去神的存在，就是指责神不公。

对付忌妒或嫉妒的第二个武器是：铭记所有信徒都是“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或如新国际版圣经所说：“每个肢体都属于其他所有的人”（罗 12:5）。因此保罗对我们说：“恭敬人，要彼此推让”。不要忌妒比我们有优势的人，也不要忌妒在某方面超过我们的人，而是要尊敬他们，为他们鼓掌，因为我们都是在基督里成为一身的肢体。

其三，我们应该意识到，若因嫉妒忌妒消耗了情绪、能量，就看不到神在我们生命里会有怎样的奇特作为。用竞技比赛做比喻，一个

团队里根本没什么第二替补、第三替补，也没有其他人打球而自己坐冷板凳的情形。没有——神为我们每个人都留有位置，我们每个人都有神所给的任务，他希望我们都可以完成那特定的任务。诚然，有一些任务会得到更多的认可，但在神的计划里，所有任务都是重要的。

争竞

和嫉妒、忌妒紧密结盟的是争竞心态——不论专攻的领域是什么，总有要赢的冲动，总是要成为第一名。争竞的冲动始于早年，幼小的孩子如果没赢得简单的儿童游戏，可能会变得烦恼或愤怒，但不只是孩子有这种问题，我曾经看到有的成年人一方面像模范基督徒，却因为自己拥护的球队或儿子的球队输了一场球赛而大发脾气。争竞基本上是自私的表现，是将自己的成功建立在别人的损失之上的冲动。这显然不是爱人如己。

我知道，我在质疑我们文化中的“金牛犊”，因为争竞已经被高举为美德。我们言传身教，就是要孩子晓得争竞无罪，它是在世出人头地的不二法则。

但我仍要质疑争竞心态到底是不是基督徒的美德。我相信圣经真正看重的是竭力（见提后 2:15）。在作工的时候我们要用心（见西 3:23），换一种说法就是“竭力”。当然，每个人的“力”各不相同。有些人被赐以更高的技巧、更多的智能、更大的属灵恩赐。而且，我们一生竭力的动力应该是渴望荣耀神，而不是他人对我们的认可。别人会认可你，但这不应该成为你的动力。

因此，卖车的本杰明应该关注的是竭力卖车，在卖车的事上彰显神的荣耀。如果他竭力成为经销商的第一销售高手，他应该感谢神，而不是骄傲，因为神赐给他得此荣誉的能力。如果之后他只排在售车榜的第三名或其他名次，他也该欣慰，因为他毕竟全力以赴了。

也许有人反驳说，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9:24 默认了争竞：“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这类比停在奖赏这一点上。在赛跑中，只有一个运动员能够赢得奖赏。但在信徒的生活中，我们都会得到奖赏。保罗不是在鼓励我们彼此争竞，相反，他说的是：“奔跑信仰之路的激烈程度，应当如同运动员竞争唯一的奖赏。”

我要澄清，我写这些并不是反对友好竞争，而是反对争竞心态，

反对总是要赢、总是要第一的心态。其实，我相信健康的竞争是好的，特别是对孩子和高年级学生来说，因为健康的竞争为其提供了尽心竭力的舞台。而且，这种竞争不限于运动。科学比赛、乐队、拼字比赛等都存在竞争。但不论在任何竞争中，小孩、青少年、家长应当问的问题不是“我们赢了吗？”，而是“我们竭力了吗？”。

嫉妒、忌妒、争竞有着密切的关系。我们常嫉妒在我们珍视的领域超越我们的同伴。有人超越我们，我们就变得忌妒，这些都滋养了争竞心态，它（狠狠地）说：“我必须赢，永远赢，必须是第一，永远是第一。”这些态度都源于不虔的自私，源于我们的心里只有自己。

操控

嫉妒、忌妒、争竞都可以归在一个词下面：“对抗”。不把对方看作基督身体里的肢体，我们便很容易滑入彼此争竞的对抗态度。在对抗这一组里还包括一个更微妙的罪，那就是操控他人以取得优势，或者得到我们想要的。

我曾经问一位牧师，他教会里一对夫妇的磨擦根源是什么，他毫

不迟疑地答道：“她想要操控一切，总是固执己见。”用这个例子，我并不是要把女性揪出来，说她们永远是错的那一方。男人和女人都可能变成操控狂，在大多数现行的人际关系中，常常一方比另一方强悍、盛气凌人，若不小心警醒，就可能控制这段关系。不只婚姻如此，两个人或多人在一起工作、一起亲密玩耍也是这样。孩子们玩游戏时，你也可以看到这种情形，常有一人想要决定一切，不能如愿以偿就大发雷霆。

我也曾在地方教会看到过这种操控狂心态，有个固执的乐师不断“抗拒”教会乐队指挥的决定。这种情形并不鲜见。最近有一位朋友告诉我，他的教会也发生了类似的状况。还有另一个朋友，他以前是牧师，现在是宣教士，他成为牧师后的六个月就退出了牧师团，因为一个顽固的家庭总是希望按照他们的方式做事。我甚至在大学校园的学生事工中看到类似的情况。

操控的人不择手段去得偿所愿，有一种人要彻底征服，纯粹凭借意志力迫使他人每一次都屈服，叫自己如愿以偿。另一种人暴怒地对待质疑他决定、不即刻满足他欲望的人。往往当操控类型的人难以独断专行时，他就会诉诸操纵来达成心愿。他或许使用令他人感到内疚、无能的方法。操控型的丈夫会说：“为什么总不按时开饭？”其实饭

常常是按时开的。操控型的妻子会说：“你就像我父亲”（因为父亲不总是满足她）。在乐师想要掌管教会乐队的事情上，他对乐队指挥进行了人身攻击。

很明显，操控狂想要独行其道，而不是彼此顺服（见弗 5:21），他只是操控对方，这显然源于自私。对付这种罪之所以困难，是因为操控狂本人很难认识到自己的这种倾向。

由于肉体仍在我们里面进行游击战，我们的生命里对罪（特别是微妙的罪）仍存在着盲点，我们需要圣灵的大能来指出罪，我们需要他人的帮助来看清那些盲点。所以我敦促你，要请求神帮你看到嫉妒、忌妒、争竞、操控的倾向。询问一下你亲近的人，请他们给你诚实的回应。如果你是操控型的人，你会看到：因为你过去的行为，他们不愿意回答你的问题。所以你问他们的时候，必须表现出真正的谦卑。他们如果诚实地回答和对待你，不要满怀戒备、借此反击，要聪明地接受他们的话，把这些话带到神那里，寻求神的帮助。

我曾在事工中与一个操控型的人对质，指出他生命里的这种倾向。（其实，我应该是指出他这一点的第三个人了。）他没有认真地听我述说。他看起来很难过，从此跟我断绝关系。从那以后，他小心地

躲避我，我好几年没见到他了。但上次听到有关他的消息，他操控的问题仍然存在，他拒绝正视自己的罪。

不要如此，不要怀着嫉妒和忌妒走过人生的旅程，不要总是要赢，总是要固执己见。请记住：“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彼前 5:5）。不要把自己置于被神阻挡的地步。

第十九章 舌头上的罪

在忙于此书的日子，我经常在社交场合被人们问道：“你现在忙什么呢？”当提到我们所纵容的高尚的或可接纳的罪时，总有人会眼珠一动，说：“你是指说闲话吗？”很明显，说到信徒的罪，这是我们最先想到的。也就是说，闲话在我们之间非常普遍，是我们在生活里一直纵容的。

即使闲话如此普遍，它也不是仅有的舌头上的罪。在此范畴里必须加上撒谎、诽谤、侮辱、嘲讽、讥笑、粗暴的话语、挑剔的言论（即使说的是事实）。事实上我们必须这样说：任何诋毁他人的话，无论是对他人所讲的，还是讲论第三者，都是有罪的。

圣经充满了对舌头上的罪的警告，单在箴言中就有六十处。耶稣也曾警戒我们，要对每一句无心的话负责（太 12:36）。而且，著名的雅各书第 3 章也谈到舌头的罪恶果效，雅各把这果效比作使森林陷入火海的星星之火，一个肢体污秽了整个身体。

对付舌头上的罪，给我帮助最大的经文是以弗所书 4:29：“污秽的言语，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随事说造就人的好话，叫听见的人得益

处。”

这节经文是保罗在以弗所书 4:22-24 所立“脱下穿上”原则的应用。这原则要我们脱去旧我的罪恶特征，殷勤地穿上在基督里新造的人的华美品格。

查考以弗所书 4:29 就知道，我们不许说败坏的话。败坏的话不限于不雅、肮脏的言论，还包括我之前提到过的各种消极言论。请记住，保罗绝对禁止这种言论。“不许”有败坏的话，一句都不可出口。就是“不许”造谣、“不许”嘲讽、“不许”有挑剔的言论、“不许”有粗暴的话语。所有败坏别人的罪恶话语都必须在我们的言论之外。想一想，我们若都遵守保罗的忠告，耶稣基督的教会会是什么样呢？

思考舌头上的罪，就从多数人最先想到的开始吧。说闲话是散播对他人不利的信息，即使这信息是真的，仍是闲话。而且，闲话常起于谣言，罪就更大了。沉溺于闲言碎语会喂养罪恶的自我，特别是当所传是负面信息时，更是如此。与人相比，我们觉得自己是正义的化身。有时我们还会包装闲话：“我想和你分享这件事，你可以为此祷告。”的确，若知道某人的坏消息，我们应当为他祷告，却绝不该到处散播。

以弗所书 4:29 不仅告诉我们何种言语不应当出口，还说了我们应当讲的话。也就是那些建造人、给人益处的话。因此，当我们想说闲话的时候，就该问问自己：“将出口的话是会败坏那人，还是可以造就他？”

和闲话紧密相连的是诽谤的罪。诽谤是对他人失实的评说、曲解，以达到诋毁他人声誉的目的。比如，政治竞选因为诽谤对手而臭名昭著。竞选双方断章取义或根据数年前发生的孤立事件，将对手错误地置于不利之地。断章取义的目的肯定在于制造虚假、卑鄙的印象。

但基督徒诽谤吗？是的，我们也诽谤。我们测不透他人的内心，也不晓得他人的特别情况，就认定他人有不良动机，这就是诽谤。因为某个信徒没有做我们所做的属灵操练，没有参加我们参加的教会活动，我们就说他“不热心”，这就是在诽谤。我们没有事先查考某人的立场如何，就误解他人的立场，这就是在诽谤。我们夸大他人的罪恶，使别人看起来更加罪恶，这就是在诽谤。

诽谤背后的动机常是要以某种方式胜过他人。商界称之为“暗箭伤人”，“踏着他人的后背攀登事业高梯”。但我们基督徒有时也这样做，在基督教机构或教会里，我们也会为了胜过他人而诽谤。

诽谤就是撒谎。当然，还有其他形式的撒谎。我们常常以为撒谎就是进行虚假陈述，多数人大概会避免这样的言论。但我们也易于撒谎，如夸大、不讲全部事实、纵容“善意的谎言”（以为不会造成什么后果的谎言）。不论形式如何，谎言就是有意的欺骗。若要检测自己的言论，我们可以自问：“这话是真的吗？”

挑剔的言论是对某人负面的评述，这评述也许是真的，但没有必要说出来。例如：“他看电视太多了”，“他不是个好学生”。有关这等评述，我们应当自问：“这话仁慈吗？有必要吗？”第二个问题指的是：是不是真的必须说出来？

论说别人的时候可能犯罪，跟别人说话时也可能犯罪。这些罪包括刻薄的话语、嘲讽、侮辱、讥笑。所有消极的言论都有共同点，就是都会贬损、羞辱、伤害对方，这种言论常源于急躁、愤怒的态度。耶稣说：“毒蛇的种类，你们既是恶人，怎能说出好话来呢？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太 12:34）。也就是说，所说的话虽然是舌头上的罪，真正的问题却在内心。所有闲话、诽谤、侮辱、嘲讽、挑剔言论的背后，都是罪恶的心灵。舌头不过是管道，心内泉源为何，就自然涌流出来。

好几年来我试着将以弗所书 4:29 的真理应用在言语上。我失败了很多次，但至少这真理成了我的基准、我的目标、我生生不息的追求。一天晚上，我和妻子说起以前同事的一些负面事情。就在那一刻，我想到了以弗所书 4:29，就“闭嘴了”。那天晚上我对自己的自制很满意，但第二天早晨灵修的时候，我想到前一晚的事情，这样的想法出现了：“你确实想了那些负面的事，不是吗？”我突然顿住，认识到我不仅要保守自己的嘴，更重要的是保守自己的心。

大卫这样祷告：“耶和华我的磐石，我的救赎主啊，愿我口中的言语，心里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悦纳”（诗 19:14）。大卫思虑的不只是他的言语，还有他心里的意念。我也学会了这样祷告，我的准则依然是以弗所书 4:29，但现在我把这准则也用在意念上。我希望我的心灵泉源没有败坏的意念，如果说出来，就会造就听到的人。

如果你我真的要穿上以神的形象创造的新我，满有公义圣洁，以弗所书 4:29 就必须成为我们的指导原则。

花一点时间回味这一章的内容，想想你说话的方式。你说三道四吗？你苛刻挑剔吗？你向令你急躁、愤怒的人说恶毒的话，侮辱、伤害他吗？最好问问你的朋友。若你结婚了，问问你的配偶、孩子。请

记住，我们谈论的都是真实的罪。这一章所讲述的这样的言论，我们也许觉得可以接受，但神绝对不接受，它的确是真实的罪。

第二十章 世俗化

对不同的人来说，世俗化有不同的含义。对阿米什派的朋友来说，世俗化就是电力、手机、汽车等。对我年少时所在的保守教会来说，世俗化就是一系列禁止的活动，如跳舞、打牌、看电影。并非要贬低这些观点，我们对世俗化的理解，应该远大于一系列禁止的活动或现代化设备。

这里有两处经文有助于我们理解世俗化。第一处是约翰一书 2:15-16，约翰劝诫我们不要爱世界，接着把世界描述为（罪恶的）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今生的骄傲。这三个表达都暗示了约翰认为现今世界的态度和欲望明显是罪恶的。不过，因为我们还在考察我称作可接纳的、微妙的罪，保罗在另一处的经节更有助于我们理解世俗化“可接纳”的一面。

此处经节就是哥林多前书 7:31，新国际版本的翻译是：“使用这世界上的东西，但不要沉迷，因为这世界现存的一切都将过去”（直译）。不同的译本会用不同的表达传递同样的意思。那么，这警告是：我们可以使用这世界上正当的东西，但要小心，免得它们在我们心中

占有太重要的位置。

根据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7:31 中的警告，我把世俗化定义为“被今生的事附着、萦绕、占据”。今生的事也许罪恶，也许不是。我们对并非罪恶的世俗采取什么态度，取决于我们置于其上的崇高价值。保罗在歌罗西书 3:2 说：“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我们最珍视的应该是“天上的事”，也就是属灵的事，比如圣经、祷告、福音、顺服神、实现大使命，以及最重要的，就是神本身。我们应当注重的价值应当是这些，而不是今生的事或今生正当的事。

非基督的世界显然不注重神的事，即使是我们良善、正直、不信神的邻舍，也只注重今生。他们不信神，依此定义，他们也无法注重天上的事。然而，他们的外在生活方式和我们的没有多大不同，甚至根本没有分别。他们修剪草地、按时缴税、避免犯大错，就像我们一样。这就是为什么活在他们中间，世俗化是如此易于接纳。所以，世俗化的第二个定义，更能推进我们对世俗化的理解：世俗化是指接受良善但不信的社会的价值、道德、行为，未曾判断这些是否合乎圣经规范。世俗化是：只要文化不是明显的罪恶，我们就随波逐流。

世俗化的话题很宽广，可以独立成书。限于篇幅，我决定把讨论

放在三个方面，我相信这三方面已经成了可接纳的罪：金钱、不道德、拜偶像。这一系列的罪也许吓了你一跳，因为我用了不道德和拜偶像这两个词，它们明显就是不可接纳的。但这两者在某些层面已经被接纳，我们要考察的就是这些层面。即使说到金钱，还有些行为（比如偷盗、欺诈、非法挪用）也明显是不可接纳的罪。所以，这三方面我们只考察那些看似可接纳的。

钱

美国是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家，富裕的中产阶级在历史上从未如此出现过。然而我们使用金钱的方式却丢人现眼。2004 年，美国家庭税后平均收入是 52287 美元。不过，我在本书第十三章就提到，美国一般家庭的信用卡债务是 7000 美元。更糟糕的是，年收入高达 52000 美元的美国家庭，平均在慈善上的捐赠仅仅是 794 美元——只有收入的 1.5%。¹

¹ Joel Belz, “Stingy Givers,” *World Magazine*, June 24, 2006, p. 4.

当然，上面的数据是基于总人口，福音派一定做得更好。的确如此，福音派的确比整体情况要好，但好得不多。在 2003 年的调查中，八个福音派的宗派在神的事工上奉献了收入的 4.4%。这和 1968 年同样宗派的奉献（6.2%）相比，实则不升反降。²如果这八个宗派反映了福音派的整体状况，那就意味着我们对神越来越吝啬了。

我们不只给教会的钱少了，而且就在所给的钱里，花在自己身上的也更多。1920 年，在所有的奉献款里宣教的费用占了 10%。但到 2003 年，数据已经下滑到 3%。这就是说，我们奉献的每 1 美元中，有 97 美分都花在本地教会的事工项目上，只有不到 3 美分用于海外宣教。³

所以，可以这样总结，福音派家庭看起来是为自己保留了更多的钱，给教会的钱少了。而且，教会把收到的钱更多地留给本地事工和本地项目，花在海外宣教的钱越来越少。然而，我们是古往今来最富

² Belz, p. 4.

³ Gene Edward Veith, “Who Gives Two Cents for Missions?” *World Magazine*, October 22, 2005, p. 28.

裕的国家。

如果给予他人的钱在减少，信用卡的负债在增加，我们的钱去了何处呢？我们知道这钱没有储存起来，因为我们储蓄率非常低，大概只占收入的 2%。这就是说，我们把金钱都花在今生的事上，比如房子、车子、衣服、度假、昂贵的电子产品，等等。从如何使用金钱的事上就可以看到，我们的思念不在天上，而是在地上。在金钱的使用上我们很世俗。

那么，到底应当怎么奉献呢？我相信最低的标准是 10%（按圣经里的说法，是十一奉献）。我知道，对于十一奉献是不是新约时代的标准还有很多争论，因为在新约书信里毕竟没有明确提及。但新约确实有按比例奉献的观念，也就是说按神赐福的比例给予（林前 16:2；林后 8:12）。十一奉献就是按比例给予的具体应用。以此类推，赚一万的奉献一千。赚十万的奉献一万，两人都按神赐福他的比例相应地奉献（还有点想法，也就是赚十万的人或许可以给出超过 10% 的金钱，所以我认为十一奉献应当是底线）。

相信十一奉献的观念已经没落了，这不是说奉献不再是圣经里的概念，而是我们对金钱的态度已经如此世俗，对神也变得小气了。小

气是贬义词，我们都不希望别人说我们小气，都想以慷慨闻名。然而，若甘愿自己的奉献比旧约时代犹太人被要求的一半还少，我们不是小气是什么呢？神已经把犹太人未献上的十一奉献描述为对祂的夺取，我们奉献的还不及犹太人的一半，祂会喜悦吗（见玛 3:8）？

耶稣说：“你们不能又侍奉神，又侍奉玛门”（太 6:24）。看起来在很多信徒的生命里，金钱正胜过神。但神和金钱并非同样好的选择，因为圣经说：“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 6:10）。金钱若在我们的生命中获胜，是我们一败涂地，而不是神。说到底，神不需要我们的金钱。我们若把金钱都花在自己身上，我们将成为属灵上的乞丐。

有些基督徒也许认为他们拿不出收入的 10%奉献给神，我理解这样的想法。多年前，当我转职成为导航会的受训员工时，收入陡降 75%。我在经济上就像被炸弹炸中一般地震撼，所以我想：“我拿不出十一奉献的钱啊，神一定会把我在这微薄收入下的牺牲服事当做奉献。”但神没有让我得逞多久。我终于决定相信神会供应，即使收入微薄，也要十一奉献。

不久之后，我读到以利亚被撒勒法的寡妇喂饱的故事，被深深地

吸引（王上 17:8-16）。寡妇只剩下一点面粉和油，本打算做最后一顿饭，儿子和自己吃过就等死。但以利亚对她说：“先给我吃，因为神会供应你”（意译）。她照着以利亚说的做了，神也确实供应了她。这故事的最后一句是：“坛内的面果不减少，瓶里的油也不短缺，正如耶和華藉以利亚所说的话”（16 节）。我就开始用这节经文祷告。我可以告诉你，在服侍的五十二年里，神一直供应我。

我们要记住本书第十章里所讲的，我们所拥有的东西以及我们能得到更多东西的能力，都来自于神（我建议你回头再读一读申 8:17-18）。神给我们的一切，我们至少应当把十分之一还给神，这是我们承认神厚赐的具体表现，也是对神献上的感谢。最后，我们需要铭记恩主舍己救赎的无限慷慨。当保罗鼓励哥林多人慷慨奉献时，他写道：“你们知道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祂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叫你们因祂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林后 8:9）。我们的奉献，应该反映主的礼物在我们心中的价值。

不道德

在我们将要考察的世俗化的三个领域里，我确信这最令人皱眉。

你也许会想：不道德怎么可能成为一项高尚的罪呢？我马上就要说，这里不会论及不道德的实际行为或者奸淫、色情。这些行为明显难于接受，超越了本书的范围，我们要看的是我们确实会纵容的罪。

我们到底怎样纵容不道德呢？我的朋友称之为“替代性不道德（vicarious immorality）”。在报上或周刊上读到他人的不道德和淫乱时，我们心里是否会偷着乐呢？如果“是”，我们就是替代性不道德。我们是否会偷偷地瞄一眼超市结账口陈列的垃圾小报、杂志，想偷偷地买一本，读一读里面放荡张扬的名人性事？如果“是”，我们就是在替代性不道德。如果我们看电影、看电视时明知里面有露骨的性场面而不舍，或读小说时知道里面有性事描述却不释手，我们就是替代性不道德。很明显，这个世界以此为欢娱。毕竟，邻舍若不买这些小报杂志，它们就不会出现在结账的地方了。电影、电视、小说何尝不是如此。这就是社会所接纳的价值和行为与圣经相悖的例子。跟着社会走多远，我们就多世俗。

暴露的穿着也是不道德的。行走人潮涌动的商城、机场大堂，我越来越深地意识到，各个年龄层的女子的穿着时尚明显是有意吸引男人淫荡的目光，我必须不断把视线从不该盯着的东西上移开。男学生告诉我，这问题在大学校园里更加泛滥。

在穿着上有两方面能变得世俗化。其一，很多基督徒女性，特别是年轻女性，会追随不信世界的潮流。有一次旅行时，我和妻子在大学生校园里散步，妻子见到女学生甚至在信徒聚会场合穿的衣服都暴露不堪，她非常震动、惊骇。

提摩太前书 2:9 说，信主的姊妹应当穿着正派、保守、节制。所以我要对这本书的女性读者说，你若追随今日的无耻风尚，就在生命中的这一个方面上世俗化了。令人悲伤的是，这种世俗化似乎正在渐长，在年轻女子中更甚。

对于男人来说，我们的问题是对下流的服饰报以淫秽的眼神。我们没有必要把那一瞥发展为实际的不道德画面。眼目流连，欣赏女子暴露的部位，遐想紧衣束出的曲线，这些都是罪。我们所做的正是周围正派的好男人做的，从这种意义上说我们很世俗。

最近有一个年轻人问我如何对付这样的试探。我告诉他，我的一线防御是很多年前在钦定版圣经里学到的，那就是箴言 27:20：“阴间和灭亡，永不满足。人的眼目，也是如此。”现今的译本也许措辞不同，但意思是一样的。这节经文对我的提醒就是：流连的人永不满足，只会激起更大的胃口。所以，不要流连不该看的。

我的第二道防线是罗马书 6:21: “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什么果子呢？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我自问：从淫邪的目光中可得到什么好处呢？答案是：只有罪的“瞬间”愉悦，马上就是羞耻痛悔。那么，男人们，就让我们坚定不移地对付这世俗化吧。

拜偶像

在进入这部分的世俗化时，我还要解释一下。我们显然已经不再敬拜树木、金属、石头。我们的问题是有些人所称的“心中的偶像”。从这意义上说，偶像可能是我们过分看重的任何事情，这些事吸引我们的情感、精神上的活力，以及时间和资源。偶像可能是任何事物，其优先于我们和神的关系或我们和家庭的关系。

事业或职业可能成为偶像。人可以变得执迷于成功，拼命往上爬，神和家庭都等而下之。我知道，在现今世界中工商业竞争激烈严酷，无数人把事业当做神，不随波逐流也太难了。因为各类事业、各种职业的情形相去甚远，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的万能方案，但的确有一个圣经原则，如果铭记于心就可以战胜把事业当成偶像的诱惑。这个原则是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5:9 建立的：“所以，无论是住在身内，

离开身外，我们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悦。”如果你的目标是取悦神，而不是攀爬事业的高梯或做某个领域的杰出专家，你就可以免于把工作当成偶像的试探。

我想起了几年前见过的一位汽车销售员。他对我说：“信主之后，我就不再卖车了，我开始帮人买车。”他的职业没变，但动机完全不同。他的视角也从可以赚多少钱，转移到如何服务人，如何帮助人买到最适合需要、最切合经济状况的汽车。他的职业不再是偶像，通过真诚地服侍人，职业成了他对神的服侍。

我知道，在你的情形下如何使用保罗所写的原则也许不甚清晰。也许企业文化压着你，工作时间长，效率也要高，这样就更不清晰。你若正身处这样的状况，我鼓励你找一位成熟的信徒，请他帮助你处理事业上要面对的具体问题。

拜偶像的第二个可能领域是政治、文化问题。我把两者连在一起，是因为在很多现世的事情上，文化问题也是政治问题。我相信，基督徒认识这些问题，多多少少参与其中，都很重要。但必须小心，不要让政党或文化关切成为心中的偶像。

毫无疑问，有些文化问题，比如堕胎、同性恋，明显和神的道德标准背道而驰。我的确支持那些致力于反对这些不道德行为的领导和组织。但要记住，教会整体的首要目的是宣扬福音。城市孩童确实需要保护，圣经标准的婚姻确实需要保留，但最最重要的是，人们需要借着耶稣基督，从撒但的权势之下被拯救出来，进入神的国度。若忽视教会的首要呼召，就有崇拜文化和政治措施的危险。

当今偶像崇拜的第三个领域是对运动的强烈热情。我知道，尤其是对很多男性读者来说，我走进了一片“天使都不敢踏入”的地带。但我毫不怀疑地认为，运动（特别是橄榄球和篮球）肯定是我们文化里的偶像。在很多州，谈论橄榄球就像谈论宗教。很多高中教练的薪水丰厚。阿拉巴马郊区学校的一个教练每年可以赚九万四千美元，他的球员所要通过的培训课程，其严格程度堪比职业运动员的训练。事实上，运动崇拜也不再开始于高中，现今的教练连小学都去考察，寻找有前途的运动员，就像训练高中运动员一样地悉心栽培这些小学生。很多年轻运动员家长“只要获胜”的过度竞争心态，就是在滋养偶像崇拜。

但运动崇拜真正成为难以抵挡的试探是在大学期间。我就有这样的体验。我毕业的那所学校的校橄榄球队曾经所向披靡。他们赢得七

次全国冠军，第一次得奖时我还是大三学生。讲这些是要解释，为什么学校球队的荣辱时而成为我的偶像。到现在已经毕业多年，每逢星期六比赛日我就会异常紧张，好像这场比赛的结果能决定我的幸福。

不只我一个人，也不只是橄榄球。很多篮球强队的球迷在篮球赛季也会经历同样的烦扰，特别是如果他们的球队打入争取全国大学体育协会杯的级别时，就更不得了。我现在仍然是大学球队的球迷，他们赢球的时候我也很开心，但球队已经不再是我的偶像。神使我认识到我的偶像崇拜，我现在会提醒自己，橄榄球不过是比赛，不管谁赢，都不会荣耀神。事实上，赢球只会勾起我们的骄傲。

所以，如果你愿意，继续支持你的球队吧，但不要随着其荣辱成败而冷暖阴晴。清醒一点，那只是比赛。

让我们回顾一下我对世俗化的双重定义。其一，是对今生事务的沉迷。其二，是接受社会的价值行为，随波逐流，没有对这些价值行为作出是否合乎圣经规范的判断。我相信，世俗化倾向的关键在于两个字：跟随。我们不过是跟随、接受社会的价值行为，没有考虑这些价值行为是否合乎圣经规范。这就是为什么年轻的女信徒会穿着暴露，她们不过是跟随时尚，没有停下来想想这些时尚会不会讨神喜悦。

运动本身不是罪，但若只跟随身边的人，最终可能会把钟爱的球队捧为偶像。

那么，我们该如何对付世俗化的倾向呢？对付之道不在于决心不世俗，而在于决定要敬虔。我们需要加深和神的关系，不断成长，从神的荣耀的镜子里察看生活的方方面面。19世纪，苏格兰的托马斯·查尔莫斯牧师（Thomas Chalmers）讲过一篇道，叫作《新激情的驱逐力量》（*The Expulsive Power of a New Affection*）。讨伐世俗，我们需要的就是这种激情，就是把对这个世界的眷恋从我们心里驱赶出去的激情，就是对神渐长的激情。

第二十一章 何去何从？

读到这里，你知道我们处理了一些很坏的东西。我们细致查考了
很多在生活中纵容的微妙的罪。这偶尔会令你心碎，我也希望如此，
因为这就意味着你诚实地、谦卑地承认，你的生命中确实存在此类的
罪。这样你就有希望。请记住：“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
(彼前 5:5)。

登山宝训的开场白（见太 5:1-7）能鼓励你：虚心的人、哀恸的
人就是意识到自己罪性的人。因此，他们的态度温柔、行为怜悯，知
道自己还没有称义，于是饥渴慕义。他们的举止与骄傲的、道德优越
的、自义的人截然不同。耶稣还说，他们（不是自义的人）是有福的
人。

在比喻里耶稣塑造了各样人物，有力地表达了他的观点。想一想
法利赛人和税吏在神殿里的祷告（见路 18:9-14），在犹太人眼里，没
有什么比法利赛人和受人唾弃的税吏反差更大了。在浪子回头的比喻
里（见路 15:11-32），浪子无耻的行为一定会激怒犹太的听众。但在
这两个比喻中，是自义的法利赛人和自义的哥哥受到了耶稣隐含的谴

责。与此同时，税吏离开时已经称义，回头的浪子也进入慈父温暖的怀抱。难道这不是在暗示，神多么憎恨自义的罪，而对谦卑痛悔的心又多么恩慈？

我以查尔莫斯的讲道《新激情的驱逐力量》终结上一章，问题自然来了：“我们应当如何挑旺新的激情？”答案是：新激情的挑旺，来自于对依存于我们身上之罪的日益了解，对为罪而死之基督大爱的日益体悟。

路加记载了一个有罪的女人清洗、膏抹耶稣的脚（路 7:36-50），耶稣说：“那赦免少的，他的爱就少”（47 节）。反之亦然，耶稣在 41-43 中清楚地指出：那赦免多的，他的爱就多。法利赛人西门不知道他多么罪恶，多么需要被赦免，他的爱就少或根本不爱。有罪的女人认识到她的罪多，被赦免的多，所以她的爱就多。挑旺查尔莫斯所宣扬的（对基督的）新激情的方式，就是加深对福音书里所启示的基督大爱的认识。使徒保罗写道，是基督对我们的爱使我们为祂而活（见林后 5:14-15）。对基督的爱驱散对世界的爱，这爱只能是对深切感受到的基督对我们的爱的回应。

所以，我们需要诚实地、谦卑地承认自己微妙的罪，才可以经历

罪得赦免的爱。但我们必须正视这些罪，才能够对付它们。罪中之罪，实际上就是否认微妙的罪。除非先承认它们存在，否则我们就无从对付。对付任何罪的第一步就是认罪，为自己对罪的态度悔改。这并不代表在除罪上会有飞速的进展。肉体不会轻易放弃，相反，用保罗的话来说，微妙的罪必须被“治死”（罗 8:13；西 3:5）。而且，我们已经形成犯罪的习惯，我们已经形成不虔的思维模式：急躁、放纵、挑剔、造谣，等等。那么，我们要何去何从呢？我们应当如何应用这本书的总体信息呢？

我希望查考这些所谓高尚的罪的时候，你已经为每种罪真诚祷告，也祈求神将这些罪的明证一一显给你看。但此时最好以祷告的心来回顾，为方便起见，这里列出我们讨论过的微妙的罪的纲要。

第七章——不虔

第八章——忧虑和沮丧

第九章——不满

第十章——不感恩

第十一章——骄傲

- 道德自义
- 正确教义骄傲
- 成就的骄傲
- 独立精神

第十二章——自私

- 我们的事情
- 我们的时间
- 我们的金钱

第十三章——缺乏自制

- 吃喝
- 脾气
- 个人财务
- 电视、爱好、冲动购物

第十四章——暴躁和易怒

第十五章——愤怒

- 对其他人的愤怒
- 对神的愤怒

第十六章——愤怒的杂草

- 怨恨

- 苦毒
- 恶意和敌意
- 怀恨
- 纷争

第十七章——论断

- 不同信念的论断
- 教义上的论断
- 批判心态

第十八章——嫉妒、忌妒和相关的罪

- 嫉妒
- 忌妒
- 争竞
- 操控

第十九章——舌头上的罪

- 闲话
- 诽谤
- 说谎
- 刻薄的话、嘲讽、侮辱、讥笑

第二十章——世俗化

- 金钱
- 替代性不道德
- 偶像崇拜

纵览此列表，我祈求神继续开你的眼，使你看到生活里纵容的罪，或曾否认真实存在的罪。对付罪的第一步是心灵的谦卑、诚实的忏悔，别无他法。

你请他人为你生活里微妙的罪做过评估吗？如果没有，现在就去。约你的配偶、兄弟、姐妹、好友，请他们做出诚实的反馈。向他们保证，你不会变得戒备或质疑他们的评估。单单聆听，不要回答。你可以邀请他们在各项上划分等级，如：

- 不是问题

- 偶尔是问题
- 经常是问题
- 这是你的性格

即使你不同意他们的评估，也要谦卑地用心领受。神也许用其他人揭开你一直否认的禁区。

回到第六章里所讲的对付罪的六个方针。若一时无措，请特别注意第一个方针：总是在福音里对付罪。

请记住，我们渐进性的成圣过程——脱掉罪，穿上基督——倚靠两块基石：基督的义和圣灵的大能。永远注视基督和基督完美的义，是祂完美的义使你可以站立在神的面前并被神接纳。请记住，如果你连于基督，神看你就如同你穿戴着基督完美的义。永远注视圣灵，是圣灵使你有能力对付生命里的罪，结出圣灵的果子。

世界在看我们，讥笑我们的价值，拒绝我们的道。我们也许认为

他们看不到我们微妙的罪，但他们实际上看到了。他们检举我们的自义、愤怒、论断。他们把我们看作“比你们更圣洁”的夸夸之徒，是假冒为善的人，自己所教的，自己却不去行。怀着谦卑、诚实的心，对付高尚的罪，便可以远远地驱散这样的形象。最后，让我重复彼得前书 5:5 的话：“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

作者简介

毕哲思 (Jerry Bridges) 生于 1929 年，是美国著名作家和演讲家，在基督导航会 (The Navigators) 全职服侍超过五十年。基督导航会是致力于门徒训练和布道的国际基督教事工机构。毕哲思的著作有几十本之多，其中最著名的《圣洁让你想得不一樣》(The Pursuit of Holiness) 销量超过一百万册。

毕哲思获得奥克拉荷马大学工程学学士学位，朝鲜战争期间在美国海军服役。1955 年加入基督导航会。后来获得宾夕法尼亚州费城威斯敏斯特神学院颁发的荣誉神学博士学位。

油灯书社出版了毕哲思的以下著作 (繁体和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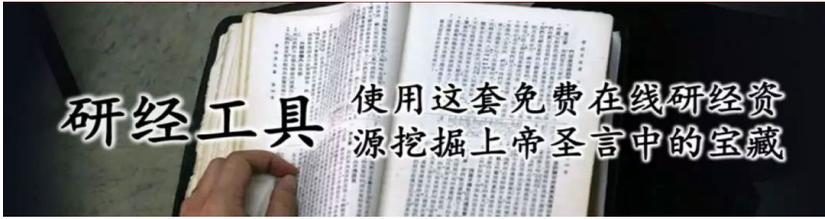
《信靠神》(Trusting God) 导航会出版社 (1991)

《改造生命的恩典》(Transforming Grace) 导航会出版社 (1993)

《活出福音》(The Gospel for Real Life) 导航会出版社 (2003)

《神在掌权?》(Is God in Control?) 导航会出版社 (2006)

《硕果累累的生命》(The Fruitful Life) 导航会出版社 (2006)。



 **研经工具** (daoyanjing.com)

尽管互联网上的资源丰富，很多资源并未被翻译成中文。我们的愿景是将这些资源整合起来，并以清晰流畅的中文呈现给您。我们将陆续翻译中文研经资源。我们祈祷，愿您能在研经工具找到所需的资源，以便按着正意分解神的道。

圣经版本

《中文和合本》

《中文标准译本（新约）》 — Chinese Standard Version

《圣经新译本》 — New Chinese Version

《简明圣经》 — (创、出 1-20、诗、箴、拿、新约)

《圣经 新汉语译本》（摩西五经&新约） — Contemporary Chinese Version

《中文 NET 圣经》 — The Chinese NET Bible

《新美国标准圣经》 —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英文标准译本》 — English Standard Version

《新约希腊文圣经》 — Greek New Testament

《希伯来文旧约圣经》 — 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

《美国标准圣经》 —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

《英王钦定本》 — King James Version

《麦克阿瑟注释圣经》 — The Chinese MacArthur Study Bible 编辑中

daoyanjing.com

注释书系列

生命宝训解经注释系列

- 《马太福音》— 劳伦斯·埃德温·格拉斯科克 (Ed Glasscock)
- 《马可福音》— D·爱德蒙·希伯特 (D. Edmond Hiebert)
- 《路加福音》— 罗伯特·斯坦 (Robert Stein) 编辑中
- 《约翰福音》— 莱昂·莫里斯 (Leon Moris) 翻译中
- 《使徒行传》— F. F. 布鲁斯 (F. F. Bruce) 编辑中
- 《罗马书》— 埃弗雷特·哈里森 (Everett F. Harrison)
- 《哥林多前书》— 戴维·加兰 (David Garland) 翻译中
- 《哥林多后书》— 戴维·加兰 (David Garland) 编辑中
- 《加拉太书》— 蒂莫西·乔治 (Timothy George) 编辑中
- 《以弗所书》— 哈罗德·霍纳 (Harold W. Hoehner) 编辑中
- 《歌罗西书》— 约翰·基钦 (John A. Kitchen)
-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 D. 爱德蒙·希伯特
- 《提摩太前、后书》— 拉尔夫·厄尔 (Ralph Earle)
- 《提摩太前、后书》— 约翰·基钦 编辑中
- 《提多书》— D. 爱德蒙·希伯特
- 《提多书②》— 约翰·基钦
- 《腓利门书》— 约翰·基钦
- 《希伯来书》— 霍默·肯特 (Homer A. Kent, Jr.)
- 《雅各书》— D. 爱德蒙·希伯特
- 《彼得前、后书与犹大书②》— 埃德温·布卢姆 (Edwin A. Blum)
- 《彼得后书与犹大书》— D. 爱德蒙·希伯特

《约翰书信》— D. 爱德蒙·希伯特

《启示录》— 罗伯特·托马斯 (Robert Thomas) 编辑中

生命宝训讲道注释系列

《创世记》— 博爱思 (James Montgomery Boice) 翻译中

《路加福音》— 约翰·麦克阿瑟 (John MacArthur) 编辑中

《约翰福音》— 约翰·麦克阿瑟 编辑中

《使徒行传》— 约翰·麦克阿瑟 编辑中

《罗马书》— 博爱思

《哥林多前书》— 约翰·麦克阿瑟 编辑中

《以弗所书》— 约翰·麦克阿瑟

《腓立比书》— 约翰·麦克阿瑟 编辑中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 约翰·麦克阿瑟 编辑中

《提摩太前书》— 约翰·麦克阿瑟 翻译中

《提摩太后书》— 约翰·麦克阿瑟

《提多书》— 约翰·麦克阿瑟

《雅各书》— 约翰·麦克阿瑟

《彼得前书》— 约翰·麦克阿瑟

《彼得后书与犹大书》— 约翰·麦克阿瑟

《约翰一二三书》— 约翰·麦克阿瑟

《启示录》— 约翰·麦克阿瑟 编辑中

其他注释书系列

《活泉新约希腊文解经》—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信徒圣经注释——创世记至启示录》(缺希伯来书、约翰书信)

daoyanjing.com

《在恩典中放胆站立——希伯来书》— 罗伯特·葛洛马基 (Robert Gromacki)

《约翰书信》— 唐纳德·伯迪克 (Donald W. Burdick)

工具书

辞典

《新约希腊文中文辞典》— A Greek-Chinese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旧约神学词典》(TWOT) 编辑中

新旧约精览

《新约精览》— 詹逊 (Jensen' s Survey of the New Testament)

《旧约精览》— 詹逊 (Jensen' s Survey of the Old Testament)

其他工具书

《圣经研读大纲》— The Outline Bible

《史特朗经文汇编》— Strong' s Exhaustive Concordance

《圣经知识宝库》— Treasury of Scripture Knowledge

《圣经卫星地图集》—Satellite Bible Atlas

神学与释经

- 《解经神学探讨》 (*Towards an Exegetical Theology*) 沃尔特·凯泽 (Walter Kaiser) 著
- 《释经与应用》 (*Understanding and Applying the Bible*) 罗伯逊·麦奎尔金 (Roberson McQuilkin) 著
- 《释经研究》 (*Expository Study*) 约珥·詹姆斯 (Joel James) 著
- 《常被滥用的经文》 (*Frequently Misinterpreted Scriptures*) 卡梅隆·布特 (Cameron Buettel) 耶利米·约翰逊 (Jeremiah Johnson) 著
- 《喜获新生》 (*Finally Alive*) 约翰·派博 (John Piper) 著
- 《上帝所传的福音》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God*) 约翰·麦克阿瑟 (John MacArthur) 著
- 《麦克阿瑟研经指南--马太福音》 (*MacArthur Study Guides Matthew*) 约翰·麦克阿瑟 著
- 《麦克阿瑟研经指南--罗马书》 (*MacArthur Study Guides Romans*) 约翰·麦克阿瑟 著
- 《麦克阿瑟研经指南--以弗所书》 (*MacArthur Study Guides Ephesians*) 约翰·麦克阿瑟 著
- 《麦克阿瑟研经指南--雅各书》 (*MacArthur Study Guides James*) 约翰·麦克阿瑟 著
- 《麦克阿瑟研经指南--基本真理》 (*MacArthur Study Guides Other*) 约翰·麦克阿瑟 著

教会建造

- 《教会生活中的长老》 (*Elders in the life of the Church*) 马特·舒马克 & 费尔·牛顿 (Matt Schmucker and Phil Newton) 著
- 《教会中的男女角色》 (*Men And Women In The Church*) 凯文·德扬 (Kevin DeYoung) 著
- 《长老十问》 (*Answering The Key Questions About Elders*) 约翰·麦克阿瑟 著
- 《执事十问》 (*Answering The Key Questions About Deacons*) 约翰·麦克阿瑟 著
- 《教会带领人资格》 (*Leadership Qualifications*) 约翰·麦克阿瑟、卡梅隆·布特、耶利米·约翰逊 著

《信仰基要》 (*Fundamentals Of The Faith*) 恩典社区教会 (Grace Community Church) 著
《短宣指导手册》 (*Short Term Ministries Handbook*) 罗德尼·安德森 (Rodney Anderson) 著
《婚前辅导计划》 (*Pre-marital counseling*)

婚恋家庭

《敬虔的丈夫》 (*The Exemplary Husband*) 斯图尔特·斯科特 (Stuart Scott) 著
《贤德的妻子》 (*The Excellent Wife*) 玛莎·佩斯 (Martha Peace) 著
《做个责无旁贷的爸爸》 (*Being a Dad who Leads*) 约翰·麦克阿瑟 著
《回归圣经的育儿原则》 (*Godly parenting*) 约翰·麦克阿瑟 著
《按照圣经教养儿童》 (*Parenting Classes*) 恩典社区教会 著
《恩典的传承》儿童课程教材 (*Generations of Grace Curriculum*) 恩典社区教会 著
《儿童主日学教师培训》 (*Sunday school teacher training lessons*)

灵性培植

《神真的掌权吗?》 (*Is God Really In Control?*) 毕哲思 (Jerry Bridges) 著
《高尚的罪》 (*Respectable Sins*) 毕哲思 著
《释经式听道》 (*Expository Listening*) 肯·雷米 (Ken Ramey) 著
《疯狂忙碌：一本针对大难题的小书》 (*Crazy Busy*) 凯文·德扬 著
《以圣经祷告》 (*Praying The Bible*) 唐纳德·惠特尼 (Donald S. Whitney) 著
《当今神的医治》 (*The Healing Promise*) 理查德·梅休 (Richard Mayhue) 著
《柔和谦卑》 (*Gentle And Lowly*) 戴恩·奥特伦 (Dane Ortlund) 著
《信心的赛跑》 (*The Race Of Faith*) 史普罗 (R. C. Sproul) 著
《属灵成长的钥匙》 (*Keys to Spiritual Growth*) 约翰·麦克阿瑟 著

《基督徒品格的柱石》 (*Pillars Of Christian Character*) 约翰·麦克阿瑟 著

《布衣圣徒》 (*Twelve Ordinary Men*) 约翰·麦克阿瑟 著

《与主亲近》 365 天灵修 (*Drawing Near*) 约翰·麦克阿瑟 著

《寻求神的旨意》 (*Found God's Will*) 约翰·麦克阿瑟 著

《战胜忧虑》 (*Anxiety Attacked*) 约翰·麦克阿瑟 著

圣经辅导

《圣经辅导简介》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Counseling*) 约珥·詹姆斯&约翰·斯特里特 (Joel James and John Street) 著

《圣经辅导》 (*Counseling How To Counsel Biblical*) 约翰·麦克阿瑟&韦恩·麦克等 著

《走出抑郁》 (*Out Of The Blues*) 韦恩·麦克 著

《合乎圣经的愤怒与压力管理》 (*Anger & Stress Management: God's Way*) 韦恩·麦克 著

《合乎圣经的心灵改变过程》 (*The Process Of Biblical Heart Change*) 朱莉·甘绍 &布鲁斯·罗德 (Bruce Roeder, Julie Ganschow) 著

《符合圣经的改变过程》 (*The Process Of Biblical Change*) 朱莉·甘绍 著

《心灵层面的问题》 (*Questions On The Heart Level*) 朱莉·甘绍 著

《抢回时间：胜过拖延症的圣经策略》 (*Taking Back Time*) 菲尔·莫泽 (Phil Moser) 著

《风暴中安全无虞：胜过焦虑的圣经策略》 (*Safe In The Storm*) 菲尔·莫泽 著

《正如耶稣：健康成长的圣经策略》 (*Just Like Jesus*) 菲尔·莫泽 著

《争战的力量：抵挡性诱惑的圣经策略》 (*Strength For The Struggle*) 菲尔·莫泽 著

《欲望的死胡同：胜过自怜的圣经策略》 (*Dead End Desire*) 菲尔·莫泽 著

《对抗怒火：胜过怒气的圣经策略》 (*Fighting The Fire*) 菲尔·莫泽 著